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公司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公司股东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和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公司股东 DONG Min 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友恒、赵东升、刘海强和黄正荣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7、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崇龙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8、公司监事刘元军、赵慷泓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9、公司股东姜肖波、胡旭东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和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 DONG Min 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友恒、赵东升、刘海强和黄正荣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崇龙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刘元军、赵慷泓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姜肖波、胡旭东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周家儒承诺:

1、减持条件: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的条件是自冠盛集团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冠盛集团及相关方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将不会减持冠盛集团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条件:本公司减持冠盛集团股份的条件是自冠盛集团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冠盛集团及相关方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冠盛集团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在实施减持时,如本公司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DONG Min 承诺: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

后的数量为基数)。

3、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制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和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

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

（三）相关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 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 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 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周家儒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家儒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 (章孟丽)、Richard Zhou (周隆盛)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中介机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和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 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 and 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及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打造学习型和持续改善型组织;利用地缘优势,引进国内及

海外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实验设施及测试仪器，提升研发的硬件水平；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加强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逐步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以及与国外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

5、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精益化生产，打造具备持续学习、持续改善的学习型生产组织；推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系统，全面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加强一线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提升生产技术和思想；

6、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7、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 (章孟丽)、Richard Zhou (周隆盛)、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DONG Min、姜肖波、胡旭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冠盛集团所有，本人/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冠盛集团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的风险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强，现有市场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

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和保养方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已突破 12 亿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中国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4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是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出行，采购商则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上述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订单管理和生产管理的能力要求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后市场与整车市场存在显著不同，客户分散度高。发行人的业务遍布全球，相比仅在国内开展业务的竞争对手，对管理和营销人员有更高的要求。随着中国制造的升级，全球化运营的中国公司越来越多，企业间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同时，各地上调工人平均工资标准的频率和幅度逐渐增加，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较，公司在高端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仍有不足，对于人工生产存在一定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未

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未能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压力。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公司上游行业触底反弹,钢材价格快速上涨,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五)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均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亦面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从而阻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六)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281.69万元、24,724.78万元和27,152.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80%、15.67%和15.65%。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年4月3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大部分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8年12月G20峰会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截止目前,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2019年第七轮中美贸易磋商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2018年9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10%,直至另行

通知。

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5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9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3
五、利润分配政策	14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7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19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9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常用词语解释	30
二、专业词语解释	31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本次发行情况	36
三、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41
二、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1
三、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41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五、产品质量风险	42
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42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43
八、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43
九、出口退税的风险	43
十、管理能力的风险	44
十一、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44
十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44
十三、非生产类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十四、无法持续吸引人才的风险	45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45

十六、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介	83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 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4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11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40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4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4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4
七、境外经营情况	17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6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独立运营情况	182
二、同业竞争	18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1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211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29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4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47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财务报表	252
二、审计意见	2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6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8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4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9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95
十二、承诺、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379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7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79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8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7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38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9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8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1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92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09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1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41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12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12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19
二、重大合同	41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9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43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冠盛集团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时投资	指	上海瑞时投资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Alpha	指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大成邦	指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盛部件、浙江嘉盛	指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冠盛机械、冠盛机械	指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冠盛进出口、冠盛进出口	指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京冠盛汽配、南京冠盛	指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南京冠盛机械	指	南京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明德商贸	指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宜兄宜弟	指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元有成贸易	指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GSP 北美公司、GSP 北美、冠盛北美	指	GSP North America Co.,Inc.
GSP 欧洲公司、GSP 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冠盛欧洲	指	GSP Europe GmbH
冠盛翼士	指	嘉兴冠盛翼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冠盛拉美有限公司、冠盛拉美	指	GSP Latin America Inc.
GSP Parts 公司、GSP 配件公司	指	GSP Parts, Inc.
冠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瓯联、瓯联集团	指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专业词语解释

等速万向节、万向节、球笼	指	等速万向节是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转轴连接起来的零部件，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1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车之中。
传动轴、传动轴总成	指	传动轴总成是两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它是一个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对前置引擎后轮驱动的车来说是把变速器的转动传到主减速器的轴，可以由多节组成，节与节之间可以由万向节连接。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单元	指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及制动器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在整车中起到支承、传递动力和准确导向等功能。它既能承受轴向载荷又能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锻造	指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

		手段,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 OEM 市场指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 的缩写, AM 市场指汽车后市场, 即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4S 店模式	指	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供应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经营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ODM 指生产厂商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 产品使用客户的品牌。
OBM	指	Original Branding Manufacturing 的缩写, OBM 指生产厂商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 产品使用生产厂商自有的品牌。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汽车, 主要包括客车 (座位数超过 9 座的车辆)、半挂牵引车和货车三大类。相对于乘用车的消费特性而言, 商用车属于生产资料
世界汽车组织	指	世界汽车组织, OICA(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成立于 1919 年。OICA 是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织组成的国际组织,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代表, 是业内公认且唯一的国际组织, 得到世界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广泛承认和大力支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中文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邮政编码：325006

董事会秘书：刘海强

电话号码：0577-86291860

传真号码：0577-86291809

电子信箱：ir@gsp.cn

(二)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了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服务，并已具备传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主流车

型实现基本覆盖，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数量
等速万向节	3,310 种左右
传动轴总成	4,500 种左右
轮毂单元	2,550 种左右

上述各类型号产品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布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营销网络覆盖了海外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还获得“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中国汽配行业名优企业”、“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家儒，其持有发行人 52,144,000 股，持有 43.45% 股份。身份证号码：3303021953070****，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路****。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Mengli（章孟丽），其持有 New Fortune 70.44%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580,079 股（12,180,000*70.44%），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10.15%*70.44%）股份。美国国籍，护照号：50597****，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拉斯维加斯，内华达州。现为 New Fortune 董事。

Richard Zhou（周隆盛），其持有 ALPHA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00,000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 股份。美国国籍，护照号：53041****，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现为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ZHANG Mengli（章孟丽）为周家儒的配偶，Richard Zhou（周隆盛）为周家儒的儿子，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和 Richard Zhou（周隆盛）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7-4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5,637.85	116,396.02	113,255.64
负债合计	70,439.34	61,437.57	65,27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8.51	54,958.46	47,9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198.51	54,958.46	47,315.30
少数股东权益	-	-	665.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营业成本	134,547.74	118,600.03	96,225.90
营业利润	11,332.99	10,122.76	8,414.97
利润总额	12,156.02	10,258.27	9,300.20
净利润	10,278.77	9,179.39	7,9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8.77	9,174.03	7,9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4.94	8,887.76	7,477.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2	-3,812.45	-5,3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0	-11,158.52	-3,16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80.78	-394.75	53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6.82	-8,076.29	8,464.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9.09	21,535.37	13,07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5.91	13,459.09	21,535.37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0.90	0.84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52.78%	57.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4%	38.64%	46.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16	0.3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9	6.03	6.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4.36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73.97	14,782.02	13,86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9	9.87	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7	0.61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67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76	0.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17.11	17.94	18.09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新股发行4,000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募集资金运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2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860.00
3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29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6,231.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	新股发行4,000万股
4、发行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00%
5、每股发行价格：	【】元
6、发行后市盈率：	【】倍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9、预计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	【】元
其中：承销费用：	【】元
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其他费用：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家儒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电话：	0577-86291860
传真：	0577-86291809
邮箱：	ir@gsp.cn
联系人：	刘海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季晨翔
项目协办人：	张程毅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旦鹏、秦康、姚勇、陈涌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庞正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戴雪光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20-37858616
传真：	020-378586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吴志辉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王新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银行账号：	121909307610902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和保养方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已突破 12 亿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中国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4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是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出行，采购商则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上述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订单管理和生产管理的能力要求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后市场与整车市场存在显著不同，客户分散度高。发行人的业务遍布全球，相比仅在国内开展业务的竞争对手，对管理和营销人员有更高的要求。随着中国制造的升级，全球化运营的中国公司越来越多，企业间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同时，各地上调工人平均工资标准的频率和幅度逐渐增加，

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较，公司在高端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仍有不足，对于人工生产存在一定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未能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压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以来上游行业触底反弹，钢材价格快速上涨，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均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亦面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从而阻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281.69万元、24,724.78万元和27,152.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80%、15.67%和15.65%。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年4月3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大部分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8年12月G20峰会中美两国元首达成

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截止目前，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2019年第七轮中美贸易磋商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2018年9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10%，直至另行通知。

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在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英国GKN集团和日本NTN公司等，国内的万向钱潮、宁波万航、浙江欧迪恩和雷迪克等。前述竞争对手无论在技术实力，还是在营销网络上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实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管理研发能力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八、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由于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减少，产生汇兑损失。近三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出口退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单元，其退税率均为16%。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公司从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利润额均逐年提高,公司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员工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人力资源、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十一、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元)	335,735,695.09	293,079,456.14	237,619,440.78

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受阻,导致存货囤积,公司存货面临跌价损失,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扩大产能的项目,包括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1,999.80万元,若项目投产后,市场开发受阻、客户需求不振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无法弥补新增的折旧、摊销,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非生产类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均为非生产类项目,主要旨在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企业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若未来全球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销售不振,上述两个项目有可能无法发挥原有的促进效果,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十四、无法持续吸引人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浙江省温州市，离上海、杭州等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聚集的大型城市有一定距离，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成长和改善公司的发展环境，或者温州地区无法持续发展，公司将面临无法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来公司工作的风险，导致公司长期成长受阻。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南京冠盛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到期后南京冠盛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发行人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单元等产品属于一般出口产品。2018 年以前，除圆锥类的轮毂单元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外，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单元）的限制性进口政策。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台针对发行人产品的限制性进口政策，包括加征关税、进口配额等，发行人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邮政编码：325006

董事会秘书：刘海强

电话号码：0577-86291860

传真号码：0577-86291809

互联网网址：www.gsp.cn

电子信箱：ir@gsp.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3日，冠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0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5,065,614.37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20,000,000元折为股本，余额45,065,614.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5月1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0400001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二)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周家儒	6,012.00	50.10%
2	瑞时投资	1,898.40	15.82%
3	大成邦	9.60	0.08%
4	NISHIMUTA Komei	1,920.00	16.00%
5	New Fortune	1,578.00	13.15%
6	DONG Min	582.00	4.85%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3 名为非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周家儒

周家儒，男，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路****，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530703****，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0.10%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43.45%的股份。

2、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

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男，日本籍，1955 年出生，住所为日本大阪市旭区****，护照号码为 TG543****，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DONG Min

DONG Min，男，荷兰籍，1964 年出生，住所为 Heer Baladerikstraat ***, **XE, Zaitbommel, HOLLAND，护照号码为 NYFoB****，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目前持有冠盛集团 7.85%的股份。

4、上海瑞时投资有限公司

瑞时投资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5.82%的股份，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且已完成注销。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瑞时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6-2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战兴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除经纪)
股权结构	姜肖波持股 55.66%、石勇进持股 26.70%、潘战兴持股 7.57%、夏雷持股 7.29%、赵慷泓持股 2.78%

注: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瑞时投资完成注销。

(2) 历史沿革**①2007 年 8 月瑞时投资成立**

2007 年 8 月 20 日,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会验字(2007)第 279 号), 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 瑞时投资(筹)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1 日, 瑞时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时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勇进	2,742,852.00	0.00	34.29%
2	夏雷	2,563,232.00	1,375,786.84	32.04%
3	潘战兴	715,599.00	384,090.11	8.94%
4	孙福荣	534,007.00	0.00	6.68%
5	韩广顺	347,104.00	186,304.47	4.34%
6	王军	311,504.00	167,196.32	3.89%
7	国保华	251,695.00	0.00	3.15%
8	李向坤	222,503.00	119,425.94	2.78%
9	赵慷泓	222,503.00	119,425.94	2.78%
10	张顺保	89,001.00	47,770.38	1.11%
合计		8,000,000.00	2,400,000.00	100.00%

②2007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缴足

2007年12月5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会验字(2007)第2101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瑞时投资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6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0日,瑞时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石勇进	2,742,852.00	2,742,852.00	34.29%
2	夏雷	2,563,232.00	2,563,232.00	32.04%
3	潘战兴	715,599.00	715,599.00	8.94%
4	孙福荣	534,007.00	534,007.00	6.68%
5	韩广顺	347,104.00	347,104.00	4.34%
6	王军	311,504.00	311,504.00	3.89%
7	国保华	251,695.00	251,695.00	3.15%
8	李向坤	222,503.00	222,503.00	2.78%
9	赵慷泓	222,503.00	222,503.00	2.78%
10	张顺保	89,001.00	89,001.00	1.11%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③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4日,石勇进、夏雷等8人与姜肖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石勇进	姜肖波	607,200.00	607,200.00	7.59%
夏雷		1,980,000.00	1,980,000.00	24.75%
潘战兴		109,600.00	109,600.00	1.37%
韩广顺		347,104.00	347,104.00	4.34%
王军		311,504.00	311,504.00	3.89%
国保华		251,695.00	251,695.00	3.15%
李向坤		222,503.00	222,503.00	2.78%
张顺保		89,001.00	89,001.00	1.11%

2010年4月14日,瑞时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瑞时投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肖波	3,918,607	48.98%
2	石勇进	2,135,652	26.70%
3	潘战兴	605,999	7.57%
4	夏雷	583,232	7.29%
5	孙福荣	534,007	6.68%
6	赵慷泓	222,503	2.78%
合计		8,000,000	100.00%

④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孙福荣与姜肖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孙福荣	姜肖波	534,007.00	534,007.00	6.68%

2010年9月15日,瑞时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瑞时投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肖波	4,452,614	55.66%
2	石勇进	2,135,652	26.70%
3	潘战兴	605,999	7.57%
4	夏雷	583,232	7.29%
5	赵慷泓	222,503	2.78%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8日,瑞时投资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完成注销。

5、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成邦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目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没有变化。

(1) 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605 号 A 区 A17 室（温州文化金融小镇文创空间试行区）
法定代表人	周家儒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周家儒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94,490.06
净资产（元）	96,253.46
净利润（元）	-1,763.40

注：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12 月大成邦成立

2007 年 12 月 2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7）435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成邦（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大成邦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成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55	51.00%
2	ZHANG Mengli（章孟丽）	2.45	49.00%
合计		5.00	100.00%

注：ZHANG Mengli（章孟丽）为周家儒配偶

②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ZHANG Mengli（章孟丽）与周家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49.00%股权（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周家儒，转让价格为2.45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5年6月3日，大成邦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大成邦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6、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New Fortune 在冠盛集团设立时持有公司13.15%的股份，目前持有冠盛集团10.15%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名称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住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码	670657
负责人姓名	ZHANG Mengli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股权结构	ZHANG Mengli（章孟丽）持股70.44%、CHEN Yangchu 持股29.56%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美元）	1,409,421.92
净资产（美元）	1,409,421.92
净利润（美元）	-2,624.25

注：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5年8月8日, New Fortune 注册成立, 共发行股本5万股, 每股面值为1美元, 全部由 ZHANG Dafu (国籍: 美国) 认购, 设立时 New Fortune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本(美元)	股份比例
ZHANG Dafu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2月14日, ZHANG Dafu 将所持5万股(股权比例100%)全部转让给中国台湾省居民 Jien-Jung HUANG, 转让完成后, New Fortune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本(美元)	股份比例
Jien-Jung HU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6月9日, Jien-Jung HUANG 将所持26,904股(股权比例53.81%)转让给 ZHANG Mengli (国籍: 美国)(章孟丽); Jien-Jung HUANG 将所持14,778股(股权比例29.56%)转让给 CHEN Yangchu (国籍: 美国); Jien-Jung HUANG 将所持8,318股(股权比例16.64%)转让给 CAO Cai Sen (国籍: 西班牙), 转让完成后, New Fortune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美元)	股份比例
1	ZHANG Mengli	26,904	53.81%
2	CHEN Yangchu	14,778	29.56%
3	CAO Cai Sen	8,318	16.64%
	合计	50,000	100.000%

2015年11月23日, CAO Cai Sen 将所持8,318股(股权比例16.64%)转让给 ZHANG Mengli (章孟丽), 转让完成后, New Fortune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美元)	股份比例
1	ZHANG Mengli	35,222	70.44%
2	CHEN Yangchu	14,778	29.56%
	合计	50,000	10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冠盛有限的股权，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冠盛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发行人股权，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六)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冠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整体承继了冠盛有限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冠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冠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变动

1、1999年4月冠盛有限成立

1999年3月17日,周家儒、章孟津、姜肖波签署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2日,瓯海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瓯审验(1999)137号),截至1999年3月19日,冠盛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为货币出资。

1999年4月13日,冠盛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35.00	70.00%
2	章孟津	10.00	20.00%
3	姜肖波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章孟津为周家儒配偶 ZHANG Mengli(章孟丽)的兄弟;姜肖波为 ZHANG Mengli(章孟丽)的妹夫。

2、2000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0月31日,冠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儒以货币增资4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0年11月16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0)855号),截至2000年10月31日,冠盛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0年11月27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485.00	97.00%
2	章孟津	10.00	2.00%
3	姜肖波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0月31日，冠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儒以债权增资766.3万元，章孟津以货币增资15.8万元、姜肖波以货币增资7.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7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万元。

2001年12月4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温中会专审字（2001）120号），截至2001年10月31日，周家儒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合计为766.3万元。

2001年12月5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342号），截至2001年10月31日，冠盛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0万元，为债权、货币出资。

2001年12月28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1,251.30	97.00%
2	章孟津	25.80	2.00%
3	姜肖波	12.90	1.00%
合计		1,29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本次债权出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周家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企业发展，2001年4月至10月期间，周家儒将其自有资金先无偿借予公司用于资金周转，资金来源于周家儒个人历年收入积累所得，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协议约定上述借款事项。由于债

权主要为货币资金形成，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往来产生债权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增值的情形，因此按照债权原始价值增资。

(2)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温中会专审字(2001)120号)和《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342号)；

(3) 根据周家儒出具的《声明书》，作为控股股东，为了支持企业发展，周家儒将个人历年收入积累所得无偿借予公司用于资金周转，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但借款形成的债权真实、有效。

(4)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亦未对债权出资应履行的程序作出特别规定。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债权系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出借给公司，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往来产生债权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增值的情形，该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增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专项审计、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债权出资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3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4日，冠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儒以货币增资1,448.7万元，章孟津以货币增资184.2万元、姜肖波以货币增资77.1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1,7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3年1月3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3)003号)，截至2002年11月30日，冠盛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31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700.00	90.00%
2	章孟津	210.00	7.00%
3	姜肖波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6日,姜肖波与潘战兴、韩广顺、夏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孟津与夏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姜肖波	潘战兴	51.00	51.00	1.70%
	韩广顺	38.40	38.40	1.28%
	夏雷	0.60	0.60	0.02%
章孟津	夏雷	76.20	76.20	2.54%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冠盛有限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新增股东潘战兴、夏雷、韩广顺均系冠盛有限核心管理人员。

2004年3月16日,冠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2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700.00	90.00%
2	章孟津	133.80	4.46%
3	潘战兴	51.00	1.70%
4	夏雷	76.80	2.56%
5	韩广顺	38.40	1.28%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的价格。由于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没有外部投资者,也没有其他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因此以最近一期即2003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为参考公允价值(1.28元/出资额)。按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07 年之前，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现有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6、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7 日，章孟津与刘正军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广顺与孙福荣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战兴与国保华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家儒与夏雷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章孟津	刘正军	14.560	14.560	0.4853%
	李向坤	10.400	10.400	0.3467%
	张顺保	10.400	10.400	0.3467%
	赵慷泓	10.400	10.400	0.3467%
	李树辉	5.200	5.200	0.1733%
	孙福荣	7.640	7.640	0.2547%
	王宁强	20.800	20.800	0.6933%
	王班亚	16.000	16.000	0.5333%
	刘捷	16.000	16.000	0.5333%
	ZHANG Mengli (章孟丽)	11.200	11.200	0.3733%
	王军	11.200	11.200	0.3733%
韩广顺	孙福荣	6.920	6.920	0.2306%
	徐维明	0.280	0.280	0.0094%
潘战兴	国保华	14.560	14.560	0.4853%
	徐维明	3.160	3.160	0.1054%
周家儒	ZHANG Mengli (章孟丽)	40.000	40.000	1.3333%
	石勇进	34.560	34.560	1.1520%
	夏雷	27.200	27.200	0.9067%
	徐维明	11.116	11.116	0.3705%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冠盛有限对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新增股东刘正军、李向坤、张顺保、赵慷泓、李树辉、孙福荣、王宁强、王班亚、刘捷、王军、徐维明、国保华、石勇进均为公司管理人员，ZHANG Mengli（章孟丽）

为周家儒配偶。

2005年8月27日，冠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5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587.12	86.2376%
2	夏雷	104.00	3.4667%
3	ZHANG Mengli (章孟丽)	51.20	1.7066%
4	石勇进	34.56	1.1520%
5	潘战兴	33.28	1.1093%
6	韩广顺	31.20	1.0400%
7	王宁强	20.80	0.6933%
8	王班亚	16.00	0.5333%
9	刘捷	16.00	0.5333%
10	徐维明	14.56	0.4853%
11	国保华	14.56	0.4853%
12	孙福荣	14.56	0.4853%
13	刘正军	14.56	0.4853%
14	王军	11.20	0.3733%
15	李向坤	10.40	0.3467%
16	张顺保	10.40	0.3467%
17	赵慷泓	10.40	0.3467%
18	李树辉	5.20	0.17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的价格。由于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没有外部投资者，也没有其他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因此以最近一期即2004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为参考公允价值（1.48元/出资额）。按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2007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07年之前，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现有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7、200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4日，ZHANG Mengli（章孟丽）、石勇进等14人与潘战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ZHANG Mengli (章孟丽)	潘战兴	51.20	51.20	1.7066%
石勇进		34.56	34.56	1.1520%
王宁强		20.80	20.80	0.6933%
王班亚		16.00	16.00	0.5333%
刘捷		16.00	16.00	0.5333%
徐维明		14.56	14.56	0.4853%
国保华		14.56	14.56	0.4853%
孙福荣		14.56	14.56	0.4853%
刘正军		14.56	14.56	0.4853%
王军		11.20	11.20	0.3733%
李向坤		10.40	10.40	0.3467%
张顺保		10.40	10.40	0.3467%
赵慷泓		10.40	10.40	0.3467%
李树辉		5.20	5.20	0.1733%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冠盛有限计划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第3号）规定，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由于 ZHANG Mengli（章孟丽）、石勇进和王宁强等14名股东持股期限均不满一年，因此将股权委托给潘战兴代持。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005年10月25日，冠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4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587.12	86.2376%
2	潘战兴	277.68	9.2557%
3	夏雷	104.00	3.4667%
4	韩广顺	31.20	1.04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8、2006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11月15日，冠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确认委托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认可其评估认定的公司净资产为56,462,441.70元。（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由New Fortune认购，认购溢价比为1.88，增资总价款合计为18,820,813.90元。（3）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年12月24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购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272号），同意冠盛有限增资1,0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New Fortune出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563号）。

2005年12月27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5）343号），截至2005年12月26日，冠盛有限收到中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06年6月21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6）104号），截至2006年6月21日，冠盛有限收到外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587.12	64.6780%
2	潘战兴	277.68	6.9420%
3	夏雷	104.00	2.6000%
4	韩广顺	31.20	0.7800%
5	New Fortune	1,000.00	25.0000%
合计		4,000.00	100.0000%

注：New Fortune 于 2005 年 8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系周家儒家庭实际控制的公司。

9、2006 年 10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4 日，冠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1,179,186.1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820,813.90 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温外经贸资[2006]176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溢价股本)8,820,813.90 元和可分配利润 1,179,186.10 元，合计 1,000 万元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27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温中会专审字[2006]212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644,445.49 元，其中：公司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365,613.90 元(其中资本溢价 8,820,813.90 元、其他项目 3,544,800.00 元)，盈余公积 8,210,771.22 元，未分配利润 48,068,060.37 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6)187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冠盛有限已以资本公积 8,820,813.90 元、未分配利润 1,179,186.10 元转增资本，合计转增 1,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3,233.9100	64.6782%
2	潘战兴	347.0900	6.9418%
3	夏雷	130.0000	2.6000%
4	韩广顺	39.0000	0.7800%
5	New Fortune	1,250.0000	2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年5月15日发布实施）第三项：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核查，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已经代扣代缴4名中方股东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21,097.39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5号）第

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据此，外方股东 New Fortune 无需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缴纳相关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境内自然人股东已经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外方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10、2007年8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1日，冠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日籍外商 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5.28元，增资总价款3,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81.8182万元；并同意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New Fortune	NISHIMUTA Komei	227.2727	1,200.00	4.0000%
周家儒	潘战兴	354.6364	354.6364	6.2416%
	夏雷	152.0000	152.0000	2.6752%

注1：NISHIMUTA KOMEI 是日本国籍客商，看好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前景，经协商，与 New Fortun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7.2727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NISHIMUTA KOMEI 与 New Fortune 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双方约定4%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New Fortune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潘战兴、夏雷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转让股权原因为周家儒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07年6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5日，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温外经贸资[2007]94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7）122号），截至2007年7月31日，冠盛有限已收到 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缴纳的注册资本681.8182万元，为现汇美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727.2727	48.0000% (注1)
2	潘战兴	701.7273	12.3504%
3	夏雷	282.0000	4.9632%
4	韩广顺	39.0000	0.6864%
5	New Fortune	1,022.7273	18.0000%
6	NISHIMUTA Komei	909.0909	16.0000% (注2)
合计		5,681.8182	100.0000%

注1: 其中2%为代孙金持有。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注2: 其中5.3333%为代孙金持有。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的价格。2007年8月, 外部投资者 NISHIMUTA Komei 增资及购买了原股东 New Fortune 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权, 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5.28 元/出资额, 因此这个价格作为当期转让的股权公允价值。发行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由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减少了留存收益, 增加了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的改制, 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11、2007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8 日, 冠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DONG Min	275.5682	2,910.0000	4.8500%
潘战兴	周家儒	123.8636	123.8636	2.1800%
	瑞时投资	577.8637	508.5200	10.1704%
韩广顺	瑞时投资	39.0000	34.3200	0.6864%
夏雷	瑞时投资	282.0000	248.1600	4.9632%

注1: DONG Min 与 New Fortun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4.8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 2007 年 8 月 10 日, DONG Min 与 New Fortune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 4.85% 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650 万元(扣除支付居间人佣金 260 万元后), 如公司无法按期实现上市计划, New Fortune 将对转让给 DONG Min 的股份比

例调增。2010年5月及2011年4月,由于公司未能如期上市,New Fortune 两次调增 DONG Min 的股份比例各 1.5%, DONG Min 股份比例变更为 7.85%。因此,本次交易为 New Fortune 以 2,650 万元的价格将 7.85%股份转让给 DONG Min。经核查,New Fortune、DONG Min 之间的股权转让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New Fortune 和 DONG MIN 原签署的补充协议属于股东 New Fortune 和 DONG MIN 之间的对赌协议,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注 2: 潘战兴将所持 123.8636 万股权转让给周家儒的原因以及潘战兴、韩广顺、夏雷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瑞时投资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007年8月18日,上述其他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8日,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温外经贸字资[2007]14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30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851.1364	50.18%
2	瑞时投资	898.8636	15.82%
3	NISHIMUTA Komei	909.0909	16.00%
4	New Fortune	747.1591	13.15%
5	DONG Min	275.5682	4.85%
	合计	5,681.8182	100.00%

12、2008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冠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儒将所持公司 0.08% 股权(出资额 4.5455 万元)转让给大成邦,转让价格为 4.545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冠盛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当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但冠盛有限五名股东中,

仅二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共同出资设立大成邦，并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冠盛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0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温外经贸资 [2008] 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1 日，冠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2,846.5909	50.1000%
2	瑞时投资	898.8636	15.8200%
3	大成邦	4.5455	0.0800%
4	NISHIMUTA Komei	909.0909	16.0000%
5	New Fortune	747.1591	13.1500%
6	DONG Min	275.5682	4.8500%
	合计	5,681.8182	100.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3 日，冠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 6 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 [2007] 1042 号）确定的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13 日，周家儒、NISHIMUTA Komei、瑞时投资等 6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投资的方式、金额和期

限、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等重大事项。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6,012.00	50.10%
2	NISHIMUTA Komei	1,920.00	16.00%
3	瑞时投资	1,898.40	15.82%
4	New Fortune	1,578.00	13.15%
5	DONG Min	582.00	4.85%
6	大成邦	9.60	0.08%
	合计	12,000.00	100.00%

2008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8]409号),同意冠盛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87号)。

(三)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1日,NISHIMUTA Komei与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NISHIMUTA Komei将所持公司16%股权(1,920万股股份)转让给Alpha,转让价格为3,2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67元。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未启动发行上市工作,NISHIMUTA Komei因资金周转需要,计划转让所持全部股份。Alpha为周家儒儿子Richard Zhou(周隆盛)投资的外国企业,经协商一致,由Alpha收购NISHIMUTA Komei所持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NISHIMUTA Komei已与周家儒于2009年3月10日签署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12%股份作价3,600万元转让,4%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另按7%/年支付孳息。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并另按7%/年支付孳息。

2010年5月11日, New Fortune 与 DONG M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New Fortune 将所持公司 1.5% 股权(180 万股股份) 转让给 DONG Min, 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经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 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前未实现上市计划, 根据 2007 年 8 月 New Fortune 与 DONG Min 签订的《补充协议》, New Fortune 无偿转让 1.5% 股份给 DONG Min, 因此 DONG Min 无需支付 300 万元转让价款。

201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49 号),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22 日, 冠盛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冠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6,012.00	50.10%
2	瑞时投资	1,898.40	15.82%
4	大成邦	9.60	0.08%
5	Alpha	1,920.00	16.00%
6	New Fortune	1,398.00	11.65%
7	DONG Min	762.00	6.35%
	合计	12,000.00	100.00%

2、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 New Fortune 与 DONG M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New Fortune 将所持公司 1.5% 股权(180 万股股份) 转让给 DONG Min, 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经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 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前未实现上市计划, 根据 2007 年 8 月 New Fortune 与 DONG Min 签订的《补充协议》, New Fortune

无偿转让 1.5%股份给 DONG Min, 因此 DONG Min 无需支付 300 万元转让价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浙商务资函 [2011] 137 号),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 冠盛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冠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6,012.00	50.10%
2	瑞时投资	1,898.40	15.82%
4	大成邦	9.60	0.08%
5	Alpha	1,920.00	16.00%
6	New Fortune	1,218.00	10.15%
7	DONG Min	942.00	7.85%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6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5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175,证券简称“冠盛集团”。

(五)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1、瑞时投资转让 15.82%股份

2015年12月2日,公司股东瑞时投资将所持公司1,898.40万股份(股份比例为15.82%)转让给姜肖波、潘战兴、石勇进、赵慷泓,每股的转让价格为0.43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瑞时投资	姜肖波	12,710,000	5,465,300	10.5917%
	石勇进	4,308,000	1,852,440	3.5900%
	潘战兴	1,438,000	618,340	1.1983%
	赵慷泓	528,000	227,040	0.4400%
合计		18,984,000	8,163,120	15.8200%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为增加管理人员持有股票的流动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由通过瑞时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以瑞时投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对应转让股份数(1,898.4万股),即800/1,898.4为定价基础。

2、姜肖波将股权转让给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姜肖波将所持公司9.675%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每股的转让价格为1.1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姜肖波	周松坡	360,000	396,000	0.30%
	李智月	240,000	264,000	0.2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赵东升	3,120,000	3,432,000	2.60%
	周崇龙	1,200,000	1,320,000	1.00%
	倪贞贞	480,000	528,000	0.40%
	陈相华	360,000	396,000	0.30%
	郑道伦	360,000	396,000	0.30%
	邓 锋	360,000	396,000	0.30%
	郑昌伦	240,000	264,000	0.20%
	向友恒	1,200,000	1,320,000	1.00%
	刘元军	960,000	1,056,000	0.80%
	黄正荣	960,000	1,056,000	0.80%
	刘海强	720,000	792,000	0.60%
	胡旭东	690,000	759,000	0.575%
	周 俭	360,000	396,000	0.30%
合计		11,610,000	12,771,000	9.675%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15 名股份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人员，瑞时投资将所持有的 10.5917%股份转让给姜肖波，由姜肖波将 9.6750%转让给 15 名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以双方协商确定后 1.1 元/股为定价基础。

3、周家儒转让 2.3325%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周家儒将所持公司 2.3325%股份转让给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周家儒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00	22,951,800.00	2.3325%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双方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市盈率 12.3 倍，发行人整体估值 9.84 亿为定价基础。

4、周家儒转让 4.0667%股份

2017 年 2 月 28 日，周家儒将所持公司 3.05%、1.0167%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权比例
周家儒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30,012,000.00	3.05%
	上海斐君钼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10,004,000.00	1.0167%
合计		4,880,000	40,016,000.00	4.0667%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双方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市盈率 12.3 倍，发行人整体估值 9.84 亿为定价基础。

（六）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9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3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交易

1、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回购

为保护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权益，周家儒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所持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其持股成本价格。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陈飞等 14 名股东与周家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黄荣平	周家儒	5,000	83,600	0.0042%
睢卫亮		3,000	49,890	0.0025%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24,470	0.0108%
陈飞		1,000	15,500	0.0008%
邓永福		7,000	112,770	0.0058%
牛松激		2,000	10,020	0.001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010	0.0008%
翟仁龙		3,000	51,030	0.0025%
张明星		2,000	33,300	0.0017%
张娜		2,000	32,940	0.0017%
赵秀君		3,000	50,160	0.0025%
吴国春		50,000	662,720	0.0417%
姚继红		1,000	16,250	0.0008%
俞月利		3,000	47,530	0.0025%
合计		96,000	-	0.0800%

2、2018年10月13日，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3日，胡晓刚与周家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2,000股股份转让给周家儒，每股的转让价格为8.2元。

3、2019年1月8日，股权转让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股东徐钧与黄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徐钧所持公司2,000股股票转让给黄蕾，每股转让价格为10元。

黄蕾，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先后在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目前任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19年2月28日，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杜岩与苏海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杜岩所持公司1,000股股票转让给苏海霞，转让价格为5,007.63元，杜岩与苏海霞系夫妻关系。

苏海霞，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为外国驻华使领馆雇员。

5、截至2019年2月28日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共有131名股东，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52,144,000	43.4533%
2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00,000	16.0000%
3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180,000	10.1500%
4	DONG MIN	9,420,000	7.8500%
5	石勇进	4,308,000	3.5900%
6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3.0500%
7	赵东升	3,120,000	2.6000%
8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2.5417%
9	潘战兴	1,438,000	1.1983%
10	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1.0167%
11	周崇龙	1,200,000	1.0000%
12	向友恒	1,200,000	1.0000%
13	姜昉	1,000,000	0.8333%
14	刘元军	960,000	0.8000%
15	黄正荣	960,000	0.8000%
16	刘海强	720,000	0.6000%
17	赵慷泓	528,000	0.4400%
18	倪贞贞	487,000	0.4058%
19	胡旭东	480,000	0.4000%
20	陈相华	361,000	0.3008%
21	周松坡	360,000	0.3000%
22	周俭	360,000	0.3000%
23	郑道伦	360,000	0.3000%
24	邓锋	360,000	0.3000%
25	郑昌伦	241,000	0.2008%
26	李智月	240,000	0.2000%
27	姜肖波	100,000	0.0833%
28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000	0.0800%
29	王相成	22,000	0.0183%
30	代刚	11,000	0.0092%
31	高凤勇	10,000	0.0083%
32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0067%
33	梁子俭	6,000	0.0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邓众华	5,000	0.0042%
35	王兴妹	4,000	0.0033%
36	夏严松	4,000	0.0033%
37	刘柏因	4,000	0.0033%
38	何小燕	4,000	0.0033%
39	酆剑辉	4,000	0.0033%
40	李蕾	3,000	0.0025%
41	温永林	3,000	0.0025%
42	唐卫东	3,000	0.0025%
43	缪秉安	3,000	0.0025%
44	张慧锋	2,000	0.0017%
45	刘生	2,000	0.0017%
46	宋占莉	2,000	0.0017%
47	何强	2,000	0.0017%
48	伏书昌	2,000	0.0017%
49	梁敏	2,000	0.0017%
50	赵后银	2,000	0.0017%
51	张亚山	2,000	0.0017%
52	朱勇	2,000	0.0017%
53	周有勇	2,000	0.0017%
54	徐浩	2,000	0.0017%
55	郝兰芳	2,000	0.0017%
56	赵秀常	2,000	0.0017%
57	李梦波	2,000	0.0017%
58	闫东升	2,000	0.0017%
59	曾爱波	2,000	0.0017%
60	廖敏	2,000	0.0017%
61	李惠明	2,000	0.0017%
62	段大地	2,000	0.0017%
63	包霞	2,000	0.0017%
64	尚莘莘	2,000	0.0017%
65	彭勇	2,000	0.0017%
66	郭响蕾	2,0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7	黄蕾	2,000	0.0017%
68	田浩	2,000	0.0017%
69	唐亮	2,000	0.0017%
70	刘琳	2,000	0.0017%
71	周盛	2,000	0.0017%
72	倪益鸿	2,000	0.0017%
73	戴家祥	2,000	0.0017%
74	赵林生	2,000	0.0017%
75	姚志武	2,000	0.0017%
76	刘烨	2,000	0.0017%
77	尤川	2,000	0.0017%
78	闫翠	2,000	0.0017%
79	曹建凯	2,000	0.0017%
80	王慧	2,000	0.0017%
81	孙九锋	2,000	0.0017%
82	唐华	2,000	0.0017%
83	符翔宇	2,000	0.0017%
84	郁全兴	2,000	0.0017%
85	杨海标	2,000	0.0017%
86	张武兰	2,000	0.0017%
87	冉茂芳	2,000	0.0017%
88	周勇	2,000	0.0017%
89	钱斌	2,000	0.0017%
90	付令	2,000	0.0017%
91	白斌	2,000	0.0017%
92	许珍珍	2,000	0.0017%
93	洪凉凉	2,000	0.0017%
94	何华	2,000	0.0017%
95	黄婷婷	2,000	0.0017%
96	魏彬彬	2,000	0.0017%
97	张惠珍	2,000	0.0017%
98	刘健	2,000	0.0017%
99	孙芳	2,0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0	颜欣	2,000	0.0017%
101	樊益华	2,000	0.0017%
102	查亮亮	2,000	0.0017%
103	陈斌	2,000	0.0017%
104	罗亮	2,000	0.0017%
105	酆雅琴	2,000	0.0017%
10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7%
107	荣娜	2,000	0.0017%
108	曾慕鲁	2,000	0.0017%
109	徐百平	1,000	0.0008%
110	黄满祥	1,000	0.0008%
111	万世珍	1,000	0.0008%
112	孙培国	1,000	0.0008%
113	郭应标	1,000	0.0008%
114	陈萌	1,000	0.0008%
115	刘琼靛	1,000	0.0008%
116	王斌益	1,000	0.0008%
117	张郁夫	1,000	0.0008%
118	李金燕	1,000	0.0008%
119	陈裕芬	1,000	0.0008%
120	王韩希	1,000	0.0008%
121	刘崇耳	1,000	0.0008%
122	郭嘉兴	1,000	0.0008%
123	廖晖	1,000	0.0008%
124	房瑞文	1,000	0.0008%
125	马玉东	1,000	0.0008%
126	李智	1,000	0.0008%
127	苏海霞	1,000	0.0008%
128	徐连胜	1,000	0.0008%
129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08%
130	深圳市华美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0008%
131	苏州中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年4月,公司前身冠盛有限设立时,周家儒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35万元,章孟津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姜肖波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瓯海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温瓯审验【1999】13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二) 第一次增资

2000年11月,冠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450万元,周家儒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45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三) 第二次增资

2001年12月,冠盛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790万元,其中周家儒以766.3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章孟津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5.8万元,姜肖波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7.9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1)34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四) 第三次增资

2003年3月,冠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1,710万元,其中周家儒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448.7万元,章孟津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84.2万元,姜肖波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77.1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3)0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五) 第四次增资

2005年12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5)343号),审验确认冠盛有限收到中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06年6月,冠盛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New Fortune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认缴增资总价款为18,820,813.9元。本

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6)10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六) 第五次增资

2006年10月,冠盛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溢价股本)8,820,813.90元和可分配利润1,179,186.10元,合计1000万元按股东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专审字【2006】212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冠盛有限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6)18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七) 第六次增资

2007年8月,冠盛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681.8182万元,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681.8182万元,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29,181,818元列入资本公积,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7)12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八) 股改

2008年5月,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冠盛有限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07】1042号《审计报告》予以审计、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缴纳股本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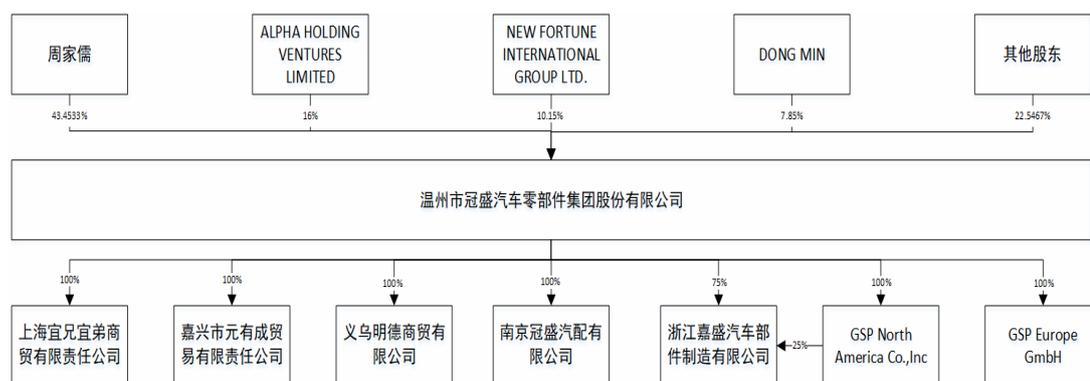
(九) 验资复核

2017年6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7)7-29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冠盛集团公司实收资本从 56,818,182.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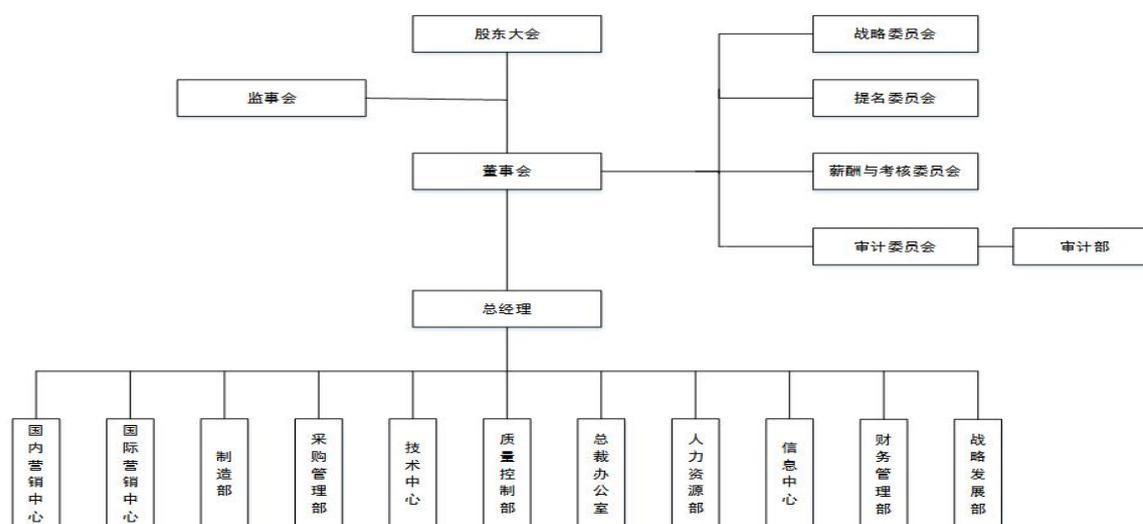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各内部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国内营销发展规划及年度营销计划，国内渠道建设及客户关系管理,售后市场品牌塑造和管理，物流的开发与管理；竞争对手信息收集、竞争策略制定等。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北美以外的海外销售子公司的业务管理，编制和组织实施国际营销计划与销售政策，客户维系及新客户开发，应收账款回笼，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等。

部门	职责
制造部	负责组织并参与订单评审, 编制生产主计划以及生产任务在各生产子公司及分厂间的分配, 对各生产分厂的计划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保证交期和质量, 对集团所有成品发货账务统计, 组织集团订单的生产及交付。
采购管理部	负责拟订集团的供应商政策及采购政策,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管控、供应商评估、采购成本控制、采购合同管理、新供应商开发等。
技术中心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 指导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制定新产品研发策略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 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
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执行和完善, 组织制订和宣传贯彻公司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组织落实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总裁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政策项目及项目申报工作, 公司行政后勤、消防保卫工作, 综合协调集团各部门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维护及接待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发展规划、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公司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方案, 制定公司的绩效评价方案, 负责公司各类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各类人员招聘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组织拟订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集团信息化项目, 信息保密技术的监督和检查, 负责相关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应用与维护。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开展财务与经营效益分析, 编制财务计划, 编制资金预算并监控预算的执行, 做好资金筹措和调配, 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 成本核算, 会计档案管理等。
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 集团的法律事务、投融资相关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事务, 做好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与联络、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与经济效益、内部控制、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协调社会审计机构, 组织对政策项目申报、验收所需的相关专项审计, 对公司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发行人分公司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三溪分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瓯景路1号	周崇龙	销售汽车零配件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拥有7家子公司, 1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41143Y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625,481,767.84
净资产（元）	248,372,036.92
净利润（元）	59,305,493.90

2、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298 Commercial Road,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29303
注 册 号	203085451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股 本	8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164,542,396.51
净资产（元）	10,181,635.89
净利润（元）	-3,890,952.32

3、GSP 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SP 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
住 所	Leyboldstraße 10, 50354 Hürth, Germany
注 册 号	HRB60272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股 本	5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30,834,447.94
净资产（元）	12,513,193.22
净利润（元）	1,802,717.30

4、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H9319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507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石化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3,172,091.36
净资产（元）	-355,495.44
净利润（元）	-570,096.58

5、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0DTXD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778 号 5 号楼 5 单元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915,278.35
净资产（元）	893,384.12
净利润（元）	-31,931.14

6、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BELBXX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石化设备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31,022,420.48
净资产(元)	2,909,654.50
净利润(元)	1,820,102.86

7、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1717D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住 所	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140,436,899.01
净资产(元)	115,370,837.28
净利润(元)	10,240,801.46

(二)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654A
法定代表人	叶建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6,283.1946 万元
住 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921 股,占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45%的股权。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周家儒直接持有公司 52,14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5%，是公司控股股东。

周家儒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21953070****，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路****，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家儒先生简历见本节“七、(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ZHANG Mengli（章孟丽）女士，其持有 New Fortune 70.44%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580,079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 股份。美国国籍，护照号：50597****；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拉斯维加斯，内华达州。现为 New Fortune 董事。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其持有 ALPHA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00,000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 股份。美国国籍，护照号：53041****；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现为 GSP 北美总经理、董事。

ZHANG Mengli（章孟丽）为周家儒的配偶，Richard Zhou（周隆盛）为周家儒的儿子，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和 Richard Zhou（周隆盛）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周家儒	52,144,000	96,000	43.53%	43.53%
ZHANG Mengli (章孟丽)	-	8,580,079	7.15%	10.15%
Richard Zhou (周隆盛)	-	19,200,000	16.00%	16.00%
合计	52,144,000	27,876,079	66.68%	69.68%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Alpha 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1) 基本情况

名称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住所	Oliaji Trade Centre, P.O. Box 1377,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注册号码	064894
负责人姓名	Richard ZHOU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Richard Zhou (周隆盛) 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美元)	4,700,143.56
净资产 (美元)	4,698,043.56
净利润 (美元)	-2,680.20

注：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8 月 18 日，Alpha 注册成立，共发行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全部由 JING Dai Ling (国籍：美国) 认购，JING Dai Ling 持股 100%。

2009 年 10 月 19 日，JING Dai Ling 将所持 100 股 (股权比例 100%) 全部转让给 Richard Zhou (周隆盛)。转让完成后，Richard Zhou (周隆盛) 持股 100%。

2、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New Fortune 持有公司 1,2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住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码	670657

负责人姓名	ZHANG Mengli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ZHANG Mengli 持股 70.44%、CHEN Yangchu 持股 29.56%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美元）	1,409,421.92
净资产（美元）	1,409,421.92
净利润（美元）	-2,624.25

注：未经审计

3、Dong Min

Dong Min，1964 年 4 月出生，住所为 Heer Balderirirkstraat**,**** XE, Zaitbommel, HOLLAND, 荷兰籍，护照号码为 NYFoB****，目前持有冠盛集团 7.85%的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613007618
法定代表人	潘战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605 号 A 区 A18 室（温州文化金融小镇文创空间试街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周家儒持股 90.00%、潘战兴持股 7.00%、赵慷泓持股 3.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34,160,894.18
净资产(元)	3,934,216.31
净利润(元)	-588,178.09

注：未经审计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活动，目前已经停止开展实际业务。

3、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4、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假设公司发行新股 4,000 万新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52,144,000	43.45%	52,144,000	32.59%
2	Alpha	19,200,000	16.00%	19,200,000	12.00%
3	New Fortune	12,180,000	10.15%	12,180,000	7.61%
4	DONG Min	9,420,000	7.85%	9,420,000	5.89%

5	石勇进	4,308,000	3.59%	4,308,000	2.69%
6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60,000	3.05%	3,660,000	2.29%
7	赵东升	3,120,000	2.60%	3,120,000	1.95%
8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0,000	2.54%	3,050,000	1.91%
9	潘战兴	1,438,000	1.20%	1,438,000	0.90%
10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0,000	1.02%	1,220,000	0.76%
11	其他股东	10,260,000	8.55%	10,260,000	6.41%
12	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周家儒	52,144,000	43.4533%	董事长、总经理
2	DONG Min	9,420,000	7.8500%	无
3	石勇进	4,308,000	3.5900%	无
4	赵东升	3,120,000	2.6000%	副总经理
5	潘战兴	1,438,000	1.1984%	无
6	周崇龙	1,200,000	1.0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向友恒	1,200,000	1.0000%	董事
8	姜 昉	1,000,000	0.8333%	无
9	刘元军	960,000	0.8000%	监事会主席
10	黄正荣	960,000	0.8000%	董事、财务总监

(三)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周家儒与大成邦

周家儒、大成邦分别持有发行人 43.45%、0.08%股份，周家儒持有大成邦 100%股份。

2、周家儒与 Alpha

周家儒与 Alpha 分别持有发行人 43.45%、16%的股份，Alpha 的股东为周家儒的儿子 Richard Zhou（周隆盛）。

3、周家儒与 New Fortune

周家儒与 New Fortune 分别持发行人 43.45%、10.15%股份，New Fortune 的控股股东 ZHANG Mengli（章孟丽）是周家儒的妻子。

4、周家儒与周崇龙

周家儒与周崇龙分别持有发行人 43.45%、1%股份，周崇龙是周家儒兄弟的儿子。

5、周家儒与姜肖波

周家儒与姜肖波分别持有发行人 43.45%、0.08%股份，姜肖波是周家儒配偶的姐妹的丈夫。

6、周家儒与胡旭东

周家儒与胡旭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3.45%、0.4%股份，胡旭东是周家儒姐妹的儿子。

7、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3.05%、1.02%股份。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四）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

1、ZHANG Mengli (章孟丽)、石勇进、王宁强等 14 人委托潘战兴代持冠盛有限股权

(1) 委托持股原因

2005 年，冠盛有限计划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3 号) 规定，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由于 ZHANG Mengli (章孟丽)、石勇进、王宁强等 14 名股东持股期限均不满一年，将股权委托给潘战兴代持。

(2) 委托持股情况

2005 年 9 月 24 日，ZHANG Mengli (章孟丽)、石勇进、王宁强等 14 人与潘战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潘战兴，并委托潘战兴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实际股东)	受托人 (名义股东)	2005 年 9 月 代持比例	New Fortune 增资 后代持比例
1	ZHANG Mengli (章孟丽)	潘战兴	1.7066%	1.2800%
2	石勇进		1.1520%	0.8640%
3	王宁强		0.6933%	0.5200%
4	王班亚		0.5333%	0.4000%
5	刘捷		0.5333%	0.4000%
6	徐维明		0.4853%	0.3640%
7	国保华		0.4853%	0.3640%
8	孙福荣		0.4853%	0.3640%
9	刘正军		0.4853%	0.3640%
10	王军		0.3733%	0.2800%
11	李向坤		0.3467%	0.2600%
12	张顺保		0.3467%	0.2600%

序号	委托人 (实际股东)	受托人 (名义股东)	2005年9月 代持比例	New Fortune 增资 后代持比例
13	赵慷泓		0.3467%	0.2600%
14	李树辉		0.1733%	0.1300%
合计			8.1464%	6.1100% (注)

注：2006年6月，New Fortune 通过增资取得 25% 股权，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稀释 75%，潘战兴代持管理层股东的比例变更为 6.1100%。

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间，刘正军等6名自然人因离职将股权转让给周家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刘正军	周家儒	0.3640%
2	李树辉		0.1300%
3	王班亚		0.4000%
4	刘捷		0.4000%
5	王宁强		0.5200%
6	徐维明		0.3640%
合计			2.1780% (注)

注：股权转让后，以上人员与潘战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1780% 股权变更为周家儒委托潘战兴代持。

上述转让完成后，其余8名管理人员及周家儒与潘战兴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实际股东)	受托人 (名义股东)	转让后 代持比例	NISHIMUTA Komei 增 资后代持比例
1	ZHANG Mengli (章孟丽)	潘战兴	1.2800%	1.1264%
2	石勇进		0.8640%	0.7603%
3	国保华		0.3640%	0.3203%
4	孙福荣		0.3640%	0.3203%
5	王军		0.2800%	0.2464%
6	李向坤		0.2600%	0.2288%
7	张顺保		0.2600%	0.2288%
8	赵慷泓		0.2600%	0.2288%
9	周家儒		2.1780%	1.9167%
合计			6.1100%	5.3768% (注)

注：2007年8月 NISHIMUTA Komei（西牟田洪明）通过增资取得 12% 股权，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稀释 88%，潘战兴代持管理层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4601%，代持周家儒的股权比例由 2.1780% 变更为 1.9167%，合计 5.3768%。

2007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潘战兴	周家儒	2.1800%
	瑞时投资	10.1704%
韩广顺	瑞时投资	0.6864%
夏雷	瑞时投资	4.9632%

潘战兴转让给周家儒 2.1800% 股权的原因为：潘战兴将代周家儒持有的 1.9167% 股权以及代 ZHANG Mengli（章孟丽）持有的 1.1264% 股权（合计 3.0431%）转回给周家儒，差额系周家儒给予潘战兴此前代持管理层股权的奖励。

潘战兴、韩广顺、夏雷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瑞时投资的原因为：除 ZHANG Mengli（章孟丽）外其他未离职的 7 名管理人员由委托潘战兴持股变更为通过瑞时投资间接持股，至此，该等人员与潘战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确认书并对周家儒、潘战兴等人进行了访谈，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均为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就此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孙金委托 NISHIMUTA Komei 代持 5.3333% 股权

（1）委托持股原因

2007年4月，冠盛有限委托孙金为公司引进投资者。孙金推荐日本国籍客商 NISHIMUTA Komei 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孙金本人也愿意对公司进行投资。由于冠盛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孙金为中国籍个人，不能以个人身份成为股东。为操作便利，孙金委托 NISHIMUTA Komei 共同对冠盛有限进行投资。

(2) 委托持股情况

2007年6月12日,孙金与NISHIMUTA Komei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孙金同意以NISHIMUTA Komei名义向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共计投资4,800万元,取得16%股权。其中,孙金出资1,600万元,相应持有公司5.3333%股权。

(3) 解除代持情况

2010年5月11日,NISHIMUTA Komei与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NISHIMUTA Komei将所持公司16%股权转让给Alpha,NISHIMUTA Komei将转让所得属于孙金的部分分配给孙金。权益转让完成后,NISHIMUTA Komei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该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NISHIMUTA Komei和孙金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NISHIMUTA Komei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NISHIMUTA Komei与Alpha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款确认书、孙金和周家儒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确认函,并对孙金和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孙金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NISHIMUTA Komei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不属于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而不适合直接持股的情况;3、本人与NISHIMUTA Komei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3、孙金委托周家儒代持发行人2%股权

(1) 委托持股原因

因孙金为冠盛有限引荐了NISHIMUTA Komei的投资,经孙金请求,周家儒

同意向孙金转让 2% 股权。因孙金为中国籍个人，不能以个人身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且孙金未及时支付相应的转让款项，因此该部分股权由周家儒代为持有。

(2) 委托持股情况

2007 年 6 月 12 日，周家儒与孙金签署了《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家儒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2% 股权给孙金。孙金向周家儒支付了 410 万元。

(3) 解除代持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周家儒与孙金签署了《关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说明》，约定孙金将 2% 的冠盛集团股权返还给周家儒，周家儒向孙金支付 436.5 万元，股权代持关系自然解除。

(4)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周家儒和孙金签订的《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说明、周家儒和孙金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确认函并对孙金和周家儒进行了访谈。

孙金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周家儒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不属于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而不适合直接持股的情况；3、本人与周家儒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周家儒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孙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与孙金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

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4、孙金委托夏雷代其持有瑞时投资的股份,以间接持有冠盛集团 1.1533% 股份

(1) 委托持股原因

夏雷是冠盛有限核心管理人员,通过瑞时投资间接持有冠盛有限部分股权,因其个人资金需求,将其通过瑞时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1533%股权转让给孙金。由于瑞时投资为冠盛集团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孙金不属于冠盛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因此委托夏雷代为持股。

(2) 委托持股情况

2008年5月10日,孙金与夏雷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夏雷转让其所持有的瑞时投资 7.29%股权(对应冠盛集团 1.1533%股权)给孙金,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孙金将该瑞时投资 7.29%股权委托夏雷作为名义持有人。

(3) 解除代持情况

瑞时投资计划在冠盛集团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持股的管理人员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即瑞时投资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进行股份转让。因孙金不是公司管理人员,经协商其在瑞时投资转让股权的同时退出,相应的股权收益由受让方姜肖波对其进行补偿,并由其分享瑞时注销时相应的清算收益。

2015年11月30日,孙金、姜肖波、夏雷签署协议,约定孙金不再通过瑞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对价,姜肖波向孙金补偿 4,562,919 元。瑞时投资清算后于 2017年6月26日支付给孙金相应权益 629,890.56 元。

2015年12月2日,瑞时投资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转让,至此,孙金委托夏雷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关系解除。

(4)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夏雷和孙金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孙金、姜肖波和夏雷签订的协议,核查了相关的资金流转单据,并对孙金和姜肖波进行了访谈。

孙金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

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夏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不属于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而不适合直接持股的情况；3、本人与夏雷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5、孙金委托 ZHANG Dafu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以间接持有冠盛集团 1.5% 股权

(1) 委托持股原因及持股情况

2007 年孙金为 New Fortune 公司引荐 DONG Min 后，提出另外购买部分股权。2007 年 12 月 12 日，ZHANG Dafu（代周家儒家庭持有 New Fortune 股份）与孙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New Fortune 17,110 股（股权比例为 34.22%，对应冠盛有限 4.50% 股权）转让给孙金，转让价格为 1,9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孙金将其所持 New Fortune 的 11,406 股（股权比例为 22.81%，对应冠盛有限 3.00% 股权）作价 2,164 万元转让给 CHEN Yangchu。

剩余的 5,704 股 New Fortune 股份（对应冠盛集团 1.50% 股份），孙金委托 ZHANG Dafu 代其持有。

(2) 解除代持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孙金与周家儒签订的《补充说明》，将 2007 年 12 月 12 日转让股权数调整为 11,406 股（New Fortune 股权比例为 22.81%，对应冠盛集团 3.00% 股份），作价 1,300 万元，即孙金退还另外 5,704 股 New Fortune 股份（ $17,110 - 11,406 = 5,704$ ，对应冠盛集团 1.5% 股份），也无需支付 650 万元（ $1,950 - 1,300 = 650$ ）。

综上所述，孙金应付周家儒 1,300 万元，孙金实际支付了 1,100 万元，另外 200 万元：2009 年 9 月，经双方约定，孙金通过 New Fortune 代持的冠盛集团股

份中 0.4615%转让给周家儒以抵偿 200 万元欠款。

至此，孙金在 New Fortune 公司不再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的代持关系也自然终止。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 ZHANG Dafu 与孙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孙金与 CHEN Yangchu 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家儒与孙金签订《补充说明》，核查了相关的收款确认书、并对孙金、周家儒等人进行了访谈。

孙金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 New Fortune 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不属于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而不适合直接持股的情况；3、本人与 New Fortune 及其股东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New Fortune 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公司股东与孙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以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孙金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就此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6、孙金委托 Jien-Jung HUANG(后变更为 CAO CAI Sen)通过 New Fortune 代其持有冠盛集团 2.15%股权

(1) 委托持股原因及持股情况

2007 年，New Fortune 公司计划出售所持冠盛集团 10%股权，并委托孙金寻找投资方，要求转让价格不低于 2,650 万元。对此，孙金引荐了荷兰籍客商 DONG Min，由 New Fortune 向其转让 4.85%股权，转让价格 2,650 万元（扣除支付居间

人孙金居间费用 260 万元后)。

2009 年 9 月 17 日,孙金与 New Fortune 约定,New Fortune 委托孙金转让的 10%股权,4.85%由 DONG Min 受让,如公司未预期上市,New Fortune 需要无偿转让给 DONG Min 合计 3%股权;孙金获得冠盛集团 2.15%股份,通过 New Fortune 间接持有,至此,孙金委托 New Fortune 的股东 Jien-Jung HUANG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以实现间接持有冠盛集团的 2.15%的股份。

(2) 解除代持情况

因孙金在向周家儒购买股权过程中,尚欠转让款未付。2009 年 9 月,孙金与周家儒约定,孙金通过 New Fortune 代持的冠盛集团股份中 0.4615%转让给周家儒以抵偿 200 万元欠款。

2015 年孙金转委托 CAO Cai Sen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2015 年 6 月 9 日,Jien-Jung HUANG 将其代孙金持有的 8,318 股(股权比例 16.636%,对应冠盛集团 1.6885%股份(2.15%-0.4615%=1.6885%))转让给 CAO Cai Sen。

当年,孙金计划退出转让该项股权另做其他投资。2015 年 12 月 8 日,孙金与 CAO Cai Sen(为孙金在 New Fortune 的股权代持人)、ZHANG Mengli(章孟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AO Cai Sen 将代持股权作价 1,189,316 美元转让给 ZHANG Mengli(章孟丽)。转让后,孙金通过 New Fortune 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完毕。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验 New Fortune 与孙金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说明》、New Fortune 与 DONG Min 的股权转让文件,核查了相关的资金流转单据、并对孙金、Jien-Jung HUANG 以及 DONG Min 进行了访谈。

孙金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人与 New Fortune 股东、CAO Cai Sen 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以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人不属于党政干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而不适合直接持股的情况;3、本人与 New Fortune 及其股东、CAO Cai Sen 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

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New Fortune 出具《声明》，确认“1、股权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对应的款项已经结清，本公司股东与孙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以任何形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与孙金就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就此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7、ZHANG Dafu（后变更为 Jien-Jung HUANG）为周家儒家庭代持 New Fortune 股权

（1）委托持股原因

周家儒家庭拟于 2005 年设立 New Fortune 投资冠盛有限，并将冠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避免境外投资登记、变更等繁杂手续，周家儒家庭委托外籍自然人设立 New Fortune 公司。

（2）委托持股情况

2005 年 8 月 8 日，New Fortune 注册成立，共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全部由 ZHANG Dafu（国籍：美国）认购。

2007 年 12 月，周家儒家庭与 ZHANG Dafu 协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 New Fortune 股权委托中国台湾省居民 Jien-Jung HUANG 持有。2007 年 12 月 14 日，ZHANG Dafu 将所持 50,000 股（股权比例 100%）全部转让给 Jien-Jung HUANG。

（3）解除代持情况

①孙金

ZHANG Dafu（后变更为 Jien-Jung HUANG）代孙金持有的 New Fortune 股权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本部分之“5、孙金委托 ZHANG Dafu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以间接持有冠盛集团 1.5%股权”及“6、孙金委托 Jien-Jung

HUANG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以间接持有冠盛集团 2.15% 股权”相关内容。

②CHEN Yangchu

ZHANG Dafu（后变更为 Jien-Jung HUANG）代 CHEN Yangchu 持有的 New Fortune 股权的形成，详见本部分之“5、孙金委托 ZHANG Dafu 代其持有 New Fortune 的股份，以间接持有冠盛集团 1.5% 股权”相关内容。

2015 年 6 月 9 日，名义股东 Jien-Jung HUANG 将代为间接持有的冠盛集团 3% 股份转让给 CHEN Yangchu，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终止。

③ZHANG Mengli（章孟丽）

2015 年 6 月 9 日，名义股东 Jien-Jung HUANG 将所持 26,904 股（股权比例 53.81%，对应冠盛集团 5.4615% 股份）转让给美国公民 ZHANG Mengli（章孟丽、周家儒之配偶），至此，Jien-Jung HUANG 与周家儒家庭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双方就此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相关各方在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款项，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性的情况。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曾经存在过发行人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31 名股东，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141	2,305	2,14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212	9.90%
销售人员	187	8.73%
生产人员	1,560	72.86%
财务人员	36	1.68%
行政管理人員	146	6.82%
合计	2,141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9	9.76%
大专	270	12.61%
大专以下学历	1,662	77.63%
合计	2,14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751	35.08%
30~40岁	688	32.13%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50岁	499	23.31%
50岁以上	203	9.48%
合计	2,141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及劳务派遣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每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1) 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2,103	100.00	2,262	100.00	2,098	100.00
已缴纳五险人数	2,048	97.38	2,004	88.59	1,011	48.19
未缴纳五险人数	55	2.62	258	11.41	1,087	51.81

注：2018年末未缴纳社保的55人中，4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保，6人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的情形。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经为全部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发行人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已在原籍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④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

际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全额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为全部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2,103	100.00	2,262	100.00	2,098	100.00
已缴纳人数	2,053	97.62	1,767	78.12	150	7.15
未缴纳人数	50	2.38	495	21.88	1,948	92.85

注：2018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50人中，4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因未满18周岁未达到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经为全部符合缴纳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发行人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部分员工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部分员工在当地已经购置房产，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较低；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采取了为愿意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未参缴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规范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稳步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

为全部符合缴纳公积金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2) 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住房公积金制度,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瓯海管理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淳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并及时缴纳,且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规范、改善;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保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周家儒、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DONG Min 作出了锁定股份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周家儒、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DONG Min 作出了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作出了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5、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周家儒、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DONG Min 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服务，并已具备传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主流车型实现基本覆盖，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数量
等速万向节	3,310 种左右
传动轴总成	4,500 种左右
轮毂单元	2,550 种左右

上述各类型号产品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布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欧美汽车用户更为关注汽车的安全性和驾乘的舒适性，对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等车辆易损件经过一定时间的磨损，就需要更换。同时在欧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具有较为成熟的交易机制、市场架构和流通渠道。因此公司以欧美地区为核心销售区域，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在欧美售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汽车零部件按其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又可细分为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电子电气、悬挂与制动以及娱乐信息七大系统。这些系统中每个大系统又可分为几个小系统，每个小系统中又包含

诸多具体的单个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传动与控制系统相关零部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等速万向节	万向节即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等速万向节是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转轴连接起来的零部件，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 1 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车之中。
传动轴总成	传动轴总成是两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它是一个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对前置引擎后轮驱动的车来说是把变速器的转动传到主减速器的轴，可以由多节组成，节与节之间可以由万向节连接。
轮毂轴承单元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及制动器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在整车中起到支承、传递动力和准确导向等功能。它既能承受轴向载荷又能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等速万向节	
传动轴总成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轮毂单元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沿革

发行人创建于 1999 年，成立之初专注于等速万向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汽车后市场，销量稳步上升；2004 年，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开始从单一的万向节产品向传动轴总成延伸。2006 年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开始生产轮毂单元。公司目前已经形成成熟的柔性化的生产体系，能够生产全球大部分车型的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及轮毂单元产品。

公司始终秉承“全球销售网络+中国制造资源”的发展理念，于 2005、2007 年公司分别在美国和德国建立了子公司针对北美和欧洲汽车市场开展深度分销；2009 年，公司看到国内汽车市场呈爆发态势，开始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区域。2006 年公司被商务部和发改委认定为首批“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2006 年度中国汽配行业名优企业；2011 年获得“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2 年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3 年、2016 年 GSP 牌等速万向节获得“浙江名牌产品”；2015 年公司获评浙江省冠盛汽车传动系统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2016 年公司的外场辅助高功率激光宏观加工关键技术及其装备研发项目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17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汽车工业百强企业”、“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GB/T 36684-2018 汽车售后零配件市场服务规范》、行业标准《JB/T 10238 滚动轴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JB/T 13353 滚动轴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试验及评定方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部门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7.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它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2016.11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5.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2.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10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2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内汽车车龄的增大,我国政府为推动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也不断地推出新政,推动汽车后市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5.9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	明确汽车生产者应采用网上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生产者应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向所有维修经营者及消费者无差别、无歧视、无延迟地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2015.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主要修改内容涉及维修自主选择权、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提出配件追溯制度、同质配件、建立电子维修档案和其他维修经营规范条款等内容。明确表示车主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车辆维修地点,而与本车相关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不得以汽车在“三包”期限内选择非授权维修服务为理由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2014.9	《关于征求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	明确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车主享有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汽车的权利。

(二)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自上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球经济稳步发展, 全球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 随着中国加入 WTO 以及中国 GDP 的高速增长, 全球汽车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



数据来源: OICA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 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 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在中国汽车产业的带动下, 全球汽车行业将呈稳步发展态势。近五年全球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汽车产业化开始提速, 各大传统整车厂商开始加大投入, 大型科技公司和新兴创业公司纷纷加入造车大军, 新一轮的汽车浪潮即将来临。

(三)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等综合竞争结果, 在全球汽车工业产业链上, 零部件产业的价值一般超过 5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厂家达 13,333 家, 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3.88 万亿元, 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4%。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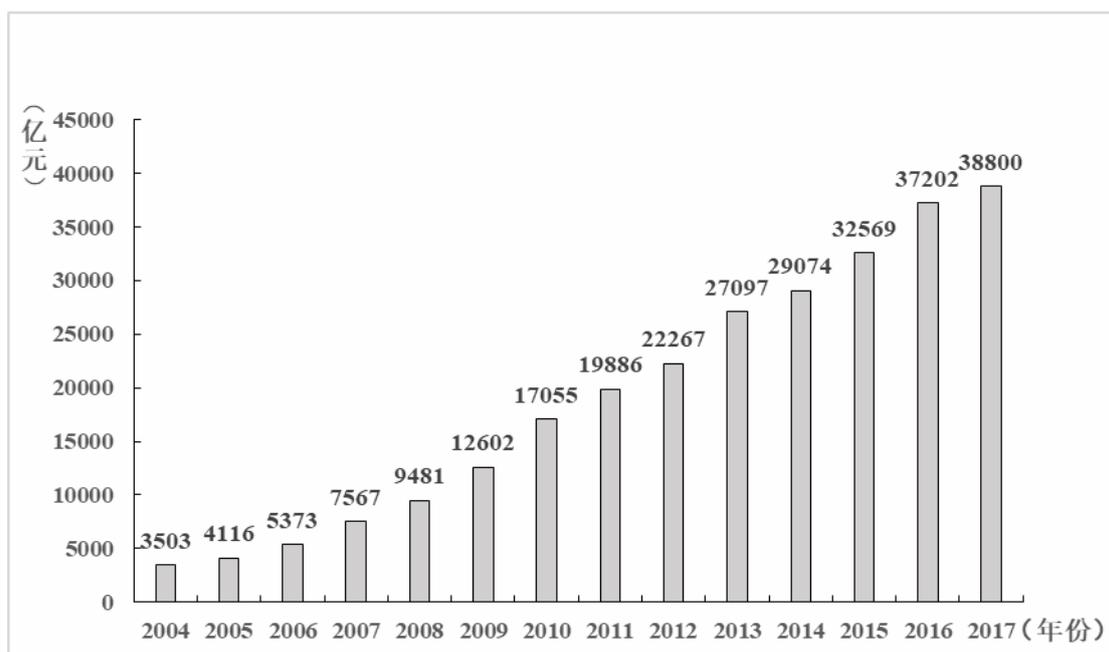
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近年来通过持续创新和升级实现了与整车同步、稳健发展态势。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围绕整车市场而布局，近 30 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的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较低的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往亚太地区转移。中日韩三国均以汽车工业为支柱产业，培育了一大批本土零部件企业，另一方面欧美汽车整车厂商产能也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携同原有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商共同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心。

从需求端看，由于近十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整体增长主要由中国汽车市场带动，未来随着中国市场新车销售增速可能放缓，全球汽车零部件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为整车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制造商，一般用于组装新车）配套需求将可能随之放缓，但是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车龄的增大，汽车维修保养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庞大的市场促使跨国整车和零部件厂商企业近十几年来持续来华投资设厂，同时也带动了本土零部件厂商的发展，目前中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2004年-2017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年中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共16,041家,其中汽车零部件企业占80%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800.3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12.6亿元,行业呈持续稳步发展态势。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也不断增长,据统计,中国2017年累计出口637.8亿美元,顺差达到247.32亿美元,连续十二年实现净出口。

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在较多关键零部件领域均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

中国本土零部件厂商已经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转向系、悬架系统等)、车身及附件、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组件,已经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OE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OEM市场和AM市场。OEM市场是整车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厂商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市场,零部件不能冠有生产者的品牌,OEM零部件主要是用于组装新车,

一般俗称“原厂配件”或者“原厂件”。OEM 市场客户一般为整车厂商。

上世纪,全球大型汽车厂商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和日益复杂的汽车生产过程,为了控制和削减成本、释放组织活力,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纷纷将旗下汽车零部件制造部分剥离出去独立组建公司,将大量零部件制造业务委托外部厂商生产,OEM 市场也正是在上述汽车工业历史性变革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例如原丰田汽车下属企业日本电装、福特汽车下属企业伟世通和通用汽车下属企业德尔福等,在从整车厂商分离后,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组织,不仅承接了原母公司巨大的零部件生产业务,也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生产业务,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同时,这些大型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基于持续降低成本考虑,减少配件的自制率或者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势供应商进行采购。

目前全球汽车生产形成了清晰的分工体系,其中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研究开发、整车集成、动力总成的开发和生产、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零部件厂商负责零部件设计、制造、检验、质保和售后服务,管理和协调更低级别的供应商。零部件厂商内部一般还会分为三个层级,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产品开发能力,主要供应各类总成、模块,直接服务于整车厂商;二级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的供应商,服务于一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按照具体部分或者工艺流程分工协作,服务于二级供应商。

整车厂商委托第三方零部件厂商制造的大部分零部件用于生产新车,因此零部件厂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采购,就可以得到长期稳定的订单;整车厂商为了保障新车的生产能力,也希望零部件企业保持稳定的供货能力,一旦形成供给关系,就具有相当强的稳定性。由于适用于新车,一般采用新技术、新标准,OEM 市场的零部件一般为新品,整车厂商会深度参与开发过程,技术难度较高。为了保证新车能够得以批量生产,OEM 市场的零部件厂商需要在物流上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甚至为了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的要求,需要在整车厂商组装基地周边建立库存。另外 OEM 市场对零部件厂商的服务能力要求较高,例如为了应对车辆召回的质量事件,即便所供应的车型已经停产,一般也需要保证十年以上的零部件供应能力。

4、AM 市场（汽车后市场）概况

AM 即 After Market，俗称“汽车后市场”，AM 市场主要指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群为 4S 店、汽配连锁店、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以及个人消费者。

与 OEM（整车配套）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新车销售不同，汽车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紧密相关，一个地区内汽车保有量越大，车龄时间越长，AM 市场的需求量越大。一般而言新车销量主要与经济周期相关，经济扩张期，新车销量增速加快，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量也相应增大，经济衰退期情况则相反。而汽车后市场在经济扩展期新车销量增长，导致汽车保有量增加；经济衰退期新车销量增速放缓，导致在使用车辆的平均年龄增加，需求量反而增加。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后市场规模增速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

根据 OICA 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球汽车保有量达 128,22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销量超过 2,808.06 万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全球汽车后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市场年鉴》（2018）

由于汽车后市场与整车配套市场的目标客户不同，对参与厂商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制造商会与若干个汽车品牌结成比较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为了保证整车厂商新车的连续性生产，订单呈少品种、大批量的特点；零部件厂商需要保持足够大的产能、较高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模式一般为单一品种连续性流水线生产模式，一旦制造商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内，形成合作关系，后续会比较稳定；当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时，配套的零部件厂商需要与整车厂商共同投入资源研发新的零部件，重要的核心零部件厂商为了保证整车厂商的生产会在整车厂商工厂周边设立工厂，最低程度也会在工厂周边建立库存。另外整车厂商面临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每年会对零部件制造商提出原有型号零部件降价的要求。

汽车后市场由于目标客户比较分散，制造商直接对接流通环节（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店、汽配连锁店），由于消费者的车型各异，车龄也不同，每个消费者的维修要求存在差异，市场较为分散。汽车后市场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汽车后市场对参与厂商在生产能力上要求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切换产线生产不同型号、尺寸、规格的产品；流通环节要求厂商能够提供一站式的供应能力，不仅能够提供畅销车型的零部件，还要求能够提供非畅销车型的零部件。由于需求分散的特点，汽车后市场的制造商需要建立强大的营销网络（至少能够覆盖一个国家或者洲）以聚集需求，有利于发挥生产和管理的规

模效应，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另外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生产商也需要在部分大型区域市场比如欧洲、北美等地设立仓库，对部分主流车型的零部件建立库存。

由于两大市场的目标客户和对厂商的要求均有较大的不同，厂商一般只会选择一类市场进入，不会同时进入两大市场。一般汽车后市场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分为原厂件和品牌件（或称“非原厂件”），原厂件系整车厂商委托制造商生产的零部件，一般通过品牌 4S 店销售，由于整车厂商的垄断地位，原厂件一般价格高昂，而品牌件（非原厂件）是第三方厂商根据原厂件的规格、尺寸独立生产的零部件，好的品牌件无论在使用性能和寿命上都不逊于原厂件。品牌件凭借良好的性价比在全球汽车后市场中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四）中国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2018）数据，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17 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不断增大，2013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取消小型私家车报废年限，改为行驶 60 万公里引导报废。受此影响，中国汽车后市场汽车维修所需的零部件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

目前中国国内汽车后市场由大约 2.6 万家品牌 4S 店占据主导地位。从消费者角度，零部件供应渠道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从品牌 4S 店获取原厂件，第二类从第三方汽车修理厂、修车连锁店、零部件零售商获取非原厂件即品牌件，第三类是近几年崛起官方直营店、电商等新兴渠道。

目前，第一类渠道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国国内的汽车车龄相对年轻，一大部分汽车仍在厂家的保修期内，如果车主在保修期内在非 4S 店维修保养、更换配件，根据目前的三包政策，整车厂商可以拒绝保修。车主一般为了保证汽车能够得到厂家的保修，更倾向于去厂家授权的 4S 店维修保养。

此外，国内的汽车销售、保修政策导致了目前 4S 店主导的局面。在目前的政策框架下，整车厂委托 OEM 厂商贴牌生产零部件，再出售给授权 4S 店，最后卖给消费者，品牌 4S 店可以排他性地从整车厂获得原厂配件。经过整车厂的加价以及渠道的垄断，原厂零配件价格非常高昂。根据 2018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

会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第十期汽车零整比数据,零整比最高的达到 653.39%,远高于海外成熟汽车市场的 300%的标准线。零整比表示汽车全部零配件价格之和与整车价格的比值,一般而言汽车整车配件零整比系数越高,意味着消费者后期所花费的维修成本越高。由于整车厂主导的 4S 店渠道占据了主要的市场地位,导致目前国内第三方服务商包括第三方连锁店、汽车修理厂以及快修店大多规模较小,零散分布,大多形成连锁的服务商只在某个区域内具有影响力,并没有形成辐射全国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一般在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内,最终都会形成多家具有全国知名度、网店遍布主要城市的连锁维修和零部件分销企业,例如美国的 AutoZone 和 Advance Auto Parts、欧洲的 Euro Repar、日本的 Autobacs。另一方面,维修技术信息的不公开也导致非 4S 店类维修企业的整体技术服务水平良莠不齐,这也是目前国内第三方服务商难以形成规模化运营的原因之一。

下游服务商的极度分散,使得目前国内零部件流通环节也较为分散,目前承担向第三方服务商分销零部件的商家主要集中在各个城市的汽配商品城,这类分销商普遍规模不大,导致专注后市场的零部件厂商建立全国性品牌、铺设营销网络难度大。而在发达国家成熟市场零部件分销商处于汽车后市场的核心地位,不断整合上游生产商,减少中间环节,促进供应链扁平化,使消费者享受最大优惠。以美国市场为例,最大的几家汽配连锁店比如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 和 O'Reilly 等,不断提高供应链效率,逐渐打破传统的经销商体系,一边向上游零部件制造商直接采购,一边直接对接消费者和独立修理厂,促使供应链体系扁平化。一些小型的汽车维修厂也可以通过结成采购集团的方式共同向厂商直接采购,提高小型维修厂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供应链效率,这些采购集团还可以向其加盟的会员提供供应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导和直采服务。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意识到随着中国居民汽车保有量的增长,破除汽车后市场流通领域垄断、释放市场活力,汽车后市场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巨大的经济价值。此后,旨在破除流通领域垄断现状的政策不断出台。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	明确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

	通部联合十部委)	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车主享有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汽车的权利。
2015年8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主要修改内容涉及维修自主选择权、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提出配件追溯制度、同质配件、建立电子维修档案和其他维修经营规范条款等内容。明确表示车主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车辆维修地点,而与本车相关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不得以汽车在“三包”期限内选择非授权维修服务为理由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2015年9月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交通部联合八部委)	明确汽车生产者应采用网上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生产者应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向所有维修经营者及消费者无差别、无歧视、无延迟地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2016年4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根据最新修订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汽车保养维修市场的经营模式在新政的推动下未来有望发生变化,以美国市场为例,上世纪以来美国政府和司法体系也不断推出新的政策和法案限制整车厂商在车辆维修的垄断格局。1975年《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规定整车厂商和经销商不得把保修作为条件,要求车主必须使用原厂零部件或某种特定零部件品牌;同时规定整车厂商或经销商不能仅仅因为车主安装非原厂零件就拒绝保修,除非整车厂商或经销商能证明汽车修理的问题是车主安装非原厂零件造成的。为了防止整车厂通过对车辆技术信息的保密对第三方维修厂商维修车辆形成壁垒,2003年美国国会发布《汽车可维修法案》,明确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等提供诊断、维修车辆所必需的技术信息。如果以保护商业秘密或以某项技术信息对汽车维修无直接影响为由拒绝公开,须向联邦贸易委员会举证并接受裁决,违者将受到重罚。良好的政策体系保证了美国独立维修店得以良好发展,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美国还建立起了严格的非原厂配件认证和质量监督体系,以保障非原厂件的质量品质。发达的保险业也使得消费者更愿意采用性价比更高的非原厂配件维修汽车,因此在美国汽车后市场,非原厂配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2017 年中国颁布实施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随着国内车龄的不断增长、反垄断政策的深化、汽车消费者不断成熟，以及连锁维修企业和 O2O 电商模式不断发展，保养期结束后脱离 4S 店体系的消费者比例也在逐年增长，“整车厂商+4S 店”的垄断经营局面已初步打破，多元化主体共同发展的局面正在加快形成，国内非原厂配件凭借良好的性价比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五) 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行业发展概况

万向节（英文名 Universal Joint），是汽车传动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万向节的结构和作用类似人体四肢上的关节，它允许其连接的零件之间的夹角在一定范围内变化，作用是将发动机的动力从变速器传递到两个车轮，驱动汽车高速行驶。内侧万向节连接变速箱差速器，外侧万向节连接车轮部位。汽车的驱动轮（一般汽车为前轮）需要同时具备转向和驱动两种功能，作为转向轮要求车轮在一定的转角范围内任意偏转某一角度实现转向，作为驱动轮则要求半轴在车轮偏转过程中以相同的角速度不断地把动力从变速器传到车轮实现驱动。万向节是驱动轮实现两大功能的核心部件，外侧万向节和内侧万向节由半轴连接（合称传动轴总成），一端连接变速箱，一端连接车轮，两驱的车辆一般会有两根传动轴总成保证驱动轮以相同的速度和相同的角度运行。

万向节一般又可分为不等速万向节（如十字轴式）、准等速万向节（如双联式万向节）和等速万向节（如球笼式万向节）三种。发行人主要生产的等速万向节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车。等速万向节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根转轴连接起来，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 1 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

传动轴总成是由一根半轴和两个万向节组成的总成装置。在发达国家，由于人工成本较高，单个万向节发生问题需要更换时，会更换整个传动轴总成，不再拆下单个万向节进行更换。因此万向节厂商会同时生产万向节和传动轴总成以供

客户挑选。

汽车进行的过程中会面临颠簸、急停、急转甚至撞击等各种复杂状况，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需要当主、从动轴同时有一定角度位移时，仍能平稳、可靠、灵活、精确地传递运动和转矩。因此车辆在行驶一定的距离或者使用满一定的寿命后，万向节或者传动轴总成经过一定时间的磨损，就需要更换。

万向节和传动轴总成的生产制造涉及材料工程、锻造技术、冲压技术、机械加工、数控技术、热处理技术、检测技术、装配工艺、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夹具的设计与制造等各类专业技术，全球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技术整体呈向承载能力强、耐冲击、体积小、结构紧凑、噪声小方向发展的趋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国内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行业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涌现出万向钱潮及冠盛集团等龙头企业，目前中国是全球万向节以及传动轴总成的主要制造国家。

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的售后市场与整车配套市场有很大的不同，前者要求厂商能够提供尽可能多的车型的零部件，在较短时间内对产线进行灵活调整，以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生产，对厂商各类车型产品技术参数的积累有较高要求，必须在柔性生产管理、工艺技术上有着深厚的技术积淀，才能够满足客户的一站式的采购要求。

(六) 轮毂单元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轮毂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承受汽车的重量及为轮毂的传动提供精确向导。轮毂单元同时承受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是非常重要的安全部件。

第一代轮毂单元由两组独立的圆锥滚子轴承或角接触球轴承组成，装配难度较大。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汽车厂商与轴承制造商联合研发出新型轮毂单元以替代轮毂轴承，轮毂单元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日益增长，目前第二代和第三代轮毂单元已得到广泛使用，其中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采用轴承单元和防抱死系统（ABS）相配合的结构，轮毂单元设计包含内法兰和外法兰，内法兰被螺栓固定在驱动轴上，外法兰将整个装置安装于车身。第四代轮毂单元将等速万向节、轮毂单元整合成为结构紧凑，性能优良，安装方便的整体部件，去除轮毂的花键

轴，减轻了轮毂轴承的重量，缩小了体积，简化安装，拆卸方便。轴承及等速万向节在安装和使用中相互之间的几何尺寸不会发生变化，简化工序、优化工艺，一次性装脂后几乎可永久使用，降低了整体生产和使用的成本。未来第四代产品有望大规模普及。

与万向节相似，轮毂单元在车辆在行驶一定的距离或者使用满一定的期限后需要进行更换。

（七）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汽车后市场对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要求与 OEM 市场有较大差异。面对多品种、小批量订单的情况，厂商需要频繁更换夹具，使用不同的工艺，同时车铣磨等工序需要大量的成熟技工，因此中国凭借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成熟产业工人的规模优势，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制造基地。

在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及轮毂单元领域，中国厂商已经在全球市场范围具备强大的竞争实力。近几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整合态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目前公司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英国 GKN 集团、日本 NTN 公司等，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宁波万航、浙江欧迪恩、新火炬科技和雷迪克等。

汽车后市场的零部件制造商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

- 1、车型覆盖率：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 2、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和产品交付时间短；
- 3、产品品质：使用时间长，品质与原厂配件相差不大；
- 4、价格优势：较低的成本保证价格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 5、渠道覆盖面：形成全球营销网络、或者在单一区域内深度挖掘客户，形成规模效应；
- 6、仓储能力：在全球关键区域设立仓储保证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保证库存的最小化。

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英国 GKN 集团	英国 GKN 集团 (Guest, Keen & Nettlefolds Ltd.) 创建于 1759 年, 是英国大型工程技术性生产商, 主要业务有汽车传动系统, 飞机结构件, 粉末冶金, 新型合金粉末材料等。
2	日本 NTN 公司	日本 NTN 创业于 1918 年, 世界综合性精密机械制造厂家之一, 主要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械等的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3	SKF 集团 (斯凯孚公司)	斯凯孚公司是瑞典知名的滚动轴承、密封件产品、润滑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 业务遍及世界 130 个国家。
4	JTEKT Corporation (捷太格特公司)	捷太格特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是由日本光洋精工(日本知名的轴承生产企业)和丰田工机(日本知名机床生产企业)合并而来, 主要生产 JTEKT 品牌汽车转向器和驱动零部件、Koyo 品牌各产业用轴承、TOYODA 品牌机床。
5	宁波万航	万航实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前身是 1996 年成立的万航汽配), 坐落于浙江宁波,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玻璃升降器等。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后北美市场, 公司在北美传动轴市场中份额领先, 并依托其北美市场优势推出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在宁波及美国 Springfield 设有研发中心。
6	浙江欧迪恩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 其等速万向节年生产能力达到 800 万只, 前轮驱动轴总成年生产能力已超过 400 万套。近年来公司由汽车后市场转向整车配套市场。目前共开展国家火炬计划等各类科技项目 30 余项, 获得授权专利 60 余项, 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并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浙江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7	新火炬科技	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襄樊星火轴承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8 年, 是上市公司双林股份(300100.SZ)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毂单元轴承及单元, 客户涵盖整车厂与汽车后市场, 2017 年净利润 1.91 亿, 是轮毂单元国内领导企业。公司获得 6 项国际发明专利, 54 项国家专利, 3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 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公司在美国底特律设有新火炬北美办事处, 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设有新火炬欧洲办事处。
8	雷迪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SZ)成立于 2002 年, 专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后市场。所研发的产品涉及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涨紧轮、离合器分离轴承和三球销万向节等 6 大类两千余个品种。2017 年销售额为 4.95 亿人民币。公司在 2012 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曾承担了“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注: 上述信息主要来自于上述企业的官网

(八) 进入市场的主要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了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需要尽可能地对市场上的不同品牌、不同年份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型号进行全方位的覆盖, 另一

方面由于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生产需要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进行实时切换工装夹具，以上两方面均需要生产厂商有着相当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的积累，对新进入厂商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人才壁垒

本行业的生产流程需要大量的成熟技术工人，此外由于市场需求分散，领先企业一般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从而对营销人员及售后人员有非常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无法完成胜任人才的培养与团队建设工作。

3、客户壁垒

在全球范围内，汽车后市场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这意味着大型零部件制造厂商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建立营销网络并进行深度分销，才能够形成生产、销售和物流上的规模效应。目前领先的厂商均已在全全球形成成熟的销售网络，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并建立起了相应的物流体系。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客户和订单量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在成本方面无法与领先厂商竞争。

4、资金壁垒

虽然汽车后市场行业整体资金周转较快，但大型零部件制造厂商不仅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和营运资本，在信息系统建设、营销网络、品牌推广和研发开支方面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九)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 技术和制造优势

公司在制造方面的优势有：产品型号齐全、新型号开发及时、产品数据管理能力强、柔性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大多数车型实现基本覆盖，包括日韩车系，欧洲车系，美国车系及中国自主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数量
等速万向节	3,310 种左右
传动轴总成	4,500 种左右
轮毂单元	2,550 种左右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有效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产品管理部门，能根据客户需求、主机厂新车型投放情况，快速开发及投放新型号。

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内数据平台，为较早加入欧洲数据平台 TecAlliance 的中国企业，因提供的数据质量高被评为 A 类数据供应商。公司定期更新目录及发布新产品快报，并建立了同客户互动的产品数据系统，做到了产品信息的快速投放，并同客户需求形成互动。

公司具备较强的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较低的起订量，能够有效降低客户采购门槛，降低客户库存，提高客户粘性、客户满意度和经营效率。

(2) 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分布均衡，分布于六大洲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实现了全球覆盖，产品类型覆盖多数主流乘用车车型，是世界诸多大型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典型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简介
AutoZone Inc.	美国三大汽车汽配连锁品牌之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1979 年成立，截止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地经营着 6,202 家商店。2018 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112.1 亿美元。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墨西哥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集团成立于 1966 年，目前在墨西哥与美国都有业务。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Magneti Marelli 集团巴西子公司，Magneti Marelli 是一家成立于 1919 年的意大利大型汽车零部件跨国集团，2017 年销售额 82 亿欧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动力总成、电子系统、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及服务。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北美领先的汽车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1929 年成立，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拥有 4,966 家商店和 143 个分支机构，2018

客户名称	简介
	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95.8 亿美元。
Nakata Automotiva S.A.	Nakata 集团是一家在巴西有 65 年历史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制造商和分销商，在美国、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的 20 多个国家拥有工厂和办公地点。
Moto - Profile Sp. z o.o.	波兰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公司拥有 25 年的历史，供应 1,400 个波兰本土的批发客户，并通过合作伙伴，服务 15,000 个本土商店，同时物流可以覆盖欧洲 25 个国家。
Egon von Ruville GmbH	舍弗勒集团下属子公司，舍弗勒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舍弗勒产品包括高精密的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部件和系统，以及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2017 年销售额为约 140 亿欧元，在 50 个国家设有约 170 家分支机构。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上述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的信息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作为易损部件，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公司将海外市场分为欧洲、北美、南美、亚太、中东、非洲六个大区，发行人各大区主要销售团队成员均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5 年以上，平均达到 10 年以上的销售工作经验。良好的人才团队为发行人海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提供充分保障。

(3) 区位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依托产业群聚集地而建，从而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能够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地处浙江省，浙江是我国最主要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之一，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长三角地区的陆路、水路和航空交通发达，使得公司在信息获取和物流货运方面更加便利。公司在美国、德国均建立了子公司，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服务。

(4) 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研究和生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大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利益直接相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 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偏小,生产地在国内,而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业绩受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整体抗风险能力相比国外大型企业仍然较弱。受制于规模的因素,公司无法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2) 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业务类型需要生产线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提高自动化程度需要较高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与国外大型制造商相比公司在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生产效率和品质一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筹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银行渠道,由于是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乏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且融资渠道单一。

(十)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全球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紧密相关,近几十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与车龄稳步提升,带动了汽车维修需求持续增长,更换零部件需求也同步增长,带动行业利润总量也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大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成本在全球范围内设立工厂,全球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技术实力薄弱、规模较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大型企业挤压。

2、影响利润率变动的因素

本行业的大型企业基本为跨国经营,全球竞争。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成为影响企业利润率的重要因素。

企业在海外市场一般都会选择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其所在国和美元的汇率成为影响其利润率的重要因素。参与竞争的企业所在国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也会很大程度影响到其利润率。除此之外企业本身的制造能力、品牌附加值也会成为影响利润率水平的因素。

(十一)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下游需求保持旺盛

全球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稳步增长保证了汽车后市场零部件旺盛的需求，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加强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2) 中国汽车后市场零部件流通垄断的打破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意识到随着中国居民汽车保有量的增长，破除汽车后市场流通领域垄断、释放市场活力，汽车后市场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巨大的经济价值。此后，旨在破除流通领域垄断现状的政策不断出台，中国巨大的汽车后市场需求将被激活。

(3) 产业链齐全

公司所在长三角是中国汽车零配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产业链配套齐全，相关人才聚集。同时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基地，有利于公司与上下游紧密合作改良工艺，降低成本，开发新品。

(4) 政策扶持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另外，政府不断推出政策打破汽车后市场整车、4S 店的垄断格局。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不景气

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将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采购商则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土地成本高涨、商业环境恶化

近年来国内土地房屋价格显著上涨，带动企业各项成本持续上升，整体商业

环境恶化，企业缺乏足够的剩余资金投入研发，竞争停留在低质低价范畴之内。如果未来土地成本上涨的趋势未能扭转，行业将持续受到不利影响。

(3) 人力成本上涨、高水平技术工人缺乏

近年来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同时年轻一代对技术工种的兴趣有所下降，导致高水平的技术工人缺乏。公司的产品均需要经过精密的机械加工，需要大量的高水平技术工人，缺乏足够的高水平技术工人将会对整个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4) 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东南亚制造业崛起

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以及其他各项成本持续抬升，中国制造业低成本的优势逐渐消失。在发达国家推动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工业 4.0”大背景下，全球制造业出现由发展中国家回流至发达国家的现象。同时，缅甸、越南和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由于各项成本较低，吸引外资力度大，制造业也开始崛起。我国制造业若不注重产品研发创新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中国制造业将面临衰退的风险。

(十二) 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属于“按单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订单呈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企业也会根据历史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部分主流车型的配件建立库存，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2、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的需求主要与现有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相关。经济扩张期新车销量拉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导致汽车维修的需求持续增长。即使在经济衰退期，新车销量增速放缓，但是在使用车辆平均年龄增加导致维修市场业务的需求增长，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业务均遍布全球，业务横跨多个国家。中国目前劳动力成本仍然相对较低、产业工人规模较大，主要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

4、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汽车发生故障和维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经营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十三) 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机械加工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维修行业。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钢铁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钢材、毛坯件、配件,用于制造产品。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基地,钢铁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非常成熟,价格比较稳定,供给较为充分,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车维修行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4S连锁店、第三方维修连锁店、汽车维修厂、快修店和汽配批发/零售商等。一般而言,4S连锁店均采用原厂件,其他维修服务商倾向于性价比更高的非原厂件。因此一个区域内各大服务商的占有率决定了原厂件和非原厂件的市场占有率。

从全球范围内看,第三方维修服务商与非原厂件凭借良好的性价比在大部分国家均占据主导地位。

(十四) 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销往世界六大洲,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单元等产品属于一般出口产品。2018年以前,除圆锥类的轮毂单元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外,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单元)的限制性进口政策。除此之外不存在针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贸易摩擦。2018年以来,美国启动对中国301条款调查,具体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四) 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进口政策对产品

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之“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之(2)中美贸易摩擦”。

(1) 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1987年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产品(“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税令。2000年7月11日,美国商务部公布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延长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令。2006年9月15日,美国商务部公布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令。2012年8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布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公告,仍裁定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令。2018年9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根据裁定结果,对华圆锥滚子轴承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将继续有效。

目前由于圆锥滚子轴承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美国政府每个年度都会对上一年度的进口进行反倾销年度行政复审调查,核定上一年度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对美国进口商追溯征收反倾销关税。鉴于该裁决结果以及后续每年度行政复审结果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对美国出口该类产品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装有圆锥类的轮毂单元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圆锥类的轮毂单元产品	18.93	0.55	-

由于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会选择从获得较低反倾销税率的中国厂商进口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在美国市场出售。2016年、2017年1-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GSP北美公司作为进口商从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大”)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进口了圆锥滚子轴承和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金额分别为788,223.75美元、15,042.8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GSP北美公司从国内进口的圆锥类产品受到影响如下:

- ①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从浙江正大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GSP北美公司作为进口商从浙江正大进口了788,223.75美元圆锥类轮毂单元。浙江正大原拥有的单独反倾销税率0%，GSP北美公司从其进口产品时未缴纳保证金。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公告，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调查期间为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反倾销复审强制应诉企业。由于2017年4月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浙江正大破产清算案，根据发行人反倾销律师的判断，浙江正大不会再参加行政复审以获得较低税率，浙江正大在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两个反倾销调查期间，很大可能会被裁定最高的反倾销税率（即92.84%）。因此，发行人子公司GSP北美公司作为进口商在2015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都可能按92.84%的税率被追缴反倾销税，预计损失金额约731,786.93美元。针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发行人已经确认预计负债602,529.68美元。针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2017年1-5月期间向浙江正大进口的产品，发行人于2017年已经确认预计负债129,257.25美元。

2018年1月，美国商务部已经做出终裁，裁定对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商品的进口商征收92.84%的反倾销税。由于浙江正大未参与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行政调查，因此沿用中国普遍税率92.84%的税率。发行人子公司2019年将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指示进行清算，若进行清算时，发行人子公司需按92.84%的税率补缴反倾销税，相应款项将冲减预计负债，不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2017年1-5月期间从发行人进口的圆锥滚子轴承产品

2017年1-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GSP北美公司从发行人进口了5,454.29美元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美国GSP北美公司已经按照该反倾销税令中的中国普遍税率（92.84%），缴纳了5,063.49美元的反倾销关税的保证金。针对该笔保证金，发行人当年已经将该笔保证金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递交了参与调查期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关于

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的行政复审的申请。根据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2 月做出的针对 2016-2017 年度的终裁决定，发行人适用 7.04% 的单独税率，预计美国海关将根据结果返还超出裁决结果部分的保证金。

③ 2017 年 1-5 月期间从雷迪克进口的圆锥滚子轴承

2017 年 1-5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 GSP 北美公司向雷迪克进口了 15,042.80 美元圆锥滚子轴承。由于雷迪克未取得较低的反倾销税率，仍适用中国普遍税率 92.84%。GSP 北美公司为这单采购缴纳了 13,965.92 美元的反倾销关税的保证金。针对该笔保证金，发行人当年已经将该笔保证金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雷迪克递交了参与调查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的行政复审的申请。根据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2 月做出针对 2016-2017 年度的终裁决定，雷迪克适用 7.04% 的单独税率，预计美国海关将根据结果返还超出裁决结果部分的保证金。

④ 2018 年从发行人进口的圆锥滚子轴承产品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 GSP 北美公司作为进口商从发行人进口了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合计 18.93 万美元。根据美国商务部已经于 2019 年做出的终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出口相关圆锥类轮毂单元的反倾销税率为 7.04%。根据发行人反倾销律师的判断，在 2018 年度出口的相关产品有较大可能维持同样的税率。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按照 7.04% 的税率确认预计负债 1.30 万美元，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中美贸易摩擦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目前暂缓）。

加税清单	状态	对公司影响
清单一：340 亿美元（818 个税号）	已生效	轴承
清单二：160 亿美元（284 个税号）	已生效	-
清单三：2,000 亿美元（6030 个税号）	已生效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关税税率增至 10%，原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增至 25% 税率，目前暂缓）	轮毂单元、传动轴总成、万向节及其他产品

2018 年 12 月 G20 峰会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截止目前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2019 年第七轮中美贸易磋商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

①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业务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7,152.70	15.65%	24,724.78	15.67%	24,281.69	18.80%
营业收入	173,514.30	100.00%	157,746.90	100.00%	129,159.06	100.00%

报告期内，对美国出口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0%、15.67%和 15.65%。发行人向全球六大洲出口轮毂单元、传动轴总成、万向节及其他产品，不存在对单一国家出口依赖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A、发行人已经实施的应对措施

在 2018 年 3 月，美国正式宣布展开 301 调查以来，发行人密切关注中美贸易发展趋势。在 2018 年 4 月清单一正式公布后，发行人快速制定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管理机制，并建立工作小组，定期跟踪发布预警。同时，发行人积极准备，与客户进行谈判沟通就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正式公布确定将于 9 月 24 日开始针对清单三征收 10%后，发行人再次与客户进行商讨，并与客户达成一致调整产品价格。

B、发行人进一步准备的应对措施

自 2018 年 12 月份以来，中美贸易进入新一轮谈判，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增至 25% 的税率，目前得以延缓，但为了避免关税风险，发行人做了以下预备措施：

1) 提高产品竞争力，保证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是公司提价的最有利支持；

2) 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就贸易关税的转移问题与客户形成涨价的交易惯例，让客户对关税的影响有预期，降低提价的阻力；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六大洲出口，不存在对美国出口重大依赖的问题，即使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避免因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 行业竞争格局”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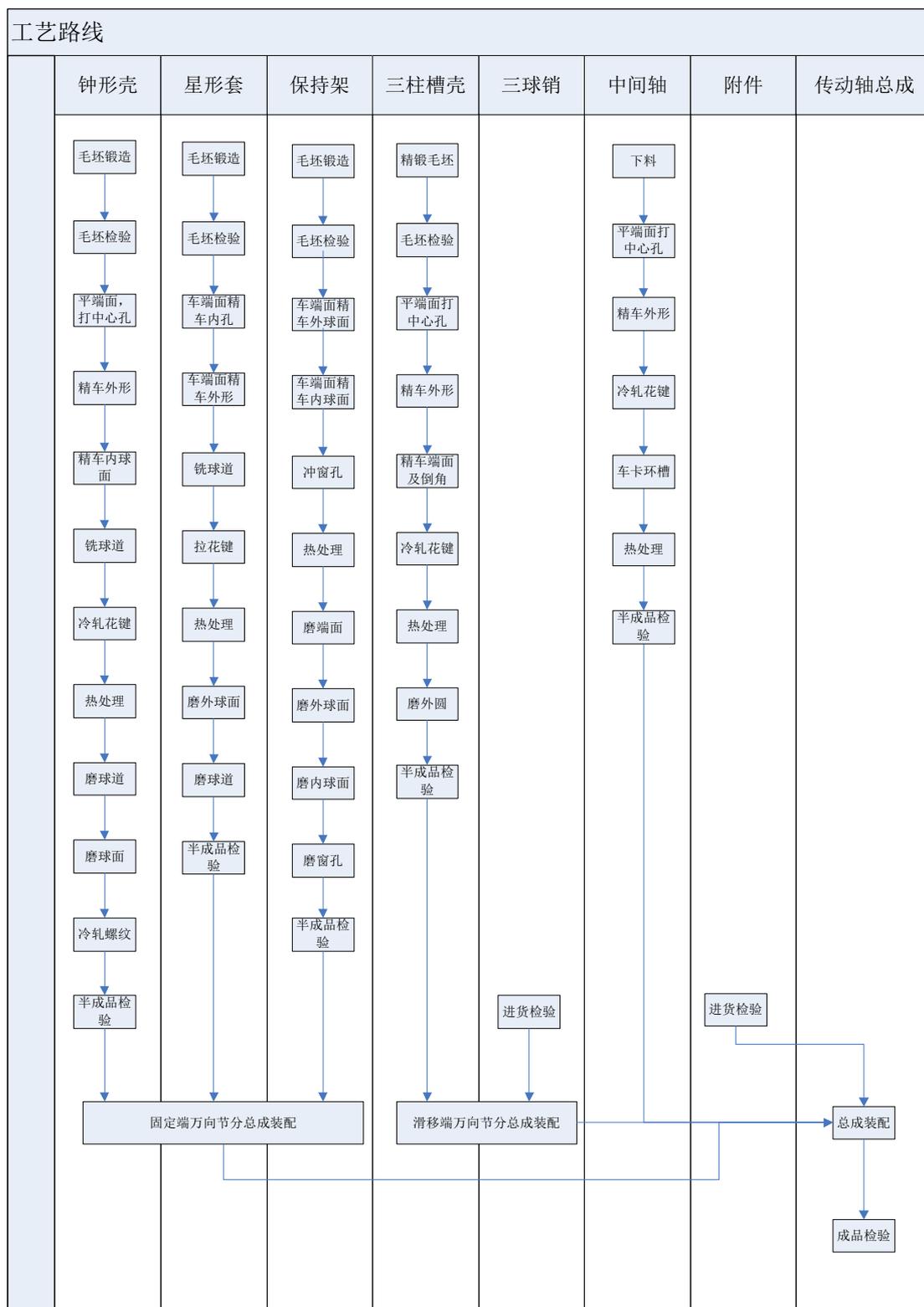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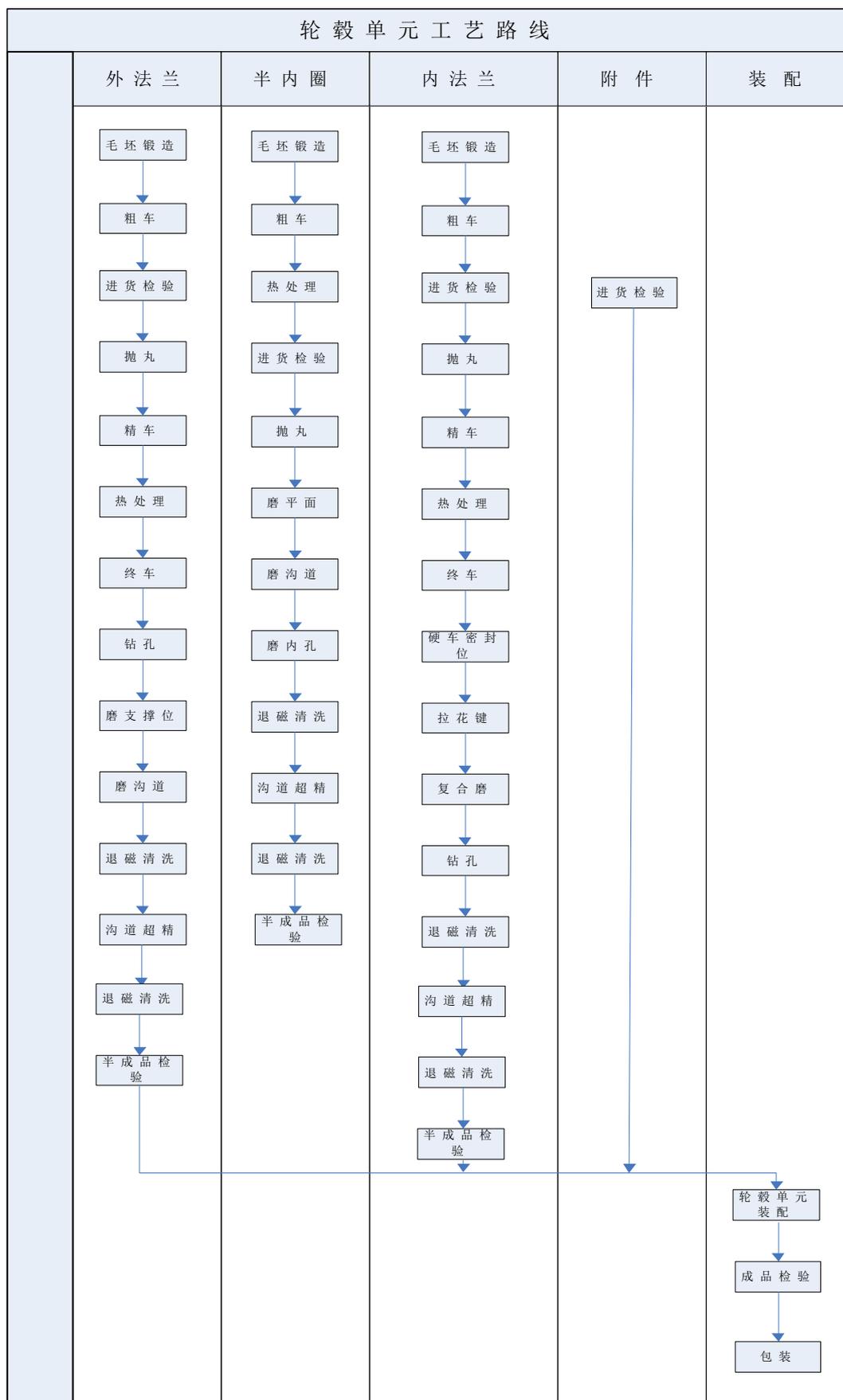
其详细用途具体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1、万向节与传动轴总成



2、轮毂单元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坯件、钢材、各类配件等，主要供应商是提供毛坯的锻造企业。公司采购部会根据往年销售业绩制定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内的原材料年度采购预算，并根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供应能力、运输情况和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则按照实际需求情况订立采购合同。

对于采购货款的结算，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合同来执行。采购货物的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以及订单普遍具有的产品型号繁杂、不同客户之间的订单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之间差异性较大的“个性化”特征，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和流程优化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柔性化改造，可根据不同订单或同一订单不同产品型号的交货要求组织生产。

近年来公司为了渠道下沉，实现海外本土化快速配送，本土分销、缩短与终端用户的距离，降低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公司在德国、美国两地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针对部分主流车型的零部件进行提前生产备货并运往海外。

3、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 OE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和 AM 市场（汽车后市场）。OEM 市场是整车厂委托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按照厂商要求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市场，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OEM 零部件是整车厂用于组装新车。AM 即 After Market，俗称“汽车后市场”，AM 市场主要指汽车在售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群为 4S 店、汽配连锁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以及个人消费者。公司针对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面对 OEM 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山东良子动力有限公司等沙滩车主机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沙滩车传动轴总成。

面对 AM 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全球各个区域内的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店、汽车零部件进口商及分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单元及橡胶件等。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汽车后市场，因此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71,511.18	98.95%	155,625.58	98.69%	127,528.48	98.88%
直销	1,815.67	1.05%	2,059.81	1.31%	1,449.46	1.12%
合计	173,326.85	100.00%	157,685.39	100.00%	128,977.95	100.00%

(1) 客户的开发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类专业汽配展览会、网络平台、行业内信息共享、主动拜访、海外代理商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

在经营发展初期，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参加各类国内外的专业汽配展览会方式开发客户并了解相关行业信息，如广交会、迪拜法兰克福展会、德国法兰克福展会、上海法兰克福展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展会等。客户主要来自于国内贸易公司，东南亚、中东和美国等市场的批发商、连锁店、生产型企业等，例如：Diskal 1971 Ltd., Advance Auto Parts, Inc.。这些客户都是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的专业性客户，他们很早就开始在中国寻找供应商，进行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系列产品的进口贸易。最近十年，发行人继续参加全球性专业汽配展览会的同时，陆续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建立海外销售团队直接贴近市场，同时通过海外代理商、上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此外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产品信息，部分客户通过网络渠道获知发行人产品情况后主动联系进而形成合作。

(2) 发行人选择经销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经销业务模式由发行人客户、市场的特点决定。发行人所处的AM市场（汽车后市场）的终端用户为有零部件替换需求的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和自行修车的个人消费者。由于终端用户分布极其分散，同时消费者的车型各异，车龄也不同，每个消费者的维修时点存在差异。目前技术和经济条件下，生产厂商无法针对每个终端用户的每个订单进行排产与交付。终端用户需求的千差万别导致汽车后市场需要汽配零售店、汽配连锁店、分销商等渠道商来承担收集市场信息，囤积库存、物流配送等职能。生产厂商通过与汽配零售店、汽配连锁店、分销商等渠道商合作，获取批量的产品订单进行生产与交付。

发行人通过与全球各区域内知名零部件分销商、连锁店合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聚合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生产和管理的规模效应，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提高客户满意度，进而提升发行人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

(3) ODM 与 OBM 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下产品主要通过 ODM 方式实现直接销售。ODM 方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和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产品打上客户的品牌后销售给客户。另外公司还会通过 OBM 方式实现销售，OBM 方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规格和要求（主要包括车型、出厂年份技术参数等信息），自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使用公司自己的商标“GSP”品牌，销售给客户。两种方式的销售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一般地处发达国家、经营时间比较长的大客户会选用其自有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 OBM 与 ODM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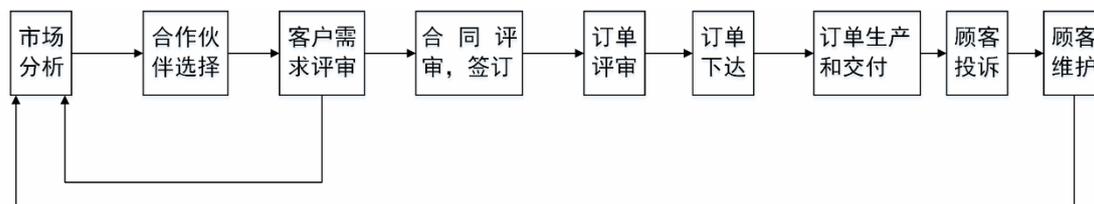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BM	76,948.18	44.86%	63,098.86	40.55%	42,206.73	33.10%
ODM	94,563.00	55.14%	92,526.72	59.45%	85,321.75	66.90%
合计	171,511.18	100.00%	155,625.58	100.00%	127,528.48	100.00%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渠道覆盖面越来越广，全球消费者对“GSP”品牌认可度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大力推介公司“GSP”

品牌的产品，OBM 模式（带发行人自有品牌“GSP”）的产品销售规模占比逐步提升。

（4）公司的销售流程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传动轴总成	销售额（万元）	52,260.11	52,714.39	46,035.32
	销量（万个）	274.50	294.52	260.94
	单价（元/个）	190.38	178.98	176.42
	产量（万个）	280.16	303.35	255.57
	产能（万个）	356.50	356.50	300.00
	产销率	97.98%	97.09%	102.10%
	产能利用率	78.59%	85.09%	85.19%
等速万向节	销售额（万元）	49,238.57	50,004.31	45,331.21
	销量（万个）	860.77	906.67	852.27
	单价（元/个）	57.20	55.15	53.19
	产量（万个）	855.77	902.09	818.70
	产能（万个）	1,000.50	1,000.50	950.00
	产销率	100.58%	100.51%	104.10%
	产能利用率	85.53%	90.16%	86.18%
轮毂轴承单元	销售额（万元）	37,164.43	29,780.47	20,982.30
	销量（万个）	389.77	308.77	227.12
	单价（元/个）	95.35	96.45	92.38
	产量（万个）	398.94	315.62	219.43
	产能（万个）	388.70	322.00	260.00
	产销率	97.70%	97.83%	103.50%
	产能利用率	102.64%	98.02%	84.4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AutoZone Inc.	12,654.86	7.29%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6,584.61	3.79%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6,282.42	3.62%
	LLC LN Distribution	6,250.83	3.60%
	Advance Auto Parts, Inc.	4,756.60	2.74%
合计		36,529.32	21.05%
营业收入		173,514.30	100.00%
2017年度	AutoZone Inc.	9,209.64	5.84%
	Advance Auto Parts, Inc.	6,879.66	4.36%
	Nakata Automotiva S.A.	5,378.45	3.41%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5,113.84	3.24%
	Atak Tasit Yedeklri San. Ve Tic. A.S.	4,007.34	2.54%
合计		30,588.93	19.39%
营业收入		157,746.90	100.00%
2016年度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2,029.65	9.31%
	Nakata Automotiva S.A.	6,559.31	5.08%
	AutoZone Inc.	5,116.35	3.96%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3,711.99	2.87%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3,071.82	2.38%
合计		30,489.13	23.61%
营业收入		129,159.06	100.00%

注1：上表所示收入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2：Atak Tasit Yedeklri San. Ve Tic. A.S.曾用名为 Global Otomotiv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主要由于以下两个方面：

A、不同客户各期采购金额差异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 Advance Auto Parts, Inc.、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等都是发行人通过多年合作形成的稳定客户，由于其自身根据所在国外市场情况、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原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发生变动。

B、发行人客户业务模式调整因素

2017年之前，发行人与 Advance Auto Parts, Inc.旗下公司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 及 WORLD PAC 均有较大规模的业务合作。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与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 停止传动轴总成合作，导致 2017 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对 Advance Auto Parts, Inc 销售下降。

(3) 前五大客户简介情况

客户名称	简介
AutoZone Inc.	美国三大汽车汽配连锁品牌之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1979 年成立，截止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地经营着 6,202 家商店。2018 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112.1 亿美元。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北美领先的汽车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1929 年成立，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拥有 4,966 家商店和 143 个分支机构，2018 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95.8 亿美元。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墨西哥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集团成立于 1966 年，目前在墨西哥与美国都有业务。
Nakata Automotiva S.A.	Nakata 集团是一家在巴西有 65 年历史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制造商和分销商，在美国、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的 20 多个国家拥有工厂和办公地点。
LLC LN Distribution	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分销商，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
Atak Tasit Yedekli San. Ve Tic. A.S.	土耳其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制造商，成立于 1979 年，总部在伊斯坦布尔，主要经营土耳其国内市场，客户包括零售商和汽车修理站。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Magneti Marelli 集团巴西子公司，Magneti Marelli 是一家成立于 1919 年的意大利大型汽车零部件跨国集团，2017 年销售额 82 亿欧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动力总成、电子系统、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及服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信用期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utoZone Inc.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开船日后 360 天,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Nakata Automotiva S.A.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Atak Tasit Yedeklri San. Ve Tic. A.S.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LLC LN Distribution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毛坯件、半成品、球笼部件(三球销、星形套等)、包材、外购防尘罩等。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18,339.72	105,796.28	81,212.48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轮毂半成品	11,830.70	87.07 元/只
球笼半成品	14,749.66	32.68 元/只
法兰毛坯	1,841.98	17.26 元/只
球笼毛坯	9,305.25	18.62 元/只
保持架	3,628.93	5.57 元/只
三球销	3,379.18	10.82 元/只
星形套	2,454.37	3.70 元/只
防尘罩	6,419.53	3.07 元/个
包材	10,024.52	种类较多计价单位不一

钢材	10,321.70	4,097.25 元/吨
橡胶件	9,740.74	11.79 元/个
合计	83,696.56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单价
轮毂半成品	6,778.79	95.83 元/只
球笼半成品	14,605.39	30.79 元/只
法兰毛坯	3,330.85	12.93 元/只
球笼毛坯	8,201.44	17.63 元/只
保持架	3,776.17	5.30 元/只
三球销	3,202.15	10.36 元/只
星形套	1,723.93	3.54 元/只
防尘罩	6,956.76	2.81 元/个
包材	9,110.25	种类较多计价单位不一
钢材	9,353.80	3,831.81 元/吨
橡胶件	8,598.55	11.23 元/个
合计	75,638.08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轮毂半成品	3,644.69	100.30 元/只
球笼半成品	12,071.75	27.49 元/只
法兰毛坯	2,487.72	11.07 元/只
球笼毛坯	5,968.26	14.87 元/只
保持架	3,105.44	4.60 元/只
三球销	3,003.86	10.16 元/只
星形套	1,746.05	3.05 元/只
防尘罩	6,948.51	2.38 元/个
包材	6,697.78	种类较多计价单位不一
钢材	6,423.96	2,551.11 元/吨
橡胶件	5,527.40	12.20 元/个
合计	57,625.42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55#钢材及 65 锰钢材。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走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较高的一致性。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比例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895.53	8.36%
	南京新德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756.09	6.55%
	杭州皓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791.59	5.74%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452.68	4.61%
	杭州爱伦斯机械有限公司	5,221.04	4.41%
合计		35,116.92	29.67%
采购总额		118,339.72	100.00%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度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909.44	10.31%
	杭州皓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977.59	5.65%
	南京新德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599.11	5.29%
	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	4,122.93	3.90%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32	3.78%
合计		30,609.40	28.93%
采购总额		105,796.28	100.00%
2016年度	玉环聚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871.79	10.92%
	南京新德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74.04	6.2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皓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23.08	4.58%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227.70	3.97%
	玉环县华泰工具有限公司	3,100.30	3.82%
	合计	23,996.92	29.55%
	采购总额	81,212.48	100.00%

注 1: 上表所示采购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橡胶件和轮毂轴承单元业务的迅速发展, 发行人对浙江红箭橡塑有限公司和杭州爱伦斯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上升较快。

6、报告期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为电力, 报告期内用电量、单价、电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2,349.85	2,325.65	2,148.02
数量(万度)	3,214.13	3,170.01	2,929.87
单价(元/度)	0.73	0.73	0.73
营业成本(万元)	134,547.74	118,600.03	96,225.90
占比	1.75%	1.96%	2.23%

(六) 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大股东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未互相持有股份。

(七) 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 因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 为确保能够及时交货, 需要将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外协加工。公司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 任何一类外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 既便于质量控制, 又利于竞争格局的形成, 避免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

的依赖。

发行人外协分为直接采购外协件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两类。

①直接采购外协件

发行人因生产计划需要，会向部分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提供具体的产品参数，由供应商自行采购钢材等材料，再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加工，最后将完工后的毛坯件/半成品交付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外协件主要包括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法兰毛坯、球笼毛坯。

②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约定，由发行人将加工对象交付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加工要求、技术参数对产品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包括：锻打、表面处理等。

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对外协加工件进行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件质量。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以下两种模式：A、协议定价：发行人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根据产品加工工艺及相应质量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共同对比来确定某项产品的外协加工价格；B、成本加成定价：外协厂家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计划及外协加工的工艺质量要求，按照班产、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折旧、单位能耗、单位辅料消耗及合理利润确定外协产品的单位加工费报价，发行人采购部对报价不合理的支出进行修正，最终确定每个外协产品的各道工序的单位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12,424.13	83.61%	96,767.70	81.60%	74,352.78	77.29%
其中：外协件	37,458.43	27.86%	31,792.74	26.81%	24,985.60	25.97%
其中：外协加工费	4,379.20	3.26%	4,388.70	3.70%	3,534.02	3.67%
其中：直接材料	70,586.50	52.50%	60,586.26	51.09%	45,833.16	47.64%
人工费用	9,409.72	7.00%	8,441.73	7.12%	8,227.19	8.55%
制造费用	12,337.91	9.18%	13,052.74	11.01%	12,992.88	13.5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减税额	275.42	0.20%	233.70	0.20%	226.19	0.24%
预计反倾销关税	8.82	0.01%	87.56	0.07%	399.74	0.4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4,456.00	100.00%	118,583.43	100.00%	96,198.78	100.00%

由上表所示,外协件和外协加工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30%。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73.55	52.88%	20,983.59	74.48%
机器设备	21,414.70	40.20%	9,382.95	43.82%
运输设备	789.83	1.48%	248.98	31.5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258.83	2.36%	417.56	33.17%
其他设备	1,637.92	3.07%	570.64	34.84%
合计	53,274.83	100.00%	31,603.72	59.3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各类磨床	264	52,694,103.34	25,112,578.21	47.66%
各类车床	236	28,680,310.87	12,464,784.43	43.46%
各类淬火机床	47	12,267,698.27	4,895,651.09	39.91%
各类铣床	93	12,185,599.73	3,324,193.74	27.28%
各类加工中心	56	10,333,684.94	7,921,791.25	76.66%
搓齿机	19	6,170,347.75	2,139,848.39	34.68%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激光打标机	35	4,317,284.91	2,387,813.89	55.31%
密封箱式淬火炉	1	3,589,743.60	2,452,700.10	68.33%
发电机组	6	2,292,360.00	114,618.00	5.00%
各类压机	84	2,415,636.69	999,285.55	41.37%
钟形壳球道研磨专用机	4	2,000,000.00	859,781.36	42.99%
多用炉生产线	1	1,800,000.00	90,000.00	5.00%
手动充磁设备机	1	1,377,494.78	908,449.41	65.95%
数控车削中心	4	1,276,068.37	805,670.69	63.14%
废水处理设备	3	1,335,922.34	1,023,920.02	76.65%
星形套球道精磨专用机	2	1,060,000.00	94,658.20	8.93%
总计	856	143,796,255.59	65,595,744.33	45.62%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2、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权人
1	冠盛集团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瓯景路1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05844号	4层	16,417.81	非居住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层	1,543.2		
				6层	4,280.61		
2	冠盛集团	瓯海区新桥工业园高翔路1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68681号	5层	17,628.71	工业厂房、车间、宿舍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6层	4,839.34		
				2层	3,479.04		
3	冠盛集团	新桥岙垟工业区高歌路8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60691号	1-2层	1,125.45	综合楼、食堂、车间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1-3层	806.07		
				1-1层	265.19		
4	浙江嘉盛	出口加工区内、龙王路东侧	房权证嘉港字第00086014号	1-3层	11,650.60	非住宅	建设银行瓯海支行
				1-2层	2,557.09		
				1层	4,358.72		
				1层	1,240.20		

3、不动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抵押权人
1	南京冠盛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1幢	苏(2018)宁高不动产权第0013778号	1层	23,845.41	工业	33,706.53	工业用地	建设银行高淳支行
2	南京冠盛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苏(2018)宁高不动产权第0013777号	1层	19,221.41	工业	26,238.06	工业用地	-
				1层	2,337.66				
				1层	979.29				
3	南京冠盛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5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13683号	3层	2,797.65	工业仓储	10,431.83	工业用地	江苏高淳农商行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6幢		5层	4,841.8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7幢		5层	4,841.8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8幢		5层	4,841.80				
4	南京冠盛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	-	-	13,929	工业用地	-
5	南京冠盛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9幢	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第0000332号	1层	17,903.52	厂房	33,383.44	工业用地	江苏高淳农商行
6	南京冠盛	开发区荆山路以西、秀山路以北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11279号	-	-	-	8,646.36	工业用地	-

4、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宜兄宜弟	李钢、张雪花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058号507室	222.40平方米	办公	前两年为324,120元/年，第三年为350,049.6元/年	2017.2.13-2020.2.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2	冠盛北美	American First Federal Inc	298 Commercial Road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29303	55,915 平方英尺	仓库/办公	第一年 13,513 美元/月, 第二年 13,918 美元/月, 第三年 14,336 美元/月	2017.2.1-2020.1.31
3	冠盛北美	Great Eastern Acquisition Corp.	15315 Marquardt Av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28,320 平方英尺	仓库/办公	第一年 19,824.00 美元/月, 第二年 20,418.72 美元/月, 第三年 20,031.28 美元/月, 第四年递增 8%, 以后每年递增 3%	2017.2.1-2022.2.28
4	冠盛北美	2725 New Cut Road South Carolina Becknell Investors II LLC	2725 New Cut Road,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115,764 平方英尺	仓库/办公	第一年 40,035.05 美元/月, 以后每年递增 2%	2019.1.1-2029.7.1
5	冠盛欧洲	Waltner Immobilien GmbH&CO KG	Leyboldstraße 10,50354 Hürth, Germany	285.59 平方米	办公	3,796.10 欧元/月, 每年增长 1.5%	2017.3.1-2020.5.31
6	明德商贸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778 号 5 号楼 5 单元	64 平方米	办公	1,6287 元/年	2019.2.16-2020.2.15
7	冠盛北美	Americas Executive Offices Coral Gables LLC.	3150 SW 38th Ave. Suite 1312, Coral Gables, FL 33146	1,500 平方英尺	办公	5,700 美元/月, 每年增长 4%	2017.9.1-2020.6.30
8	元有成贸易	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2 号	16.86 平方米	办公	3,034.80 元/年	2018.9.1-2019.8.31
9	南京冠盛	南京高捷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91 号	500 平方米	仓库	50,000 元/年	2017.11.1-2019.1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冠盛集团	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区瓯景路1号	温国用(2008)第3-54947号	18,862.4	出让	工业	2055.8.3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	冠盛集团	瓯海区经济开发区高翔路1号	温国用(2008)第3-66140号	20,085.13	出让	工业	2051.8.29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3	冠盛集团	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高歌路8号	温国用(2008)第3-54929号	1,913.28	出让	工业	2045.5.24	
4	浙江嘉盛	嘉兴出口加工区内、龙王路东侧	平湖国用(2009)第21-5号	32,848.9	出让	工业	2057.6.29	中国建设银行瓯海支行

2、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1) 冠盛集团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4513302	第7类		2017.12.7-2027.12.6	原始取得
2	4513304	第7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3	4513303	第12类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4	5144056	第12类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5	5144055	第12类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6	5144057	第12类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7	5144050	第12类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8	4528156	第35类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9	5223386	第12类		2009.4.14-	原始取得

				2019.4.13	得
10	5223385	第 12 类	SUPERTREN	2009.4.14- 2019.4.13	原始取得
11	1362140 (注 1)	第 12 类		2010.2.7- 2020.2.6	受让取得
12	7374313	第 12 类	GS[®]P	2010.8.21- 2020.8.20	原始取得
13	1613846	第 7 类	GS·P	2011.8.7- 2021.8.6	原始取得
14	3024313	第 12 类	嘉圣邦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15	3024309	第 9 类	GS[®]P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16	3024315	第 9 类	嘉圣邦	2013.2.21- 2023.2.20	原始取得
17	3024311	第 6 类	GS[®]P	2013.3.21- 2023.3.20	原始取得
18	3024317	第 6 类	嘉圣邦	2013.3.21- 2023.3.20	原始取得
19	3024308	第 11 类	GS[®]P	2013.4.21- 2023.4.20	原始取得
20	3024314	第 11 类	嘉圣邦	2013.4.21- 2023.4.20	原始取得
21	3024312	第 37 类	嘉圣邦	2013.5.14- 2023.5.13	原始取得
22	3024316	第 7 类	嘉圣邦	2013.5.21- 2023.5.20	原始取得
23	3027409	第 7 类	HBK	2013.6.28- 2023.6.27	原始取得
24	11331576	第 7 类	NDK	2014.1.14- 2024.1.13	原始取得
25	5223387	第 37 类	GS[®]P	2014.4.7- 2024.4.6	原始取得
26	11331575	第 37 类	GS[®]P	2014.4.21- 2024.4.20	原始取得
27	12795348	第 4 类	GS[®]P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28	12795346	第 4 类	冠盛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29	12795354	第 4 类		2014.11.14- 2024.11.13	原始取得
30	3024307	第 12 类	GS[®]P	2014.11.21-	原始取得

				2024.11.20	得
31	12795353	第 17 类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32	12795351	第 7 类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33	12795355	第 7 类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34	3564499 (注 1)	第 7 类		2015.1.14- 2025.1.13	受让取得
35	12795352	第 12 类		2015.2.7- 2025.2.6	原始取得
36	12795356	第 12 类		2015.2.7- 2025.2.6	原始取得
37	9836423	第 12 类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38	12795347	第 17 类		2015.3.28- 2025.3.27	原始取得
39	12795349	第 17 类		2015.3.28- 2025.3.27	原始取得
40	13171339	第 7 类		2015.5.7- 2025.5.6	原始取得
41	3710374	第 7 类		2015.7.28- 2025.7.27	原始取得
42	3710372 (注 1)	第 7 类		2015.7.28- 2025.7.27	受让取得
43	3024310	第 7 类		2016.2.14- 2026.2.13	原始取得
44	16125264	第 12 类		2016.6.28- 2026.6.27	原始取得
45	16793287	第 7 类		2016.7.14- 2026.7.13	原始取得
46	16793288	第 7 类		2016.8.14- 2026.8.13	原始取得
47	11113477	第 12 类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48	11113478	第 7 类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49	4135286	第 7 类		2016.11.7- 2026.11.6	原始取得
50	19317676	第 7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1	6526729 (注2)	第12类		2010.3.28- 2020.3.27	受让取得
52	6631561 (注2)	第7类		2010.3.28- 2020.3.27	受让取得
53	6526724 (注2)	第7类		2010.5.28- 2020.5.27	受让取得
54	6994120 (注2)	第7类	AL-SAA 	2010.6.14- 2020.6.13	受让取得
55	6994123 (注2)	第12类	AL-SAA 	2010.6.14- 2020.6.13	受让取得
56	7348343 (注2)	第7类	AL-N.R.M	2010.8.21- 2020.8.20	受让取得
57	7353265 (注2)	第12类	AL-N.R.M	2010.8.21- 2020.8.20	受让取得
58	7348469 (注2)	第7类	ZWEN	2010.8.21- 2020.8.20	受让取得
59	7353263 (注2)	第12类	ZWEN	2010.8.21- 2020.8.20	受让取得
60	7348451 (注2)	第7类	 HALLOW	2010.12.7- 2020.12.6	受让取得
61	8452229 (注2)	第7类		2011.9.21- 2021.9.20	受让取得
62	16643643 (注2)	第7类		2016.8.28- 2026.8.27	受让取得
63	5144049	第12类	MAP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64	21985890	第12类		2018.1.7- 2028.1.6	原始取得
65	23701095	第17类	FARGO 法奥欧	2018.4.7- 2028.4.6	原始取得
66	23701185	第7类	 ENERPEK 恩赛克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67	23701561	第17类	 ENERPEK 恩赛克	2018.4.21- 2028.4.20	原始取得
68	23278246	第12类	FARGO	2018.6.28- 2028.6.27	原始取得
69	23701121	第7类	FARGO 法奥欧	2018.6.28- 2028.6.27	原始取得
70	23701360	第12类	 ENERPEK 恩赛克	2018.6.28- 2028.6.27	原始取得
71	23701451	第12类	FARGO 法奥欧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注 1: 上述列表中第 11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上海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处受让取得,第 34 项商标、第 42 项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2 年从温州市盛宏昌汽配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处受让取得。

注 2: 上述列表中商标系发行人从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注 3: 上述列表中第 9 项、第 10 项商标已续展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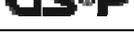
(2) 南京冠盛汽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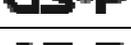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4631075	第 12 类		2018.2.21-2028.2.20	受让取得
2	1314596	第 12 类		2009.9.14-2019.9.13	受让取得
3	3710375	第 7 类		2015.7.14-2025.7.13	受让取得
4	24614293	第 7 类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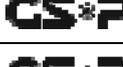
注: 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商标系从南京冠盛机械处受让取得。第 2-3 项商标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3)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	国家	期限	取得方式
1	P280373	第 12 类		委内瑞拉	2017.9.5-2032.9.5	原始取得
2	TMA705166	第 12 类		加拿大	2008.1.22-2023.1.22	原始取得
3	354871	第 12 类		哥伦比亚	2018.2.28-2028.2.28	原始取得
4	3401876	第 7、12 类		美国	2018.3.25-2028.3.25	原始取得
5	827790589	第 12 类		巴西	2009.4.28-2019.4.28	原始取得
6	301584018	第 12 类		中国香港	2010.4.12-2020.4.11	原始取得
7	201025237	第 12 类		土耳其	2010.4.16-2020.4.16	原始取得
8	201025243	第 12 类		土耳其	2010.4.16-2020.4.16	原始取得
9	1957360	第 12 类		印度	2010.4.28-2020.4.28	原始取得
10	92377	第 12 类		科威特	2010.5.19-2020.5.18	原始取得
11	128685	第 12 类		黎巴嫩	2010.5.21-2025.5.21	原始取得
12	1311/70	第 12 类		沙特阿拉伯	2010.5.22-202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	国家	期限	取得方式
13	142607426 (875/27)	第 12 类		沙特阿拉伯	2015.8.18- 2025.4.24	原始取得
14	40738	第 12 类		也门	2010.6.9- 2020.6.9	原始取得
15	01436933	第 12 类		中国台湾	2010.11.1- 2020.10.31	原始取得
16	125314-C	第 12 类		玻利维亚	2011.2.1- 2021.2.1	原始取得
17	186565	第 12 类		多米尼加	2011.4.4- 2021.4.4	原始取得
18	179468	第 12 类		危地马拉	2011.11.16- 2021.11.15	原始取得
19	IDM000370770	第 7 类		印度尼西亚	2012.7.8- 2022.7.8	原始取得
20	2002/09812	第 7 类		南非	2012.7.8- 2022.7.8	原始取得
21	60738	第 7、12 类		牙买加	2012.7.11- 2022.7.11	原始取得
22	16701	第 12 类		巴勒斯坦 (加沙)	2012.7.12- 2019.7.12	原始取得
23	16700	第 7 类		巴勒斯坦 (加沙)	2012.7.12- 2019.7.12	原始取得
24	155832	第 7 类		孟加拉	2012.7.15- 2019.7.15	原始取得
25	02008520 (注)	第 7 类		马来西亚	2012.7.19- 2022.7.19	原始取得
26	Kor177364	第 7 类		泰国	2012.7.22- 2022.7.21	原始取得
27	21515	第 12 类		巴勒斯坦 (西岸)	2012.8.30- 2019.8.30	原始取得
28	21514	第 7 类		巴勒斯坦 (西岸)	2012.8.30- 2019.8.30	原始取得
29	33991	第 12 类		尼泊尔	2013.2.27- 2020.2.26	原始取得
30	33990	第 7 类		尼泊尔	2013.2.27- 2020.2.26	原始取得
31	203683	第 12 类		波多黎各	2013.7.17- 2023.7.17	原始取得
32	200833	第 7 类		波多黎各	2013.7.17- 2023.7.17	原始取得
33	KH/48629/13	第 12 类		柬埔寨	2013.7.19- 2023.7.19	原始取得
34	2766515	第 12 类		美国	2013.9.23- 2023.9.23	原始取得
35	KH/48628/13	第 7 类		柬埔寨	2013.7.19- 2023.7.19	原始取得
36	149631-C	第 12 类		玻利维亚	2014.2.11- 2024.2.11	原始取得
37	149630-C	第 7 类		玻利维亚	2014.2.11- 2024.2.11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	国家	期限	取得方式
38	446979	第 7、12 类		乌拉圭	2014.3.5-2024.3.5	原始取得
39	2014104657LM	第 7、12 类		尼加拉瓜	2014.6.5-2024.6.4	原始取得
40	04011607	第 12 类		马来西亚	2014.8.10-2024.8.10	原始取得
41	68104	第 12 类		也门	2014.8.26-2024.8.26	原始取得
42	68105	第 7 类		也门	2014.8.26-2024.8.26	原始取得
43	68103	第 17 类		也门	2014.8.26-2024.8.26	原始取得
44	2005/20668	第 12 类		南非	2015.9.29-2025.9.29	原始取得
45	737055	第 12 类		新西兰	2015.10.13-2025.10.13	原始取得
46	214937	第 12 类		巴基斯坦	2015.10.26-2025.10.26	原始取得
47	927337	第 12 类		墨西哥	2015.11.18-2025.11.18	原始取得
48	82859	第 12 类		约旦	2015.11.28-2025.11.28	原始取得
49	2006/06481	第 7、12 类		土耳其	2016.2.22-2026.2.22	原始取得
50	1423729	第 12 类		印度	2016.2.23-2026.2.23	原始取得
51	T06/03299E	第 12 类		新加坡	2016.2.24-2026.2.24	原始取得
52	188197	第 12 类		以色列	2016.3.5-2026.3.5	原始取得
53	Kor 271409	第 12 类		泰国	2016.3.15-2026.3.14	原始取得
54	EE060765	第 12 类		突尼斯	2016.3.29-2026.3.29	原始取得
55	151507	第 12 类		巴拿马	2016.5.30-2026.5.30	原始取得
56	1101660	第 12 类		澳大利亚	2016.3.2-2026.3.2	原始取得
57	3462-06	第 12 类		厄瓜多尔	2016.9.6-2026.9.6	原始取得
58	3404350	第 17 类		印度	2016.11.4-2026.11.4	原始取得
59	237894	第 12 类		多米尼加	2017.3.2-2027.3.2	原始取得
60	2016-91658	第 12 类		厄瓜多尔	2017.3.31-2027.3.31	原始取得
61	1168076	第 7、12 类		马德里注册	2013.2.19-2023.2.19	原始取得
62	1201809	第 7、12、17 类		马德里注册	2013.10.8-2023.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	国家	期限	取得方式
63	1195279	第7、12、17类		马德里注册	2013.12.10-2023.12.10	原始取得
64	881150	第6、11、12类		马德里注册	2015.10.14-2025.10.14	原始取得
65	1739313	第12类		墨西哥	2016.11.14-2026.11.14	原始取得
66	4-2005-009939	第12类		菲律宾	2017.6.18-2027.6.18	原始取得
67	88593	第12类		尼日利亚	2017.4.29-2031.4.29	原始取得
68	40201708014V	第17类		新加坡	2017.5.3-2027.5.3	原始取得
69	IDM000234302	第12类		印度尼西亚	2016.2.27-2026.2.27	原始取得
70	1074223	第17类		新西兰	2017.8.21-2027.8.21	原始取得
71	1957359	第12类		印度	2010.4.28-2020.4.28	原始取得
72	2142233	第12类		阿根廷	2017.2.14-2027.2.14	原始取得
73	460858	第17类		巴基斯坦	2017.6.7-2027.6.7	原始取得
74	460861	第12类		巴基斯坦	2017.6.7-2027.6.7	原始取得
75	460860	第7类		巴基斯坦	2017.6.7-2027.6.7	原始取得
76	275213	第12类		阿联酋	2017.6.18-2027.6.18	原始取得
77	275212	第12类		阿联酋	2017.6.18-2027.6.18	原始取得
78	204068	第12类		波多黎各	2012.7.23-2022.7.23	原始取得
79	202726	第7类		波多黎各	2012.7.23-2022.7.23	原始取得
80	911998918	第12类		巴西	2018.8.14-2028.8.14	原始取得
81	912685344	第7类		巴西	2018.10.23-2028.10.23	原始取得
82	912685310	第17类		巴西	2018.10.23-2028.10.23	原始取得
83	191100264	第17类		泰国	2017.6.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	国家	期限	取得方式
					2027.6.5	

注 1：列表中第 25 项境外商标仍在冠盛有限名下，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冠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商标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2：列表中第 5 项境外商标已取得续展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主要拥有下列专利权：

(1) 冠盛集团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ZL 200810059745.X	高效大摆角大滑移量等速传动轴总成	2008.2.21	原始取得
2	发明	ZL 200810059744.5	可方便快速拆卸的驱动轴总成	2008.2.21	原始取得
3	发明	ZL 200810060347.X	内叉滑道式可轴向滑移等速万向节	2008.4.7	原始取得
4	发明	ZL 200910098082.7	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跳动检测装置	2009.4.29	原始取得
5	发明	ZL 200910098752.5	万向节内油脂注脂装置	2009.5.14	原始取得
6	发明	ZL 200910099255.7	汽车万向节传动轴包装纸盒	2009.5.28	原始取得
7	发明	ZL 201010139424.8	汽车传动轴总成压缩长度检具	2010.3.31	原始取得
8	发明	ZL 201010620441.3	双联式可轴向滑移万向节	2010.12.31	原始取得
9	发明	ZL 201410141142.X	抽带式全自动束环钳	2014.4.10	原始取得
10	发明	ZL 201410633626.6	一种用于加工万向节沟道的装置	2014.11.12	原始取得
11	发明	ZL 201510311218.3	一种自动焊接法兰式滑移万向节外壳的装置	2015.6.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实用新型	ZL 200920118792.7	长距离高效等速传动轴	2009.4.2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0333.2	铣 VL 式万向节球道分度夹具	2009.5.14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0335.1	磨滑移万向节内腔专用夹具	2009.5.14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169.7	万向节保持架窗口尺寸检具	2009.5.28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0929.X	万向节星轮车磨外圆弹簧夹	2009.8.6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2658.1	可传递扭矩伸缩式定位顶尖	2009.8.24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 200920200094.1	三球销式滑移端万向节自定心涨紧夹具	2009.11.14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9832.5	可调节通用钻模	2009.11.16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 201020049435.2	三球销分度检具	2010.1.7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 201020114694.9	一体独立悬挂的等速万向节驱动桥	2010.2.10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 201020150476.0	滑移万向节钻孔专用夹具	2010.3.3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 201020150494.9	一种三球销万向节	2010.3.31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 201020150497.2	高效万向节	2010.3.31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 201020187923.X	一种 ATV 总成专用部件	2010.5.1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 201020190719.3	固定端万向节外星轮六槽和内球面同轴度检测仪	2010.5.11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 201020190738.6	固定端万向节内星轮同轴度与对槽直径同步检测仪	2010.5.11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 201020265401.7	滑移式万向节等速自由三球销总成	2010.7.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实用新型	ZL 201020265402.1	法兰式三角形等速滑移端万向节	2010.7.16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5459.8	轻量化带 ABS 传感器轮毂轴承单元	2010.11.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 201120057496.8	传动轴卡簧拉拔力检测装置	2011.3.7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 201120112415.X	外球笼保持架椭圆度检具	2011.4.18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 201120210450.5	两点接触式绕性滑移万向节	2011.6.2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 201120209999.2	双轴滑移调节连体式球笼万向节联轴器	2011.6.20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 201120210456.2	双气动单双孔分度万向节钻孔工装	2011.6.2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 201120209990.1	沟道内腔仿形感应器	2011.6.20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 201120261139.3	高抗扭轻便型滑移万向节	2011.7.22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 201220213234.0	螺母垂直度检具	2012.5.12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8711.2	集成万向节	2012.9.27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9653.5	无挡圈式三球销总成	2012.9.27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 201220583484.3	重载型传动轴总成	2012.11.7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9971.1	低耗能高效内球面及六球道内腔整体加热淬火感应器	2012.12.7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9973.0	多轴肩杆部整体加热感应器	2012.12.7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9994.2	一种防尘套固定的半轴滑移驱动轴总成	2012.12.7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 201320160193.8	传动轴校直装置台	2013.4.2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754.4	一种 ATV 万向节球面防尘套	2013.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71.3	双工位铣球笼保险槽铣床	2013.5.24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89.3	槽心非对称偏置式低噪万向节总成	2013.5.24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88.9	一种 ATV 万向节防尘齿圈	2013.5.24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70.9	万向节保持架同轴度、圆度检具	2013.5.24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87.4	磨万向节内轮沟道砂轮修正工装	2013.5.24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 201320294542.5	一种气动铣万向节外壳保险槽加工装置	2013.5.27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1871.7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轮毂单元	2013.10.29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5508.0	大角度可轴向滑移等速万向节	2013.12.24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5573.3	自动抽带式卡箍钳	2013.12.24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5531.X	双偏置固定端万向节	2013.12.24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 201420019894.4	轻量化高抗扭传动轴总成	2014.1.14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3328.6	一种防尘套可旋转的传动轴总成	2014.3.24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2560.8	轴类打标工作台	2014.3.24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9613.4	一种轮毂轴承总成	2014.7.29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 201420671835.5	滚刻钢印工装	2014.11.12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 201420671815.8	保持架内外球面球心距测量检具	2014.11.12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4320.7	带散热功能的驱动轴	2014.11.19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4119.9	一种八沟道球心双偏心距球笼式等速万向节	2014.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5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4930.7	一种带有 ABS 齿圈的轮毂轴承单元	2014.11.19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4025.1	带刹车盘安装基座的驱动轴总成	2014.11.19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5134.2	双法兰式轻型高载万向节总成	2015.1.6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5150.1	汽车传动轴气动定量注脂机数控装置	2015.1.6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ZL 201520061418.3	一种感应器快速安装与拆卸装置	2015.1.29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ZL 201520391663.0	双轴双用式传动轴总成	2015.6.9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9259.8	一种轻量简单式传动轴总成	2015.9.23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ZL 201520918587.4	双球面接触式直六球道等速万向节	2015.11.18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ZL 201520918446.2	钢丝挡圈定位式传动轴总成	2015.11.18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 201520918588.9	大摆角复合型驱动轴总成	2015.11.18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ZL 201620493955.X	双滑移防脱式驱动轴总成	2016.5.27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ZL 201620493954.5	气动螺母锁紧装置	2016.5.27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84.4	大摆角结构高载荷等轴滑移万向节	2016.6.2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70.2	集成复合式双球环内置大滚针三球销总成	2016.6.2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69.X	多用性可拆联体式重载型万向节	2016.6.2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0485.5	斜齿双传动式总成	2016.6.27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ZL 201620958685.5	一种高效双笼式超大摆角万向节	2016.8.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2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865.0	驱制动轴轮毂一体化后桥传动轴	2017.3.17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860.8	一种轻量化角接触式高抗扭大摆角万向节总成	2017.3.17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160.5	分离式等速万向节	2017.11.2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018.0	球笼大端可拆卸式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	2017.11.2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019.5	一种高扭矩简易式三球销总成	2017.11.2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ZL201721441016.1	组合式非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	2017.11.2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ZL201820920941.0	三球销球环与滚针间隙检测具	2018.6.14	原始取得

(2) 南京冠盛汽配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ZL 201210240282.3	低震动自动滑移补偿复式花键万向节	2012.7.11	原始取得
2	发明	ZL 201210088449.9	单球体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	2012.3.2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7326.X	装配万向节用的夹紧工作台	2011.12.2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7361.1	滚万向节螺纹用的快速夹具	2011.12.2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 201120537327.4	万向节十字孔专用加工工装	2011.12.2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6875.2	新型滑移端万向节	2012.3.2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5675.5	小游隙低摩擦力矩轮毂轴承单元	2012.3.29	受让取得
8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55.4	万向节沟道加工气动对刀器	2013.5.24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687.6	万向节VL节内外轮沟道对槽检具	2013.5.24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 201320289969.6	滚动花键副式大摆角等速万向节总成	2013.5.24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1863.2	半轴长度检具	2013.10.29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1877.4	一种带传感器的轮毂单元	2013.10.2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1956.5	一种便于安装的轮毂轴承	2013.10.29	受让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1870.2	一种便于连接传感器的轮毂轴承	2013.10.29	受让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 201320694967.5	一种内置固定可滑移式等速万向节	2013.11.6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6924.7	快速自动分度夹紧工装	2014.11.17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7057.9	气动钻钟形壳销孔工装	2014.11.1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 201420691431.2	法兰式三角形大摆角无挡圈等速滑移端万向节	2014.11.17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2061.8	一种三球销滑动式万向节	2014.11.2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2065.6	带轴承润滑功能的驱动轴	2014.11.2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2063.7	一种高速高承载的轮毂轴承单元	2014.11.2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2062.2	一种驱动轮用高承载轮毂轴承单元	2014.11.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 201420702064.1	大摆角中间轴移动式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	2014.11.21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 201520992049.X	高强度无滚针式三球销总成	2015.12.4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 201520992069.7	联体式双沟道万向节	2015.12.4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 201520992233.4	简易滑移万向节	2015.12.4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0256.5	磁性编码器内置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6.1.7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0253.1	一种简便安装的轮毂轴承单元	2016.1.7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0255.0	一体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016.1.7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 201620094007.9	圆锥滚子轮轴承单元的自锁滚子保持架	2016.2.1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 201620094008.3	V形保持架	2016.2.1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82.5	半轴滑移大摆角法兰式传动轴总成	2016.6.2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68.5	集成化多用性可拆联体双滑移式重载型传动轴总成	2016.6.2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7286.3	带刹车盘轮毂轴承单元	2016.6.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实用新型	ZL201620527285.9	高扭矩轻量化滑移端万向节	2016.6.2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621036283.6	一种点接触式双球环大摆角万向节	2016.9.2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621475397.0	一种三滚道开叉轻量化高抗扭滑移端万向节	2016.12.30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720260864.6	高载荷长距离后桥传动轴	2017.3.17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720897132.8	一种新型带自锁结构的单列圆锥滚子轴承	2017.7.24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720897140.2	一种方便检测轴向游隙的圆锥滚子轮毂轴承	2017.7.24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1721080708.8	一种高性能端面齿式传动轴总成	2017.8.28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626.9	一种高效轻量化双偏置等速万向节	2017.11.7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820191148.1	三点接触式移动端万向节	2018.2.5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820920942.5	星形套球面弧度检具	2018.6.14	原始取得

注：上述列表中第 7、12、13、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从南京冠盛机械处受让取得。

(3) 浙江嘉盛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 201220216711.9	新型变异高效大摆角等速传动轴总成	2012.5.1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 201220571310.5	双球环三球销总成	2012.11.1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 201320309484.9	三球销总成	2013.5.3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 201320597143.6	一种滑移端万向节	2013.9.2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 201420065824.2	双滑移万向节传动轴总成	2014.2.14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621051606.9	用于万向节外壳钻孔的可活动钻孔模具	2016.9.13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720301101.1	一种带磁性圈的驱动轴总成	2017.3.27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721442785.3	一种大摆角传动轴总成	2017.11.2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 201721442796.1	一种三球销总成	2017.11.2	原始取得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1	固定端等速万向节	1、六沟道精密锻造成型工艺 2、花键螺纹冷轧成型工艺 3、中频感应淬火技术 4、硬铣沟道硬车内球面工艺	大批量生产
2	移动端等速万向节	1、外壳精密锻造技术 2、花键冷轧成形工艺 3、中频感应淬火技术 4、摩擦焊接技术 5、空管缩口工艺	大批量生产
3	传动轴总成	1、半轴冷拉工艺 2、花键螺纹冷轧成形工艺 3、中频感应淬火技术 4、摩擦焊接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轮毂单元	1、内法兰复合磨加工技术 2、超音频淬火技术 3、内、外翻边旋铆技术 4、磁性圈充磁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 目前正在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分离式等速万向节	1、研究整体分离式的结构设计方案 2、热处理以及相关制造加工工艺设计优化与创新	小批量试制
2	高速减震传动轴总成	1、提高传动轴的传动性能 2、降低成本 3、提高了车辆传动系统平稳舒适性	小批量试制
3	带散热式轻量化高扭矩驱动轴总成	1、双心弧形截面的四点接触沟道球笼式万向节的设计 2、运行中温升降低 20%以上 3、万向节体积同比减少 12%以上	设计阶段
4	高效轻量化端面齿轮毂总成	1、端面花键的设计； 2、内腔结构八沟道球心双偏心距； 3、产品重量减轻 15%以上。	设计阶段

5	半轴驱动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1、增加从动轮的驱动功能； 2、相关生产工艺及检测试验方法。	设计阶段
---	---------------	-----------------------------------	------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821.61	6,583.88	4,864.80
营业收入（万元）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	4.17%	3.77%

(四) 可持续研究开发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拥有浙江省冠盛汽车传动系统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定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和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体系，研发项目均需要编写立项报告备案，对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同时，公司为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针对专利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申报制定了奖励制度。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GSP Parts Inc.、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GSP North America Co.,Inc.），冠盛拉美有限公司（GSP Latin America Inc.）和 GSP 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GSP Europe GmbH），系公司用于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运营平台。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所在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GSP 北美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营业收入	28,480.99	21,196.46	12,955.89
		净利润	-389.10	-529.10	351.85
GSP Parts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营业收入	不适用	-	2,948.95
		净利润	不适用	-2.61	103.98
GSP	德国科隆	营业收入	7,376.13	6,918.09	5,234.76

公司	所在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欧洲		净利润	180.27	236.10	150.76
GSP Latin America Inc.	美国佛罗里达州	营业收入	-	647.78	597.77
		净利润	-0.05	46.74	-13.78

注：GSP Parts Inc.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GSP Latin America Inc.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本着品质精益求精与强化管理的目标，导入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管理、品质第一、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

（一）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 （1）监督采购部在原材料的采购上选择经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
- （2）要求供方到货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和《质保书》；
- （3）来料检验按照《进货检验规范》及抽样标准执行，并验证供方《出厂检验报告》、《质保书》的数据；
- （4）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标识、评审、处置。跟踪分析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并对不合格品供方采取的整改措施进行验证；
- （5）每年由采购、技术、品保等部门联合不定期到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同时，公司所有购进的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均严格执行物料管理制度，放行物料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只有合格物料才能投入生产使用。物料的发放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收发、贮存等管理均制订有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按品种、规格、批号分别存放，并按规定状态标识和设置货位卡，做到账、物、卡相符。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动态监控，监控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规范、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程，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规范生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主要涵盖了以下三个方面：

（1）外观控制：内部周转时，采用防护器具进行外观防护，避免物料周转过程中产生外观碰伤质量问题；

（2）尺寸控制：对接尺寸严格按照图纸公差检测，对于无公差标注档位按照 IT13 级标准进行检测；螺纹用通止规进行检测；花键加工时，员工 100%用环、塞规自检。过程加工除系统控制编程外，每道工序、每个型号执行员工自检、检验员首检、巡检控制；

（3）性能控制：中频淬火首件破坏性检测合格后，再批量加工，执行《GSP 静扭试验标准》。装配性能 100%全检，执行《装配智能一体机扭距设置标准》产品最大工作摆角摇动时，手感灵活，无卡滞现象。为防止产品有裂纹，对保持架、钟形壳进行 100%磁粉探伤。

（三）产品质量审核与放行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和外部审核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并通过不断的持续改进，以满足相关要求。

（四）售后服务质量措施

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整体服务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重要的竞争手段。良好的售后服务不仅能为企业赢得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使企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通过售后服务的实施可以使企业获得来自市场的最新信息，促使企业更好地改进产品和服务，使企业始终处在竞争的领先地位，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决策依据。具体服务措施如下：

（1）快速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公司在质量控制部成立了客户反馈问题处理小组，并在规定时间内（2 个工作日）回复客户，同时对改善措施内容进行跟踪落实，并持续改进，防止再次发生，提高客户满意度；

(2) 公司每年将会组织技术、质量工程师去不同客户(国际、国内)现场了解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使用效果,及时帮助客户解决他们在产品日常销售或装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给客户(包含客户团队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提高他们对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能力。走访不同市场可以使公司更多地了解到市场行情,并持续改进提升品牌的竞争力,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① 淬火及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

传动轴生产线、轮毂轴承生产线的淬火工序采用水溶性淬火剂,每个淬火机床配备一个集气罩,进入油雾分离器集中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外球笼、内球笼上油产生非甲烷总烃

油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传动轴渗碳热处理加热炉燃料燃烧废气、清洗炉和回火炉废气

燃烧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炉和回火炉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磨削工段废气

磨削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抛丸粉尘

轮毂轴承生产线、传动轴生产线抛丸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粉尘分离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分离装置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95%以上，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恶臭产生环节主要有H池、O池及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恶臭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通过对污水处理单元上面加盖房屋，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放置在远离居民区方向，同时位于下风向，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污泥及时清运，污泥堆放处设置挡风墙体，可使保护目标处的恶臭浓度达标。

⑦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厨房油烟每天排放时间短，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出。净化后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磨削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要求。

3、噪声

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车床、变频摇臂钻、西湖钻攻机、履带式抛丸机、线切割机、立轴圆台平面磨床等，单台噪声值约在75~85dB(A)。污水处理站相关设备产噪设备主要是搅拌机、罗茨风机、回流泵、内循环泵、厢式压滤机等，噪声值为75-82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

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钢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出售给回收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食物残渣、隔油池废油脂委托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

序号	污染源	设施
1	废气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粉尘分离器、高排气筒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厂内配套收集管网、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
4	噪声	减振、消声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均满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高环审字(2017)32号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高环审字(2017)32号

上述两个项目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

发行人另外三个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需要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

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

任何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冠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冠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具有对冠盛集团控制之日，如冠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冠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冠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冠盛集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冠盛集团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冠盛集团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家儒	持有本公司 43.45%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	为公司股东 New Fortune 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Richard Zhou（周隆盛）	为公司股东 Alpha 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SP North America Co.,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SP Europe GmbH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Alpha	持有本公司 16.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Richard Zhou（周隆盛）控制的公司
New Fortune	持有本公司 10.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控制的公司
DONG Min	持有本公司 7.85%的股份

(2)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
董事、副总经理潘战兴、董事潘建中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目前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盛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控制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业务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持股 20%的企业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图书零售
厦门儒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出资 15.03%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瓯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担任董事的公司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市场开发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温州市方圆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的儿子周冠群配偶的父亲持股30%的公司	服装机械、轻工机械的制造、销售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Richard Zhou（周隆盛）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中电网（北京）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Richard Zhou（周隆盛）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温州蜂鸣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姐妹的配偶姜肖波持股30%的公司	电子发声元件及电子玩具加工、制造
咸宁市华瑞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姐妹的配偶姜肖波担任高管的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瓦楞纸箱和纸板容器生产、销售等
湖北新开元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姐妹的配偶姜肖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湖北和沃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姐妹的配偶姜肖波担任高管的公司	文化、体育运动场地、场馆设计、施工、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文化体育赛事策划、组织、运营等
绍兴柯桥连强纱业有限公司	监事赵慷泓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鞋、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帽、箱包、手表、服装、服装饰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对房地产业、采矿业的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宾馆、能源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道路交通设施、文化产业、传媒项目的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科技开发,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鞋底、鞋配件、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巨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酒店业、娱乐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温州东甫经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制造销售皮鞋及皮革制品
温州市金庄饭店	原董事潘建中家族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小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温州市新亚饭店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保健按摩,酒店管理,健身健美服务
温州巨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淮安市淮阴区巨一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家族控制的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吴江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家族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璜及技术咨询
宝鸡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淮安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广州市展玖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鞋帽批发;头饰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箱、包批发;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零售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实业投资
赤峰市金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金矿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玩具、工艺品(除文物)、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重庆影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泓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下设食品、餐饮服务、饮品零售分支机构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小吃店（含熟食卤味），酒堂饮。
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服务：卡拉 OK；热食类食品制售，娱乐管理，承办会展，票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等
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卡拉喔凯包房
温州异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配偶控制的公司	鞋、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汽摩配件、家用电器、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生活日用品、工艺品、帽、箱包、手表、服装、服装饰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西欧美意鞋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配偶控制的公司	鞋、皮革制品、箱包、鞋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鞋底加工、外包装制造；帽、服装、服装制品的销售；出口企业自产的鞋类、皮塑制品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服务、物业管理
温州鹿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基础设施施工，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市场开发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新农村建设的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酒店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及推广服务
江苏保利来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钢圈制造、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江苏双宝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钢圈制造、销售, 钢材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余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潘建中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银行业务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饮品销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售货机代理、销售、运营及投放管理;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及销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园艺开发及园艺作物销售; 农作物采摘、户外活动、科普实践及会议接待服务; 观光项目开发; 农业科研、科技服务; 组织举办展览及农产品展示; 茶具及旅游纪念品销售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金
温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6月后不再担任该职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绍兴瓯越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年4月后不再担任该职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杭州奥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姜捷控制的企业	服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公司	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等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金奥(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服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基建预决算审计;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上海天臣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9月后不再担任该职务	提供防伪、溯源、营销解决方案, 软硬件的定制与开发、商贸业务、投资管理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信息化服务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务信息咨询
温州鑫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务信息咨询
温州东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独立董事金国达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传感器、包装机械、五金制品的制造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独立董事金国达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深圳长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等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深圳长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深圳长禾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等
深圳长禾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
深圳长禾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等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水溶性肥料、微生物制剂、复合生物肥、生物有机肥、复混肥、复合肥等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珠海横琴西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
珠海横琴长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佛山长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云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
联策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珠海横琴长策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
珠海横琴长策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广州名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辅导服务；文具用品批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佛山市顺德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
苏州引力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担任执行董事和高管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
深圳长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储军峰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退出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温州市鹿城区市中欧雅标识店	独立董事金国达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工艺品、广告标识、印刷品零售

(4)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嘉兴冠盛翼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2017年8月注销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
GSP Latin America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年3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制造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北京嘉圣邦商贸中心	曾为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控制的公司,2018年1月已经注销完成	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汽车装饰；劳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GSP Parts,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温州诚意正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控制的企业,2016年3月注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温州市誉达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家儒儿子周冠群持股的公司,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温州东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8 年 3 月已转让股权	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
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转让	预包装食品销售; KTV 娱乐; 餐饮服务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8 月转让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 食品流通, 会务、展览服务, 演出经纪, 演出场所
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兄弟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1 月转让	KTV 服务、餐饮服务: 中餐类制售; 冷热饮品制售; 其他; 含现榨果蔬汁、含水果拼盘; 不含冷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温州金马服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建中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7 月注销	服装、鞋革、箱包、儿童玩具、家居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用电器、文教用品、金银首饰销售; 商城管理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城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建中弟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除专控)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已辞去该职务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胡雄辞去该职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君和同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9 月胡雄辞去该职务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无锡诚鼎创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公司, 2016 年 9 月胡雄辞去该职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 年 2 月已转让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 年 3 月已转让股权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17 年 1 月已辞去该职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业, 2017年1月已辞去该职务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月胡雄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 机电设备销售, 锅炉、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 风能、生物能、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 进出口贸易业务。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屋租赁;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软件开发;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零配件零售;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告业;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修理与维护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 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5月已辞去该职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电影制片, 电影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演出场所, 演出经纪,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1月已辞去该职务	投资管理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年3月已转让股权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浙江富得宝家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家具；复合板材；销售家具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设计，室内装潢；销售床上用品、陶艺、餐具、布艺、窗帘、饰品
温州富宝祥家居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木材、木质家具、橱柜、门窗；家具设计，室内装潢
温州富得宝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退出	室内外装饰设计；保洁、水电安装服务等
温州欣富得宝家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家具；复合板材；销售家具材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设计，室内装潢；销售床上用品、陶艺、餐具、布艺、窗帘、饰品(不含金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温州集美傢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	家具及其配件、鞋、服装、工艺美术品的制造、销售
温州瓯盟德家居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	销售(含网上销售)；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鹿城集美家具厂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2017年6月注销	家具、家居用品生产、销售,装潢材料、家具材料销售,自有厂房出租
温州富乐床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控制的企业,2016年1月注销	制造、销售床垫、沙发、软床、床上用品;室内设计
温州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皮塑革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姐妹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家俱及家俱材料的销售
温州枫帆服装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女儿控制的企业	销售(含网上销售):服饰、化妆品、婚纱礼服、鲜花;设计、出租婚纱礼服;舞台音响及灯光设备出租;化妆造型设计;婚庆礼仪策划、礼仪庆典策划、户外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温州鸿源瓦楞箱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妹夫控制的企业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温州市瓯海凯业家具五金厂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妹夫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及金属原材料
浙江国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温州东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控制的企业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燃料油、家用电器、计算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服装、布料及其他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监事祝国东控制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温州兴海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控制的企业	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上海融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室内装潢服务
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食品制造和销售
温州市马加斯石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装饰安装;自产石材产品展示服务;石材市场的物业管理。
上海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产权经纪,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济信息咨询
嘉兴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祝国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退出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上海淮品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潘武女儿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等
EAS Automotive Ltd.	原公司孙公司冠盛翼士少数股东、董事中西伸彰控制的公司	销售汽车零部件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冷却泵、万向节、传动轴、汽车轴承。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原公司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的董事欧培持股50%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轴承、万向节、工程机械零件、小五金配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瑞时投资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副总经理潘战兴、监事赵慷泓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温州东瓯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9月注销	审计业务咨询;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工程标底或标函咨询;税务业务咨询;资产评估业务咨询;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咨询
温州市兴鸿昌汽配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副总经理潘战兴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零售润滑油
杭州耐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石勇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石勇进已	研发: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经销: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养护用品、五金刀具、量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上海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放控制的企业，李放已于 2015 年 5 月离职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业务过程优化、信息系统的应用，附设一支
北京远卓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放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等
上海远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放控制的企业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
重庆远略卓行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 年 8 月注销	企业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培训（不含认证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信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放控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合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新鹏担任董事的企业，梁新鹏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上海思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新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管理、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上海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新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吊销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温州联商杭温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对杭温铁路建工程、房地产业的投资开发；铁路站场项目综合开发；广告位租赁；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新青年城市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投资管理、餐饮服务

(5)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胡雄、邹先德、林潘武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满两届于 2017 年 5 月卸任
监事祝国东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职

(6)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GSP Parts, Inc.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因公司对美国投资布局调整，为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整合销售资源，决定注销 GSP Parts, Inc.

企业名称	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GSP Latin America Inc.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年3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因公司投资布局调整，为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整合销售资源，决定注销GSP Latin America Inc.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4月，办理完成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温州冠盛机械的产能逐渐转移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办理完成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家儒的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该公司的参股公司瓯联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且瓯联集团目前经营状况不佳，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拟剥离瓯联集团。由于瓯联集团牵涉股东较多，出于方便，发行人选择直接转让惟精惟一的股权以剥离瓯联集团
嘉兴冠盛翼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2017年8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冠盛翼士成立后，未能实际开展业务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销售商品	613.60	898.07	625.12
关联采购商品	136.09	307.96	204.98
关联接受劳务	-	6.23	66.13
资产出售	-	317.78	-

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销售商品	613.60	898.07	625.12
当期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57%	0.4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采购商品	136.09	307.96	204.98
当期采购总额	118,339.72	105,796.28	81,212.48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0.11%	0.29%	0.25%
----------------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89.77	108.05	104.17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240.78	314.49	105.98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283.04	475.53	414.97

注：EAS Automotive Ltd. 是原公司孙公司冠盛翼士少数股东、董事中西伸彰控制的公司，冠盛翼士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截至 2018 年末，EAS Automotive Ltd. 已经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冠盛机械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截至 2018 年末，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的董事欧培持股 50% 的公司，冠盛机械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截至 2018 年末，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①EAS Automotive Ltd.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89.77	108.05	104.17

公司向 EAS Automotive Ltd. 销售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单元及其他产品。

EAS Automotive Ltd. 是原公司孙公司冠盛翼士少数股东、董事中西伸彰控制的公司。EAS Automotive Ltd. 是一家主要在日本市场从事汽车零配件销售的公司。

公司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同一市场同一类型号产品价格统一定价，同时结合客户的订货量以及是否需要其他附件等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向 EAS Automotive Ltd. 销售的产品可比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品名	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可比市场售价	差异率
等速万向节	2018年	71.91	71.53	0.53%
	2017年	69.62	68.37	1.83%
	2016年	67.53	66.71	1.23%
轮毂轴承单元	2018年	118.12	118.57	-0.38%
	2017年	114.45	113.87	0.51%
	2016年	147.40	147.63	-0.16%

注: 可比市场售价来自同一市场同一型号的市场平均单价

根据上表,公司向 EAS Automotive Ltd.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向 EAS Automotive Ltd.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

②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240.78	314.49	105.98

公司向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销售轮毂单元及其他产品。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的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多年。

公司向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最终客户是海外的汽车维修店和汽配连锁店。

公司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同一市场同一类型号产品价格统一定价,同时结合客户的订货量以及是否需要其他附件等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向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可比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品名	年度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可比市场售价	差异率
轮毂轴承单元	2018年	101.51	102.05	-0.53%
	2017年	102.85	103.81	-0.92%
	2016年	112.03	111.42	0.55%

注: 可比市场售价来自同一市场同一型号的市场平均单价

根据上表, 公司向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同, 因此, 公司向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

③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283.04	475.53	414.97

公司向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单元及其他产品。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的董事欧培持股 50% 的公司。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进出口贸易的公司, 与公司合作多年。

公司向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 最终客户是海外的汽车维修店和汽配连锁店。

公司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同一市场同一类型号产品价格统一定价, 同时结合客户的订货量以及是否需要其他附件等定价, 定价公允。

公司向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可比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品名	年度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可比市场售价	差异率
等速万向节	2018年	63.63	63.74	-0.17%
	2017年	63.05	62.61	0.70%
	2016年	62.36	62.13	0.37%
传动轴总成	2018年	182.60	183.83	-0.67%
	2017年	190.62	191.35	-0.38%

	2016年	204.54	208.97	-2.12%
轮毂轴承单元	2018年	108.94	108.86	0.07%
	2017年	150.63	150.17	0.31%
	2016年	91.11	88.21	3.29%

注：可比市场售价来自同一市场同一型号的市场平均单价

根据上表，公司向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向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	32.59	27.13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09	275.37	177.85

注：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冠盛机械已于2017年4月注销，截至2018年末，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其他产品 (刹车片等)	-	32.59	27.13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水泵等)	136.09	275.37	177.85

①EAS Automotive Ltd.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	32.59	27.13

发行人向EAS Automotive Ltd.采购刹车片等其他产品。

EAS Automotive Ltd.是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冠盛翼士的少数股东（持股30%）中西伸彰控股的公司，主要在日本市场从事汽车零配件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向EAS Automotive Ltd.采购日本MK品牌刹车片，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产品采购均价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名	年度	EAS Automotive Ltd.	其他可比供应商	差异率
刹车片	2018年	-	-	-
	2017年	70.17	73.00	-3.88%
	2016年	57.51	56.67	1.48%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 EAS Automotive Ltd.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向 EAS Automotive Ltd.采购的产品定价公允。

②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36.09	275.37	177.85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冠盛机械间接股东、董事陈甦民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冷却泵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与发行人合作多年。

发行人的巴西客户对汽车冷却泵存在需求，因此向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冷却泵。

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产品采购均价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名	年度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可比供应商	差异率
冷却泵	2018年	107.41	108.86	-1.34%
	2017年	98.02	100.87	-2.82%
	2016年	100.38	98.03	2.40%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同，部分差异主要系型号不同有关，因此，发行人向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定价公允。

(3)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3.98
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2	10.52
EAS Automotive Ltd.	-	5.21	21.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劳务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	33.98
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1.02	10.52
EAS Automotive Ltd.	居间服务	-	5.21	21.63

①远卓管理咨询（以下合称“远卓咨询”）

上海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李放担任董事并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管理咨询服务。

a、采购必要性

远卓咨询是国内知名的战略、管理、投资咨询公司，创建于 1998 年，筹建者包括前罗兰贝格中国区首任上海首席代表李波博士，正大集团首席顾问李放先生，前麦肯锡中国区 5 位资深人士，致力于帮助企业持续改善、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内容涵盖组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进行系统全面的方案设计和落地实施支持。

远卓公司董事长李放于 2005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远卓咨询进行管理咨询合作，2015 年李放已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b、采购公允性

远卓咨询的咨询服务定价方式如下：

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33.98 万元	日常管理咨询，包括企业战略咨询；企业组织变革与相应的机制变革；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的运用和实施；集团化运作与治理、海内外子公司治理与监控管理；公司基础管理体系的改善等	长期持续的服务，指派 1 名资深人员全年服务 24 个工作日，合同费用为 35 万元，扣除 3% 增值税后为 33.98 万元，合计 35 万元。

上述管理咨询服务定价主要是依据远卓咨询在管理咨询行业的行业品牌和团队能力，与发行人多年的相互了解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获取了远卓咨询与其他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如下：

服务对象	咨询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日常管理咨询，包括企业战略咨询；企业组织变革与相应的机制变革；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的运用和实施；多公司运作与治理、基础管理体系的改善等	长期持续的服务，指派 1 名资深人员服务 25 个工作日，实地指导的时间为全年 12 个以上工作日，其余工作日自选所在地从事，合同合计费用 25 万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远卓咨询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第三方向远卓咨询采购价格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要求远卓咨询委派合伙人提供实地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与远卓咨询交易公允。

②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塾”）采购培训服务。

a、采购必要性

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董事长周家儒和温州多位企业家共同设立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推广日本京瓷集团创始人稻盛和夫（创立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经营知识和经营思想，旨在提高中国中小企业经营能力和质量。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内部推行稻盛和夫的经营理念和文化，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稻盛和夫经营思想的推广和培训，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培训服务。

b、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和塾采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10.52 万元	盛和塾第 79、101、123、139A、160 期《六项精进》研讨会，共 5 期	1,600 元/人/期，共参与 58 人，合计 9.28 万元
		盛和塾《经营与会计》学习会	非塾生 500 元/人，参与 13 人，合计 0.65 万元
		采购书本	书本均为原价采购，合计为 0.23 万元
		稻盛和夫经营哲学沈阳报告会	盛和塾有效在册会员 3600 元/人，参与 1 人，合计 0.36 万元
2017	1.02 万元	盛和塾会员费	年费为 4,800 元/人，缴纳 2 名会员费 0.96 万元
		采购书本	书本均为原价采购，合计为 0.06 万元

保荐机构获取了温州盛和塾向温州其他企业的对外报价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盛和塾第 48 期《六项精进》研讨会	1000 元/人
盛和塾第 79 期、第 101 期、第 123 期、第 139A 期、第 160 期《六项精进》研讨会	1600 元/人/期
盛和塾会员费	年费为 4800 元/人
稻盛和夫经营哲学沈阳报告会	盛和塾有效在册会员 3600 元/人； 非盛和塾成员 5900 元/人
采购书本	书本均为原价采购
盛和塾《经营与会计》学习会	温州盛和塾在册塾生本人，免费听课； 非塾生（包含塾生企业高管）500 元/人

综上所述，温州盛和塾向温州其他企业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EAS Automotive Ltd.

EAS Automotive Ltd.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a、采购必要性

EAS Automotive Ltd.是公司的日本市场的合作伙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单元及其他产品。

2016年开始, EAS Automotive Ltd.的日本终端客户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商品。因此发行人与EAS Automotive Ltd.改变合作方式,改为向EAS Automotive Ltd.支付居间费用,直接与日本的客户MOTO达成交易。居间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需要计提居间费用的销售额(万元)	居间费用(万元)	居间费率
2018年	-	-	-
2017年	173.68	5.21	3%
2016年	721.15	21.63	3%

b、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EAS Automotive Ltd.支付的居间费率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佣金率3.47%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资产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周家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家儒以人民币317.78万元为对价购买发行人持有的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上述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也对该交易发表意见: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613007618
法定代表人	潘战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605 号 A 区 A18 室（温州文化金融小镇文创空间试行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转让前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0%、潘战兴持股 7.00%、赵慷泓持股 3.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周家儒持股 90.00%、潘战兴持股 7.00%、赵慷泓持股 3.00%

转让当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34,756,558.31
净资产（元）	4,522,394.40
净利润（元）	232,958.51

注：未经审计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活动，转让后已经停止开展实际业务，目前其持有瓯联集团 13.3333%的股份。瓯联集团主要从事各类金融、房地产业务。瓯联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552867649L
法定代表人	黄聪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温州市瓯海娄桥工业区强强工业园办公楼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市场开发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制造、加工、销售皮革制品、锁具；销售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包装装潢材料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瓯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2	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13.3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3333%
4	温州瓯联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8.3333%
5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500.00	8.3333%
6	温州创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8.3333%
7	金大州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8	温州市丰盛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
9	温州来丽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0	温州市正大眼镜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1	浙江麦仕凯琳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2	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3	温州市丽蕾制衣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4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5	温州市恩光鞋材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6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7	瑞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8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19	温州劳莱斯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20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21	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22	陈玉林	500.00	1.6667%
23	浙江江南减速机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00%

转让前一年瓯联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元)	371,027,060.19
净资产(元)	255,997,911.95
净利润(元)	-108,026.59

注: 未经审计

2017年度公司启动上市进程,考虑到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瓯联集团从事的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另外瓯联集团目前经营状况不佳,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考虑剥离瓯联集团,由于瓯联集团牵涉股东较多,发行人出于方便考虑,选择直接转让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权来实现剥离瓯联集团。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1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14 万元。2017 年 1-4 月,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5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3.09 万元。周家儒先生以人民币 317.78 万元为对价购买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

(2) 拆借资金

2017 年,周家儒拆借给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周家儒收购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前清理与发行人往来资金所致。发行人出售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周家儒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三)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35.42	29.63	15.28
预付款项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8	4.7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EAS Automotive Ltd.	0.09	11.53	-
预收款项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公司	-	39.00	
其他应付款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61.3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依法进行审议，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包括:(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4)公司董事

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5)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6)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 销售产品、商品；(13) 提供或接受劳务；(14) 委托或受托销售；(1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7)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商业合理范围内，将尽最大努力不与冠盛集

团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或租赁产品或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相互拆借资金或提供担保、相互使用人员;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冠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等关联交易的标的始终以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的价值(如无法评估,则采用其他市场公认的公允价格)为作价依据,确保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盛集团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和充分尊重冠盛集团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程序,不利用关联关系干扰冠盛集团内部决策程序,侵害冠盛集团利益或与冠盛集团进行利益输送。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冠盛集团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冠盛集团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周家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3 年，任温州市东瓯电工器材厂厂长；1993 年至 1999 年，任温州市瓯海东方石油化工设备厂厂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零部件分会理事长。

周崇龙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温州鹿城精神病医院，任医生；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计划经理、采购总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向友恒先生：董事，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湖北省钟祥市汽车工业总公司，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湖北省钟祥市东风捷祥汽车减震器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松芝（南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人民电器集团公司，任党委书记兼集团宣传策划中心主任。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海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迪信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战略管理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正荣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姜捷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瓯海支行永强办事处投资管理员；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温州办事处证券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信贷科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科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2007 年至今，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自 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国达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温州热处理厂会计；1994 年至 1997 年，任温州建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1997 年至 1999 年，任温州鹿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今，任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家喜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至今，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经管学院院长；自 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简历如下：

刘元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人事专员；2003 年至今，历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储军峰先生：监事，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财经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威尔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兼执行董事、珠海横琴西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珠海横琴长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慷泓女士: 监事,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就职于温州市开关厂;1990至1991年,就职于温州市东瓯电工器材厂;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温州市开关厂;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温州市瓯海东方石油化工设备厂;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家儒先生: 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崇龙先生: 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宁强先生: 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英格索兰有限公司(常州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南京A.O.Smith热水器有限公司制造总监(生产部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工作;2010至2015年,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东升先生: 副总经理,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黄正荣女士: 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海强先生: 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家儒、周俭、陶生平及刘朝艳，具体情况如下：

周家儒先生：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俭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浙江万向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车加工线长；1999年至2001年，任绍兴展望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经理。

陶生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6年，任武穴市动力机配件厂车工、技术员；1998年至2002年，任温州市恒东眼镜机械厂技术员；2003年至2015年，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2016年至今，任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刘朝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5年，历任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本次发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周家儒	董事长、总经理	5,214.40	43.45%	43.45%	43.37%	47.44%
赵东升	副总经理	312.00	2.60%	2.60%	2.60%	2.60%
向友恒	董事	120.00	1.00%	1.00%	1.00%	1.00%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00%	1.00%	1.00%	1.00%
刘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	72.00	0.60%	0.60%	0.60%	0.60%

姓名/ 名称	职务/ 身份	本次发行前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比 例	持股比 例	持股比 例
	书					
刘元军	监事会 主席	96.00	0.80%	0.80%	0.80%	0.80%
赵慷泓	监事	52.80	0.44%	0.44%	0.44%	0.44%
黄正荣	董事、财 务总监	96.00	0.80%	0.80%	0.80%	0.80%
周俭	核心技 术人员	36.00	0.30%	0.30%	0.30%	0.30%
Alpha	董事长 周家儒 儿子 Richard Zhou(周 隆盛)控 制的公 司	1,9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New Fortune	董事长 配偶 ZHANG Mengli (章孟 丽)控 制的公 司	1,218.00	10.15%	10.15%	10.15%	10.15%
大成邦	董事长 周家儒 控制 的公 司	9.60	0.08%	0.08%	0.08%	0.08%
苏州长 祥二期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监事储 军峰为 执行事 务合伙 人的实 际控制 人	305.00	2.54%	2.54%	2.54%	2.54%
合计		9,572	79.76%	79.76%	79.68%	83.75%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周家儒	董事长、 总经理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00%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温州盛和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48	20.00%
		厦门儒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5.03%
姜捷	独立董事	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5.00	0.50%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40	2.30%
		杭州奥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99.00%
		金舆(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50.00	10.00%
金国达	独立董事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16	27.00%
		温州东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0	20.00%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1.60	20.00%
储军峰	监事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4	6.67%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134.00	66.67%
		珠海中观乾明贰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3%
赵慷泓	监事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上述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周家儒	董事长、总经理	110.82
向友恒	董事	54.48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周崇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1.23
黄正荣	董事、财务总监	58.45
刘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41
姜捷	独立董事	4.76
金国达	独立董事	4.76
马家喜	独立董事	4.76
刘元军	监事会主席	56.12
储军峰	监事	0
赵慷泓	职工代表监事	26.39
王宁强	副总经理	66.81
赵东升	副总经理	80.27
刘朝艳	核心技术人员	24.41
周俭	核心技术人员	42.79
陶生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周家儒	董事长、总经理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姜捷	独立董事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董事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温州珏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市森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国达	独立董事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家喜	独立董事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经管学院院长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储军峰	监事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西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横琴长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长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佛山市顺德长策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横琴长策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横琴长策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名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布瑞克（苏州）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云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联策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引力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慷泓	职工代表监事	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周崇龙是董事长周家儒的侄子。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人员中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其他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提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查验，发

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周家儒（董事长）、潘战兴（副董事长）、向友恒、潘建中、刘海强、胡雄（独立董事）、林潘武（独立董事）、邹先德（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祝国东（监事会主席）、刘元军、赵慷泓（职工监事）
3	总经理	周家儒
4	副总经理	潘战兴、向友恒、王宁强
5	财务总监	黄正荣
6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2、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崇龙担任新的董事。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周家儒（董事长）、潘战兴（副董事长）、向友恒、潘建中、周崇龙、刘海强、胡雄（独立董事）、林潘武（独立董事）、邹先德（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祝国东（监事会主席）、刘元军、赵慷泓（职工监事）
3	总经理	周家儒
4	副总经理	潘战兴、向友恒、王宁强
5	财务总监	黄正荣
6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3、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祝国东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储军峰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刘元军为监事会主席。

林潘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胡雄和邹先德因已经连续担任超过两届独立董事届满卸任，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姜捷、金国达、马家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周家儒（董事长）、潘战兴（副董事长）、向友恒、潘建中、周崇龙、刘海强、姜捷（独立董事）、金国达（独立董事）、马家喜（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刘元军（监事会主席）、储军峰、赵慷泓（职工监事）
3	总经理	周家儒
4	副总经理	潘战兴、向友恒、王宁强
5	财务总监	黄正荣
6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4、2018年7月7日，因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周家儒、潘建中、周崇龙、向友恒、黄正荣、刘海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姜捷、金国达、马家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元军、储军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原董事潘战兴因年龄届满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慷泓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家儒为董事长、选举周崇龙为副董事长，聘任周家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崇龙、王宁强、赵东升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正荣为财务总监，聘任刘海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原副总经理向友恒因职务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专职董事。

2018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周家儒（董事长）、周崇龙（副董事长）、向友恒、黄正荣、潘建中、刘海强、姜捷（独立董事）、金国达（独立董事）、马家喜（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刘元军（监事会主席）、储军峰、赵慷泓（职工监事）
3	总经理	周家儒
4	副总经理	周崇龙、王宁强、赵东升
5	财务总监	黄正荣
6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5、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潘建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8人。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周家儒（董事长）、周崇龙（副董事长）、向友恒、黄正荣、刘海强、姜捷（独立董事）、金国达（独立董事）、马家喜（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刘元军（监事会主席）、储军峰、赵慷泓（职工监事）
3	总经理	周家儒
4	副总经理	周崇龙、王宁强、赵东升
5	财务总监	黄正荣
6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17)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1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16)条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应该按照上述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方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4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5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9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7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8年2月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7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2)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3)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4)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5)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6)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6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8年1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5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年6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7)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书面说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1)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2) 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2)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缺席。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6年4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2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6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7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3)董事的提名、任免;(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2)公司管理层收购;(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6)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17)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1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2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1、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周家儒、姜捷、刘海强。召集人为周家儒。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金国达、马家喜、周家儒。召集人为金国达。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3）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4）对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5）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金国达、周家儒、马家喜。召集人为金国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

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姜捷、周家儒、马家喜。召集人为姜捷。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017年8月15日,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收到了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高稽罚【2017】6号),因少缴未申报缴纳资本增值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印花税的行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1,322.30元。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被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未对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欠税及其他涉税违章违法记录,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

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2号),认为:“冠盛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职责分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董事会可将相关投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管理和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同时亦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为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财务尽职调查、经济评价、非货币资产的审计、评估、会计核算、收取分红及收益、收回本金等,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的投资、效益评价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审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有关机构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2、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公司在原对外投资额基础上追加投资的，应按照追加后总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 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股份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原则与对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被担保对象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2）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3）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4）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5）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2、审批范围和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与战略发展部。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债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近三年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05,628.52	166,902,603.92	252,537,664.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289,843.22	283,432,362.41	204,129,742.50
预付款项	10,513,681.60	16,599,690.44	9,459,403.21
其他应收款	3,494,115.11	2,837,063.78	4,301,420.61
存货	335,735,695.09	293,079,456.14	237,619,440.78
其他流动资产	26,349,986.72	32,452,184.28	29,085,548.18
流动资产合计	955,288,950.26	795,303,360.97	737,133,22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408.00	445,408.00	30,178,662.17
固定资产	316,037,247.67	294,813,258.21	287,832,243.44
在建工程	21,282,661.89	27,949,794.27	29,602,900.23
无形资产	40,371,744.90	37,795,368.15	36,885,284.45
长期待摊费用	-	13,500.00	3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896.07	6,247,199.84	7,668,81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3,623.42	1,392,325.93	3,223,74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89,581.95	368,656,854.40	395,423,141.11
资产总计	1,356,378,532.21	1,163,960,215.37	1,132,556,361.13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31,300.00	124,464,600.00	230,393,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632,896.22	366,533,342.61	304,836,958.71
预收款项	8,489,251.57	10,069,424.83	17,067,039.52
应付职工薪酬	56,385,924.46	62,572,294.96	56,816,924.36
应交税费	4,517,353.74	3,825,895.12	6,742,285.01
其他应付款	42,181,422.51	31,449,075.80	29,095,259.90
流动负债合计	687,238,148.50	598,914,633.32	644,952,06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5,846.41	693,646.10	183,295.38
预计负债	5,113,886.87	4,781,642.16	3,997,422.90
递延收益	11,395,524.62	9,985,741.47	3,613,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5,257.90	15,461,029.73	7,794,218.28
负债合计	704,393,406.40	614,375,663.05	652,746,285.78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949,301.80	88,949,301.80	88,949,301.80
其他综合收益	-987,627.09	-600,460.62	-651,650.33
盈余公积	41,221,498.45	37,054,208.52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402,801,952.65	304,181,502.62	233,740,0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51,985,125.81	549,584,552.32	473,153,018.87
少数股东权益	-	-	6,657,056.48
股东权益合计	651,985,125.81	549,584,552.32	479,810,07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6,378,532.21	1,163,960,215.37	1,132,556,361.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5,142,988.23	1,577,469,042.29	1,291,590,587.14
减：营业成本	1,345,477,398.91	1,186,000,285.15	962,259,049.09
税金及附加	11,022,140.07	7,738,773.40	8,311,038.52
销售费用	125,903,391.35	115,471,275.90	116,365,724.98
管理费用	69,542,822.13	68,711,147.92	55,397,399.32
研发费用	68,216,066.68	65,838,797.89	48,647,980.28
财务费用	-116,109.74	25,663,497.55	727,465.22
资产减值损失	8,123,094.80	8,905,409.62	12,064,013.03
加：其他收益	6,244,976.42	2,607,638.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2.13	-2,811,39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55.44	-527,922.19	-856,84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29,915.89	101,227,593.32	84,149,668.26
加：营业外收入	8,498,388.73	1,548,517.04	9,081,554.71
减：营业外支出	268,075.87	193,408.87	229,23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60,228.75	102,582,701.49	93,001,988.03
减：所得税费用	18,772,488.79	10,788,804.45	13,637,94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87,739.96	91,793,897.04	79,364,045.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88,213.12	91,584,870.73	77,334,97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6	209,026.31	2,029,067.7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02,787,739.96	91,740,343.74	79,331,909.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553.30	32,13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166.47	51,189.71	160,9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166.47	51,189.71	157,673.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166.47	51,189.71	157,673.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166.47	51,189.71	157,673.81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61.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00,573.49	91,845,086.75	79,524,98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00,573.49	91,791,533.45	79,489,58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553.30	35,39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76	0.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363,017.07	1,507,704,138.82	1,247,295,88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35,444.32	173,904,635.27	121,967,74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4,484.75	10,912,151.44	8,099,5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52,946.14	1,692,520,925.53	1,377,363,1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902,878.19	1,212,144,300.86	851,287,41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96,547.25	233,873,086.14	204,462,5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2,444.05	26,346,392.90	33,176,9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22,552.72	147,262,731.36	123,726,3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114,422.21	1,619,626,511.26	1,212,653,2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23.93	72,894,414.27	164,709,89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00,000.00	237,110,4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	294,869.84	1,040,9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67.98	553,052.11	3,190,95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52,010.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67.98	217,399,932.30	241,342,42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38,446.97	40,524,448.66	58,217,05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000,000.00	23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4,32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2,3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8,446.97	255,524,448.66	295,023,7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178.99	-38,124,516.36	-53,681,33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745,802.00	174,267,737.54	308,215,83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0,709.05	104,539,007.38	68,032,278.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36,511.05	278,806,744.92	376,248,11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179,102.00	280,196,737.54	285,093,51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3,359,067.20	28,103,418.52	35,951,58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00,000.00	5,3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73,327.31	82,091,822.36	86,894,11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1,496.51	390,391,978.42	407,939,2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014.54	-111,585,233.50	-31,691,11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7,846.55	-3,947,533.52	5,306,72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68,206.03	-80,762,869.11	84,644,16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90,864.70	215,353,733.81	130,709,56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59,070.73	134,590,864.70	215,353,733.8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70,636.16	108,087,041.63	144,753,669.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544,653.64	217,329,208.12	199,594,600.75
预付款项	4,478,433.50	7,843,421.10	6,610,263.02
其他应收款	482,866.82	572,035.20	9,786,887.15
存货	123,171,098.83	123,071,492.17	104,420,275.17
其他流动资产	13,679,045.84	17,602,640.39	19,368,889.91
流动资产合计	598,226,734.79	474,505,838.61	484,534,58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408.00	445,408.00	445,408.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185,203.71	216,501,743.71	230,194,301.18
固定资产	50,554,322.63	66,934,146.67	71,600,152.99
在建工程	587,027.00	83,760.68	550,000.00
无形资产	13,244,010.85	13,940,819.00	14,805,326.20
长期待摊费用	-	13,500.00	3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567.29	4,110,341.06	2,154,2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383.02	515,957.93	581,88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05,922.50	302,545,677.05	320,362,800.93
资产总计	883,932,657.29	777,051,515.66	804,897,386.92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31,300.00	60,464,600.00	161,323,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405,612.03	181,631,396.31	143,051,941.64
预收款项	7,511,520.01	9,545,802.92	17,606,418.44
应付职工薪酬	31,148,134.53	38,202,790.21	40,324,093.01
应交税费	1,895,454.80	1,463,359.59	1,194,065.94
其他应付款	23,454,301.15	8,930,131.16	8,612,930.31
流动负债合计	365,446,322.52	300,238,080.19	372,113,04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5,446,322.52	300,238,080.19	372,113,049.34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36,574.37	89,536,574.37	89,536,574.37
盈余公积	41,221,498.45	37,054,208.52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267,728,261.95	230,222,652.58	192,132,464.48
股东权益合计	518,486,334.77	476,813,435.47	432,784,33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932,657.29	777,051,515.66	804,897,386.9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2,809,346.39	1,139,378,175.57	950,555,140.70
减：营业成本	972,901,279.32	927,235,667.89	771,895,781.31
税金及附加	5,734,867.83	3,043,081.21	5,811,555.26
销售费用	77,182,181.47	70,337,774.95	64,108,020.44
管理费用	32,671,401.13	33,625,057.60	31,656,948.24
研发费用	31,412,537.66	37,461,727.04	30,107,343.59
财务费用	430,293.89	9,749,011.91	1,704,831.21
资产减值损失	3,881,589.93	4,790,305.37	2,592,455.83
加：其他收益	5,379,037.43	1,686,367.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99.57	8,070,539.41	22,201,10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81.03	-380,862.59	-856,84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48,913.19	62,511,594.23	64,022,456.38
加：营业外收入	6,302,450.00	1,054,036.49	5,813,528.26
减：营业外支出	234,077.02	168,195.09	20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17,286.17	63,397,435.63	69,629,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8,844,386.87	4,008,337.74	4,601,54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72,899.30	59,389,097.89	65,028,443.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72,899.30	59,389,097.89	65,028,443.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72,899.30	59,389,097.89	65,028,443.3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338,950.24	1,142,280,094.05	946,419,82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32,258.20	119,815,048.74	93,117,01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1,098.50	3,685,912.72	6,465,4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462,306.94	1,265,781,055.51	1,046,002,31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680,139.38	990,630,059.25	822,289,0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80,848.42	115,779,638.79	95,832,3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1,240.84	10,898,702.96	14,790,5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9,807.92	83,164,054.53	76,708,7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22,036.56	1,200,472,455.53	1,009,620,6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0,270.38	65,308,599.98	36,381,66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40.00	239,468,227.04	237,110,4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	9,294,869.84	17,053,4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011.82	368,506.72	2,964,16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9,999.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51.39	249,131,603.60	257,128,13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767.15	7,080,461.07	11,499,70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8,000,000.00	234,684,1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2,3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767.15	225,080,461.07	250,036,1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215.76	24,051,142.53	7,091,9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45,802.00	70,267,737.54	239,145,83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8,951.92	40,114,889.94	28,252,25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94,753.92	110,382,627.48	267,398,08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79,102.00	171,126,737.54	225,023,516.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971,058.07	20,136,038.98	23,710,79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7,318.49	42,394,004.14	28,000,48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77,478.56	233,656,780.66	276,734,7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275.36	-123,274,153.18	-9,336,71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897.98	-5,031,331.89	3,922,65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05,227.96	-38,945,742.56	38,059,54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93,572.23	133,239,314.79	95,179,76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98,800.19	94,293,572.23	133,239,314.79

二、 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1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盛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天健审(2019)7-41 号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冠盛集团公司”指发行人,“我们”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冠盛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6,641,484.16 元,坏账准备为 20,125,444.7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冠盛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3,697,120.22 元,坏账准备为 20,264,757.81 元。冠盛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能力、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还款记录、客户的行业现状等因素,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及测试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2)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3) 根据历史回款记录,分析按照账龄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合理性;

(4) 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5)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冠盛集团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42,891,490.7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7,155,795.6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冠盛集团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98,822,167.8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742,711.74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
- (4)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出口加工区	浙江嘉兴	汽车零配件销售	75%	25%	设立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设立
GSP North America Co., Inc.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设立
GSP Europe GmbH	德国科隆	德国科隆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零配件销售	100%		设立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		设立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汽车零部件销售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1)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100万元人民币	100%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2月9日	100万元人民币	100%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3月8日	100万元人民币	100%

(2)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股权取得比例
GSP Parts Inc.	购买	2016年1月12日	38万美元	60%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GSP Latin America Inc	注销	2018年3月28日	687,003.62	-473.16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4月1日	20,615,000.00	12,771.75
GSP Parts, Inc.	注销	2017年1月11日	5,829,177.04	-26,132.00
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让	2017年6月14日	3,656,641.29	323,513.80
嘉兴冠盛翼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8月4日	4,534,944.27	60,029.9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其中: 0-6 个月	5	5
6-12 个月	10	1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10
专利权	10
软件	2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种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具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经销	境外客户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 货物越过船舷时	报关单、提单
	境内客户(包括海外子公司向当地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时	签收凭据
直销	上线结算客户(注)	客户领用后对账结算时	对账单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其他客户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时	报关单、提单
	境内其他客户（包括海外子公司向当地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时	签收凭据

注：上线结算，是指客户在领用发行人产品用于上线装机后，向发行人提供结算清单告知产品领用情况，发行人收到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发票，并与客户进行结算。

（二十二）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2017年度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比较数据不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9,081,554.71	9,081,554.71
营业外支出	1,086,083.54	229,234.94
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856,848.60

母公司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5,813,528.26	5,813,528.26
营业外支出	1,062,848.60	20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856,848.60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表进行调整，对比较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83,432,362.41
应收账款	283,432,362.41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票据	105,283,054.2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366,533,342.61
应付账款	261,250,288.36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利息	153,156.74	其他应付款	31,449,075.80
其他应付款	31,295,919.06		
2016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04,129,742.50
应收账款	203,929,742.50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票据	85,499,066.66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304,836,958.71
应付账款	219,337,892.05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利息	332,788.57	其他应付款	29,095,259.90
应付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762,471.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17,329,208.12
应收账款	217,329,208.12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票据	68,966,465.1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81,631,396.31
应付账款	112,664,931.16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利息	74,131.74	其他应付款	8,930,131.16
其他应付款	8,855,999.42		
2016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99,594,600.75
应收账款	199,394,600.75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786,887.15
其他应收款	786,887.15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票据	52,283,946.8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43,051,941.64
应付账款	90,767,994.83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应付利息	257,788.57	其他应付款	8,612,930.31
其他应付款	8,355,141.74		

合并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34,549,945.81	管理费用	68,711,147.92
		研发费用	65,838,797.89
2016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04,045,379.60	管理费用	55,397,399.32
		研发费用	48,647,980.28

母公司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管理费用	71,086,784.64	管理费用	33,625,057.60
		研发费用	37,461,727.04
2016 年度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管理费用	61,764,291.83	管理费用	31,656,948.24
		研发费用	30,107,343.59

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科目	政策变更前	政策变更后
	金额	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951.44	10,912,1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625,725.53	1,692,520,9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9,214.27	72,894,41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5,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95,132.30	217,399,93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9,316.36	-38,124,516.36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19%
出口退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如下表所示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	25%	15%	15%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15%	15%	15%
GSP North America Co.,Inc	26%	39%	39%
GSP Europe GmbH	31.80%	31.80%	31.80%
GSP Latin America Inc.	26.50%	39.50%	39.50%
GSP Parts Inc.	不适用	42.84%	42.8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GSP North America Co., Inc 注册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报告期2016-2017年联邦税率34%，州税率5%，合计39%；2018年联邦税率降为21%，州税率5%，合计26%。

GSP Europe GmbH 注册于德国科隆，根据德国所得税税法，所得税税率 15%，经营税约 16.80%，合计约 31.80%。

GSP Latin America Inc.注册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报告期 2016-2017 年联邦税率 34%，州税率 5.50%，合计 39.50%；2018 年联邦税率降为 21%，州税率 5.50%，合计 26.50%。GSP Latin America Inc.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GSP Parts, Inc.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报告期 2016-2017 年联邦税率 34%，州税率 8.84%，合计 42.84%。GSP Parts, Inc.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公司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境外销售收入不存在增值税纳税义务。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件，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没有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有效资格 3 年，编号为 GR201632003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98.18	-814,769.90	-856,84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60,687.81	1,770,81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7,065.42	3,057,950.71	6,589,48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9,514.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69.84	-3,600,91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18.88	444,108.17	492,0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4,586,044.72	3,442,846.63	5,184,071.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47,678.48	573,209.67	600,822.33
少数股东损益	-	6,863.12	21,8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8,366.24	2,862,773.84	4,561,396.1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637.8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

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73.55	52.88%	20,983.59	74.48%
机器设备	21,414.70	40.20%	9,382.95	43.82%
运输设备	789.83	1.48%	248.98	31.5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258.83	2.36%	417.56	33.17%
其他设备	1,637.92	3.07%	570.64	34.84%
合计	53,274.83	100.00%	31,603.72	59.32%

(二)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8.83
银行存款	23,602.72
其他货币资金	4,579.01
合计	28,190.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5.2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4,284.66 万元系保证金，使用受限。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728.98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77.38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651.6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134.38	0.42	134.38	100.00	-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9.77	99.58	1,878.17	5.96	29,65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1,664.15	100.00	2,012.54	6.36	29,651.60

(四) 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42.34	427.78	12,314.56
在产品	5,519.36	-	5,519.36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8	-	1,120.68
库存商品	14,340.68	287.80	14,052.88
发出商品	566.08	-	566.08
合计	34,289.15	715.58	33,573.57

(五)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387.84	3,605.17
软件	2 年	998.38	421.96
商标	10 年	123.41	7.17
专利权	10 年	6.92	2.87
合计		5,516.55	4,037.17

(六)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工程	1,855.88	-	1,855.88
在安装机器设备	272.38	-	272.38
合计	2,128.27	-	2,128.2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70,439.34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953.13
抵押、保证借款	10,750.00
合计	15,703.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全部为购买材料、设备物资、基建工程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金额为41,863.29万元,其中应付票据15,574.07万元,应付账款26,289.22万元。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638.59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8,894.93	8,894.93	8,894.93
其他综合收益	-98.76	-60.05	-65.17
盈余公积	4,122.15	3,705.42	3,111.53
未分配利润	40,280.20	30,418.15	23,37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8.51	54,958.46	47,315.30
少数股东权益	-	-	66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8.51	54,958.46	47,981.01

股本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2	-3,812.45	-5,3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0	-11,158.52	-3,16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80.78	-394.75	53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6.82	-8,076.29	8,464.4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承诺、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7年5月1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为公司出具保函62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该笔保函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9	1.33	1.14
速动比率	0.90	0.84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52.78%	57.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4%	38.64%	46.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16	0.3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	6.03	6.87
存货周转率	4.19	4.36	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73.97	14,782.02	13,864.4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9.87	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7	0.61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67	0.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7)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76	0.7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0.74	0.7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62	0.6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8年5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2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192号《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100%
流动资产	30,588.56	30,589.53	31,067.77	478.24	1.56
长期投资	3,196.72	3,196.72	2,480.20	-716.52	-22.41
固定资产	7,337.93	7,285.10	8,210.70	925.60	12.71
其中:在建工程	999.54	999.54	999.54	-	-
建筑物	2,562.21	2,562.21	2,994.85	432.64	16.89
设备	3,776.18	3,723.35	4,216.31	492.96	13.24
无形资产	1,772.87	1,772.87	2,377.51	604.64	34.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2.57	1,672.57	2,277.21	604.64	36.1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2,896.08	42,844.22	44,136.18	1,291.96	3.02
流动负债	26,389.53	26,389.53	26,389.53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26,389.53	26,389.53	26,389.53	-	-
净资产	16,506.55	16,454.69	17,746.65	1,291.96	7.85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为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528.90	70.43%	79,530.34	68.33%	73,713.32	65.09%
非流动资产	40,108.96	29.57%	36,865.69	31.67%	39,542.31	34.91%
资产总额	135,637.85	100.00%	116,396.02	100.00%	113,255.6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亦保持同步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113,255.64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末的 135,637.85 万元。增长率为 19.76%。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09%、68.33%和 70.43%。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存货等均上升较快，故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合理，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较低。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190.56	29.51%	16,690.26	20.99%	25,253.77	34.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28.98	31.12%	28,343.24	35.64%	20,412.97	27.69%
预付款项	1,051.37	1.10%	1,659.97	2.09%	945.94	1.2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349.41	0.37%	283.71	0.36%	430.14	0.58%
存货	33,573.57	35.14%	29,307.95	36.85%	23,761.94	32.24%
其他流动资产	2,635.00	2.76%	3,245.22	4.08%	2,908.55	3.95%
合计	95,528.90	100.00%	79,530.34	100.00%	73,713.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9%、93.48%和 95.78%，其他各项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3	6.40	167.39
银行存款	23,602.72	13,450.04	21,254.80
其他货币资金	4,579.01	3,233.83	3,831.57
合计	28,190.56	16,690.26	25,25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53.77 万元、16,690.26 万元和 28,19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6%、20.99%和 29.51%。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8,563.51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充裕，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1,500.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货款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良好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2.97 万元、28,343.24 万元和 29,72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9%、35.64%和 31.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77.38	0.26%	-	-	20.00	0.10%
应收账款	29,651.60	99.74%	28,343.24	100.00%	20,392.97	99.90%
合计	29,728.98	100.00%	28,343.24	100.00%	20,412.97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系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392.97万元、28,343.24万元和29,651.60万元。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上升4.62%，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0.00%；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上升38.99%，同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2.1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7、6.03和5.5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9,651.60	28,343.24	20,392.97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7.09%	17.97%	15.7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较为良好。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且公司多数客户账期均在三个月内，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与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有关。除此以外，发

行人将 AutoZone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的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银行无追索权),也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2017 年末部分 AutoZone Inc.应收账款暂未完成出售手续,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提高 2.18%。

总体而言,基于较为突出的技术工艺研发、制造及产品多样化的供应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售后市场配件供应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高。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及零售商,客户信誉较好、与公司合作年限长,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周转较好。

②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utoZone Inc.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Advance Auto Parts,Inc.	开船日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Nakata Automotiva S.A.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Atak Tasit Yedeklri San. Ve Tic. A.S.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LLC LN Distribution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开船日后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保理业务发生的原因

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所出售的应收债权全部为北美地区客户的应收账款,客户包括 AutoZone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该项业务属于保理业务,公司发生该业务的原因如下:

a、美国地区该类型业务发展成熟

现代保理业务起源于美国，美国保理业务相关法律完善，业务发展成熟，市场化竞争程度高，公司在北美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并有大量北美地区的客户，发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b、北美地区客户合作条件要求

AutoZone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状况较好，在要求公司提供较长信用期的同时，也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推荐其合作银行，由公司选择银行开展保理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主要因为客户合作条件谈判要求所致，符合公司开拓业务客户的实际状况，也有利于公司获得大型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

B、业务发生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全部集中在北美地区客户，并未扩大到其他地区；保理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两家大客户，并未扩大到其他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较少，一方面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回款良好；另外一方面由于自身融资渠道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开展保理业务融资较少。

C、会计处理及费用承担情况

公司一般于确认应收账款后次月开展保理业务，公司对该业务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账款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金流量表列报情况：终止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列报；因终止确认产生的财务费用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

D、相关风险分析

a、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范围较小，均为北美知名汽配连锁店，而且合作银行亦为客户推荐的大型商业银行，合作银行本身是出于对客户信用的认同，才同意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三方合作的违约风险较低。

b、追索赔偿的风险

公司与银行的保理业务是出售买断应收账款，银行对公司未附有追索权利。如果客户不向银行履行付款义务，银行会直接追索客户，而不向公司进行追索。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30,121.68	95.13%	29,303.09	96.49%	21,097.55	95.93%
6-12个月	975.69	3.08%	337.88	1.11%	209.23	0.95%
1-2年	315.78	1.00%	402.41	1.33%	324.67	1.48%
2年以上	251.00	0.79%	326.33	1.07%	359.73	1.64%
合计	31,664.15	100.00%	30,369.71	100.00%	21,99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6.88%、97.60%和98.21%，且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严格，各对口业务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保持高度跟踪，同时，公司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及零售商，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故销售款项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小。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38	0.42	134.3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9.77	99.58	1,878.17	5.96	29,65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1,664.15	100.00	2,012.54	6.36	29,651.60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38	0.44	134.3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5.34	99.56	1,892.10	6.26	28,34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0,369.71	100.00	2,026.48	6.67	28,343.24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38	0.61	134.3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6.80	99.39	1,463.83	6.70	20,39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1,991.18	100.00	1,598.21	7.27	20,392.9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特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31,097.37	1,603.65	29,640.97	1,498.94	21,306.78	1,075.80
其中：0-6个月	30,121.68	1,506.08	29,303.09	1,465.15	21,097.55	1,054.88
6-12个月	975.69	97.57	337.88	33.79	209.23	20.92
1-2年	315.78	157.89	402.41	201.21	323.99	162.00
2年以上	116.63	116.63	191.95	191.95	226.03	226.03
小计	31,529.77	1,878.17	30,235.34	1,892.10	21,856.80	1,463.83
其他分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小计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134.38
合计	31,664.15	2,012.54	30,369.71	2,026.48	21,991.18	1,598.21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质量的实际情况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公司	万向钱潮	正裕工业	雷迪克
0-6个月	5	5	5	5
6-12个月	10	5	5	5
1-2年	50	6	10	10
2-3年	100	5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结合自身销售信用政策以及历史回款情况，采用科学的坏账比例估计方法。对于0-6个月及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对于账龄6-12个月的应收账款、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以及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均采用更为谨慎的坏账比例估计。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非关联方	2,496.47	7.88%
AutoZone Inc.	非关联方	2,312.59	7.30%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非关联方	1,362.05	4.30%
Nakata Automotiva S.A.	非关联方	1,211.26	3.83%
SHATE-M PLUS	非关联方	1,132.93	3.58%
合计		8,515.30	26.8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utoZone Inc.	非关联方	2,677.25	8.82%
Nakata Automotiva S.A.	非关联方	2,416.56	7.96%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非关联方	1,687.07	5.56%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非关联方	1,379.88	4.54%
DANA INDÚSTRIAS LTDA	非关联方	1,269.98	4.18%
合计		9,430.74	31.06%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Nakata Automotiva S.A.	非关联方	2,093.56	9.52%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非关联方	1,765.21	8.03%
LLC LN 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1,060.74	4.82%
Industria Metalúrgica Alli Ltda	非关联方	961.20	4.37%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非关联方	884.63	4.02%
合计		6,765.33	30.76%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前五位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由于汽车售后市场特点，各汽配厂商或采购商采购时点与数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主要系其于当年第四季度采购较多所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上表中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信誉良好，且针对海外客户，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故货款回收风险较低。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45.94 万元和 1,659.97 万元和 1,051.3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28%、2.09%和 1.10%，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原料款、电费等。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钢材采购款余额较大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14 万元、283.71 万元和 349.4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58%、0.36%和 0.37%，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退税款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及退税款	62.25	97.48	236.76
应收暂付款	156.56	156.25	96.56
押金	380.22	232.36	231.70
其他	-	-	15.36
合计	599.03	486.09	580.37
减值准备	249.61	202.38	150.23
账面价值	349.41	283.71	430.14

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款，于发放工资日于员工薪金中扣除。

押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展美国地区的相关业务，向当地机构缴纳的押金。其中，2015 年，公司为获取圆锥滚子轴承的轮毂单元的反倾销关税应诉资格，出口了相关产品 12.20 万美元，同时按照最高反倾销税率预缴纳了反倾销关税押金及部分杂费，公司对该部分押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美国子公司为进口圆锥滚子轴承的轮毂单元产品，故为相关业务缴纳 14 万美元保险押金。2018 年，由于美国子公司进口业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补充缴纳 19 万美元保险押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1.94 万元、29,307.95 万元和 33,57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24%、36.85%和 35.14%。

①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314.56	36.68%	10,947.05	37.35%	9,895.72	41.65%
在产品	5,519.36	16.44%	4,044.52	13.80%	3,826.71	16.10%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8	3.34%	1,666.49	5.69%	1,636.56	6.89%
库存商品	14,052.88	41.86%	12,328.85	42.07%	7,929.47	33.37%
发出商品	566.08	1.69%	321.02	1.10%	473.48	1.99%
合计	33,573.57	100.00%	29,307.95	100.00%	23,761.94	100.00%

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毛坯件、半成品、球笼部件（三球销、星形套等）、包材、外购防尘罩等。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存在备货，具体情况如下：

钢材采购主要基于两方面的标准进行备货安排：一方面根据生产订单需要的数量；另外一方面根据采购部门预测钢材价格的走势。在钢材走势较低的阶段发行人一般会超过订单需求量进行采购备货，或者提前支付采购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此外，对于毛坯件和半成品，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需求备货，并根据市场销售预期提前进行少量备货。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钢材、毛坯件等公司发往外协厂商处加工的物资。

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对一些长期畅销产品制定生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紧急的需求；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客户对于非畅销产品的需求，同时兼顾生产效率与生产成本，发行人实际排产的非畅销产品数量可能会大于客户订单数量，因此形成库存商品。此外，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加征税款的风险，公司在冠盛北美亦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运往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等主机厂而其暂未领用的部分。公司与此类公司采取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将货物运往主机厂时不转移所有权，仍然作为公司的存货，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当其实际领用存货，经双方对账确认使用数量后才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14.56	12.49%	10,947.05	10.62%	9,895.72
在产品	5,519.36	36.47%	4,044.52	5.69%	3,826.71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8	-32.75%	1,666.49	1.83%	1,636.56
库存商品	14,052.88	13.98%	12,328.85	55.48%	7,929.47
发出商品	566.08	76.34%	321.02	-32.20%	473.48
合计	33,573.57	14.55%	29,307.95	23.34%	23,761.94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原材料钢材等存在一定备货，期末保留合理的库存余额。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存货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存货库存水平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33,573.57	29,307.95	23,761.94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占比	19.35%	18.58%	18.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于北美子公司提前进行备货所致。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42.34	427.78	12,314.56	11,360.23	413.18	10,947.05	10,255.96	360.23	9,895.72
在产品	5,519.36	-	5,519.36	4,044.52	-	4,044.52	3,826.71	-	3,826.71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8	-	1,120.68	1,666.49	-	1,666.49	1,636.56	-	1,636.56
库存商品	14,340.68	287.80	14,052.88	12,489.95	161.10	12,328.85	8,299.58	370.11	7,929.47
发出商品	566.08	-	566.08	321.02	-	321.02	473.48	-	473.48
合计	34,289.15	715.58	33,573.57	29,882.22	574.27	29,307.95	24,492.28	730.34	23,761.94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产品种数量较多,相同类别的存货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存货的预计销售单价与产品的销售区域、产品型号等均有关,发行人难以按照存货个别来区分期末存货的预计销售单价,因此按照同一类别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的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材,毛坯件等,产成品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等各类零部件。由于本行业产品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而上游供应商对于毛坯件的供应存在一定的起订量要求,故对于部分型号的产品,产生了一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积压库存,库龄较长,公司考虑到后续市场需求情况,对相关原料和成品等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因车型改款而造成的流动性较差的部分存货,亦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减值测试的方法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万向钱潮	正裕工业	雷迪克
计量时点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
计量方法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项目	发行人	万向钱潮	正裕工业	雷迪克
用于出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包含合同价格约定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注:上述材料均摘自各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经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方法,且可变现净值的计量方法一致。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的方法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差异。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094.50	2,772.93	2,531.67
预交所得税额	540.50	354.56	376.88
上市中介费用	-	117.74	-
合计	2,635.00	3,245.22	2,90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8.55 万元、3,245.22 万元和 2,635.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95%、4.08%和 2.7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期末留抵增值税额及预交企业所得税额。2017 年末，新增的上市中介费用系公司当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2018 年 6 月，公司提交终止审核申请并将该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4	0.11%	44.54	0.12%	3,017.87	7.63%
固定资产	31,603.72	78.79%	29,481.33	79.97%	28,783.22	72.79%
在建工程	2,128.27	5.31%	2,794.98	7.58%	2,960.29	7.49%
无形资产	4,037.17	10.07%	3,779.54	10.25%	3,688.53	9.33%
长期待摊费用	-	-	1.35	0.00%	3.1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9	1.70%	624.72	1.69%	766.88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36	4.03%	139.23	0.38%	322.37	0.82%
合计	40,108.96	100.00%	36,865.69	100.00%	39,542.3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7.87 万元、44.54 万元和 44.54 万元，均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4	44.54	44.54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73.33
合计	44.54	44.54	3,017.8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持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45%股份；通过子公

司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股份。公司对二者均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测算上述持有的股权价值，并根据测算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6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50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书结果以及双方协商，将持有的冠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90%股权作价 317.78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周家儒，相关交易以及工商信息变更已经完成。因此，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783.22 万元、29,481.33 万元和 31,603.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9%、79.97%和 78.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73.55	52.88%	20,983.59	74.48%
机器设备	21,414.70	40.20%	9,382.95	43.82%
运输设备	789.83	1.48%	248.98	31.5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258.83	2.36%	417.56	33.17%
其他设备	1,637.92	3.07%	570.64	34.84%
合计	53,274.83	100.00%	31,603.72	59.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176.81	50.34%	18,156.46	75.10%
机器设备	20,324.59	42.32%	9,813.58	48.28%
运输设备	859.46	1.79%	381.30	44.3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55.19	2.20%	397.36	37.66%
其他设备	1,610.37	3.35%	732.63	45.49%
合计	48,026.41	100.00%	29,481.33	61.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304.40	50.00%	17,386.20	77.95%
机器设备	19,366.37	43.42%	10,088.03	52.09%
运输设备	704.87	1.58%	306.31	43.4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07.01	1.81%	317.33	39.32%
其他设备	1,423.64	3.19%	685.35	48.14%
合计	44,606.28	100.00%	28,783.22	64.53%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报告期内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南京冠盛厂房及附属设施不断建成转固所致。2016年至2018年期间,南京冠盛工厂综合处理车间、2号综合房、外球笼车间及附属等配套设施投入使用,截至2018年末,南京冠盛固定资产原值为32,060.0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9.32%,主要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维持在关键设备方面的增量投资及更新投资,以满足业务增长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工艺水平稳定、支持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活动。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① 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采用年限平均法。

②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

A、房屋建筑物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冠盛集团	20	5	4.75
万向钱潮	8-40	3、5、10	12.125 - 2.25
正裕工业	10-20	5	4.75-9.50
雷迪克	20	5	4.75

经对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雷迪克一致,与万向钱潮、正裕工业差异较小。

B、机器设备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冠盛集团	机器设备	10	5	9.5
万向钱潮	通用设备	5-8	3、5、10	19.40 - 5.00
	专用设备	8-15	3、5、10	12.125 - 6.00
正裕工业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雷迪克	机器设备	10	5	9.5

经对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雷迪克一致,与万向钱潮、正裕工业差异较小。

C、运输设备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冠盛集团	5	5	19
万向钱潮	5-10	3、5、10	19.40 - 9.00
正裕工业	4-5	5	19.00-23.75
雷迪克	5	5	19

经对比,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雷迪克一致,与万向钱潮、正裕工业差异较小。

D、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冠盛集团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5	19
	其它设备	5	5	19
万向钱潮	其它设备	5	3、5、10	19.40 - 18.00
雷迪克	电子设备	5	5	19
	其它设备	5	5	19

正裕工业不存在划分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仅将该类别的折旧政策与万向钱潮、雷迪克对比。经对比,公司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60.29 万元、2,794.98 万元和 2,12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7.58%和 5.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工程	1,855.88	2,671.62	2,842.26
在安装机器设备	272.38	123.36	118.03
合计	2,128.27	2,794.98	2,960.29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南京冠盛在建厂房和附属设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京冠盛在建工程余额为 2,069.5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工程余额为 1,778.80 万元，主要系南京冠盛二期工程及其他附属建设。目前，南京冠盛后续工程仍在建设中。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8.53 万元、3,779.54 万元和 4,037.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10.25%和 10.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 年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605.17	3,693.37	3,546.29
软件	2 年	421.96	75.35	126.40
商标	10 年	7.17	8.92	13.49
专利权	10 年	2.87	1.91	2.35
合计		4,037.17	3,779.54	3,688.5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软件主要是外购的各种业务管理软件、ERP 软件、管理平台软件等。2018 年末软件余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冠盛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要，采购 SAP 软件系统所致。商标权的成本主要包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及答辩费用等支出，这些费用的支出

均能使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用途，可直接归属于对应商标权。专利权成本主要包括由专利年费、申请费和登记印刷费等支出组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2.37 万元、139.23 万元和 1,61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38%和 4.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87.02	139.23	322.37
预付土地款	396.00	-	-
预付工程款	32.34	-	-
合计	1,615.36	139.23	322.37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上升较快，系期末预付设备款以及预付土地款余额较大所致。其中，预付设备款主要系南京冠盛外球笼车间完工拟添置配套设备支付的采购款；预付土地款系南京冠盛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协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将向南京冠盛提供 82.5 亩工业用地，南京冠盛按协议预付 396.00 万元土地出让款。

(二) 负债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723.81	97.56%	59,891.46	97.48%	64,495.21	98.81%
非流动负债	1,715.53	2.44%	1,546.10	2.52%	779.42	1.19%
负债总额	70,439.34	100.00%	61,437.57	100.00%	65,274.63	100.00%

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长期负债规模较小，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8%左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公司正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703.13	22.85%	12,446.46	20.78%	23,039.36	35.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63.29	60.92%	36,653.33	61.20%	30,483.70	47.27%
预收款项	848.93	1.24%	1,006.94	1.68%	1,706.70	2.65%
应付职工薪酬	5,638.59	8.20%	6,257.23	10.45%	5,681.69	8.81%
应交税费	451.74	0.66%	382.59	0.64%	674.23	1.05%
其他应付款	4,218.14	6.14%	3,144.91	5.25%	2,909.53	4.51%
合计	68,723.81	100.00%	59,891.46	100.00%	64,495.2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39.36 万元、12,446.46 万元和 15,70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2%、20.78%和 22.85%。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4,036.00	5,415.00
保证借款	4,953.13	1,560.46	7,361.36
抵押、保证借款	10,750.00	6,850.00	10,263.00
合计	15,703.13	12,446.46	23,039.3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83.70 万元、36,653.33 万元和 41,863.29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7%、61.20%和 60.9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5,574.07	37.20%	10,528.31	28.72%	8,549.91	28.05%
应付账款	26,289.22	62.80%	26,125.03	71.28%	21,933.79	71.95%
合计	41,863.29	100.00%	36,653.33	100.00%	30,483.70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报告期内各期业务规模的增长, 开立汇票支付货款的规模也有所上升, 故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票据余额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33.79 万元、26,125.03 万元和 26,289.22 万元,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	25,293.69	25,824.44	21,158.68
应付设备或工程款	995.53	300.59	775.10
合计	26,289.22	26,125.03	21,933.79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付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17.00	98.58%	25,757.87	98.59%	21,697.15	98.92%
1-2 年	236.44	0.90%	267.48	1.02%	161.36	0.74%
2-3 年	59.46	0.23%	57.47	0.22%	36.79	0.17%
3 年以上	76.32	0.29%	42.21	0.16%	38.49	0.18%
合计	26,289.22	100.00%	26,125.03	100.00%	21,93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98.92%、98.59%和 98.58%，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6,289.22	0.63%	26,125.03	19.11%	21,933.79
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含税)	34,347.00	-1.38%	34,829.23	20.32%	28,946.54
占比	76.54%		75.01%		75.7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波动趋势一致。根据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大部分前十大供应商集中在 2-3 个月，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第四季度采购形成。

由上表可知，每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75%左右，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当年第四季度采购变动金额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6.70 万元、1,006.94 万元和 848.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1.68%和 1.24%。预收款项主要来源于客户为购买公司产品而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自身情况采取不同信用政策，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形式进行销售。公司款到发货客户总体规模较小，故预收款项余额在各报告期末亦相对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81.69 万元、6,257.23 万元和 5,63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10.45%和 8.2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数	6,257.23	5,681.69	5,136.31
本期计提	24,946.87	23,917.71	21,071.92
本期支付	25,565.50	23,342.17	20,526.54
期末数	5,638.59	6,257.23	5,68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及用人成本的上升，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度，公司将部分奖金改在年中发放，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度下降。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674.23 万元、382.59 万元和 451.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0.64%和 0.6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0.37	-
企业所得税	49.84	37.33	307.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37	42.52	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5	85.83	110.02
教育费附加	66.70	46.34	56.01
地方教育附加	44.46	30.89	37.34
房产税	105.73	106.95	32.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9	13.71	12.17
其他	16.09	18.65	26.55
合计	451.74	382.59	674.23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为公司主要税种。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采购额上升，采购进项税额抵减了国内销售应缴纳的销项税，故公司待抵扣税额较大，于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嘉盛、冠盛北美期末应交所得税下降以及转让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

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相关应交所得税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09.53万元、3,144.91万元和4,218.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1%、5.25%和6.1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10.67	2.62%	15.32	0.49%	33.28	1.14%
应付股利	-	-	-	-	100.00	3.44%
其他应付款	4,107.47	97.38%	3,129.59	99.51%	2,776.25	95.42%
合计	4,218.14	100.00%	3,144.91	100.00%	2,909.53	100.00%

①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余额主要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有息负债利息,2018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高,主要系计提了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相关利息所致。

② 应付股利

2016年公司子公司冠盛进出口分配股利1,000万元,其中应付少数股东股利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公司已于期后将股利支付。

2017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人民币1,536万元,公司已将股利支付完毕。

③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和应付暂收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569.25	3,084.51	2,350.07
应付暂收款	14.84	25.20	398.96

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1,500.00	-	-
其他	23.38	19.88	27.22
合计	4,107.47	3,129.59	2,776.25

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余额主要系根据业务计提的但尚未支付的租金、运费、佣金、旧品处理费、返利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预提费用余额的变化主要系旧品处理费变动所致。2016年公司新获得美国著名连锁店 AutoZone Inc.业务,公司与之约定,公司需承担其处理部分库存旧品的支出,处理旧品费用为销售价款的15%,公司预提了相关款项。2016、2017及2018年末,公司已预提未支付旧品处理费余额分别为546.92万元、1,338.62万元和926.01万元。报告期各年,公司对 AutoZone Inc.的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化以及合同约定的旧品费用支付的金额变化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已预提未支付旧品处理费余额也存在变化。

2) 应付暂收款

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子公司冠盛进出口与关联公司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关联公司曾为冠盛进出口垫付了资金361.33万元。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书结果以及双方协商,将持有的冠盛进出口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317.78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周家儒。2017年6月,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冠盛进出口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3) 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为帮扶温州企业上市,温州市相关部门与公司签订《温州市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使用协议》,风险共担基金用以垫付公司因开展企业上市工作而增加的费用。2018年2月,公司收到瓯海经济开发管委会拨付的风险共担基金1,500万元,并将其列报为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64.58	3.76%	69.36	4.49%	18.33	2.35%
预计负债	511.39	29.81%	478.16	30.93%	399.74	51.29%
递延收益	1,139.55	66.43%	998.57	64.59%	361.35	46.36%
合计	1,715.53	100.00%	1,546.10	100.00%	779.42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 GSP 北美的融资租赁款项。

(2) 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事项	进口金额 (万美元)	预计反倾销 税率	预计反倾销税 (万美元)	预计反倾销税 (万元)
2016 年度冠盛北美向浙江正大进口反倾销类产品可能被追缴税金	64.90	92.84%	60.25	413.51
2017 年度冠盛北美向浙江正大进口反倾销类产品可能被追缴税金	13.92	92.84%	12.93	88.74
2018 年度冠盛北美向发行人进口反倾销类产品可能被追缴税金	18.93	7.04%	1.33	9.14
合计	97.75		74.51	511.39

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从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进口了 78.82 万美元圆锥类轮毂单元。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公告，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复审强制应诉企业，调查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已经于 2018 年 1 月做出终裁，裁定对 2015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商品的进口商征收 92.84% 的反倾销税。鉴于 2017 年 4 月浙江正大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浙江正大几无可能在未来期间申请行政复审以获取新的税率。因此，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反倾销调查期极有可能维持已有的反倾销税率(即 92.84%) 的状态。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在 2015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都可能按 92.84% 的税率被追缴反倾销税，预计损失金额约 73.18 万美元。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冠盛北美进口的圆锥

类轮毂单元产品，发行人确认预计负债 60.25 万美元；针对冠盛北美 2017 年 1-5 月期间向浙江正大进口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7 年补充确认预计负债 12.93 万美元。

2018 年，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从公司进口了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合计 18.93 万美元。根据美国商务部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做出的终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出口相关圆锥类轮毂单元的反倾销关税率为 7.04%。根据公司反倾销律师的判断，在 2018 年度出口的相关产品有较大可能维持同样的税率。因此，公司于 2018 年按照 7.04% 的比率补充确认预计负债 1.33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74.5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11.39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1.35 万元、998.57 万元和 1,139.55 万元。子公司南京冠盛于 2014 年收到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396.00 万元，于 2017 年收到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505.52 万元及高淳经济开发区机器设备补助款 184.00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208.00 万元。公司对于前述四笔补助款按照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作为受益期逐期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原值	受益期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一期	396.00	20 年	321.75	与资产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二期	505.52	20 年	454.27	与资产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机器设备补助	184.00	10 年	156.40	与资产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三期	208.00	20 年	207.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9.5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9	1.33	1.14
速动比率	0.90	0.84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52.78%	57.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4%	38.64%	46.23%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073.97	14,782.02	13,864.4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9.87	7.4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3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4 和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上升所致。与此同时，公司由于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借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进一步拉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63%、52.78%和 5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负债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864.43万元、14,782.02万元和17,073.97万元；同时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44、9.87和9.49。

公司经营稳健，息税前利润稳定向好，足够偿还利息支出，且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00559.SZ	万向钱潮	1.40	1.32	1.20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2.33	1.64
	300652.SZ	雷迪克	1.72	2.88	1.50
	算术平均		N/A	2.18	1.45
	公司		1.39	1.33	1.14
速动比率	000559.SZ	万向钱潮	1.00	0.97	0.95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1.94	1.32
	300652.SZ	雷迪克	1.53	2.27	1.04
	算术平均		N/A	1.72	1.10
	公司		0.90	0.84	0.7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000559.SZ	万向钱潮	54.66%	53.23%	58.99%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32.44%	42.76%
	300652.SZ	雷迪克	48.55%	26.84%	45.93%
	算术平均		N/A	37.50%	49.23%
	公司		51.93%	52.78%	57.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子公司南京冠盛相关工程,使用较多流动负债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A股市场尚不存在完全从事同类产品的公司,市场、生产、运营等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同时,正裕工业与雷迪克均

在 2017 年新上市，资金相对较为充裕。综上所述，相关财务指标可比性相对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

(四) 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000559.SZ	万向钱潮	5.64	5.31	4.98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3.95	3.80
	300652.SZ	雷迪克	3.55	3.88	3.79
	算术平均		N/A	4.38	4.19
	公司		5.59	6.03	6.87
存货 周转率	000559.SZ	万向钱潮	4.39	4.81	4.92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5.48	6.40
	300652.SZ	雷迪克	2.28	2.68	2.54
	算术平均		N/A	4.32	4.62
	公司		4.19	4.36	4.12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基本稳定。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外汽车售后市场，公司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及零售商，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

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及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信用政策	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数
000559.SZ	万向钱潮	年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101.16%	86.97%	89.83%	92.65%
603089.SH	正裕工业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发货后 2-3 个月不等的支付授信期，支付手段则包括 TT、LC 信用证，部分非主要客户、新增客户款项要求在发货前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一般根据信誉等级给予其 1-3 个月不	未披露	98.35%	88.34%	N/A

		等的信用期，货款回收速度较快。				
300652.SZ	雷迪克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国外客户及国内经销商客户部分为款到发货，主要客户为发货日、收货日或提单日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对国内主机厂客户一般为发票日后 90 天或 120 天。	94.90%	83.39%	88.96%	89.09%
算术平均			N/A	89.57%	89.04%	N/A
公司		公司结合自身销售信用政策以及历史回款情况，采用科学的坏账比例估计方法。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口销售，根据业务特点针对应收账款严格按客户控制账期及回款，而且长期以来，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较好。主要客户信用期为开船日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	99.90%	95.58%	96.57%	97.35%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开船日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与正裕工业和雷迪克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信用政策，对客户货款进行了及时的跟踪与催收，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万向钱潮的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以国内销售为主，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两者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发行人将 AutoZone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的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银行无追索权），也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正裕工业，高于雷迪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客户结构和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总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000559.SZ	万向钱潮	30.49	51.52	82.02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300652.SZ	雷迪克	124.18	33.92	158.10
	公司		48.77	37.08	85.85
2017 年度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总天数
存货周转	000559.SZ	万向钱潮	26.07	48.82	74.89

天数	603089.SH	正裕工业	23.59	42.15	65.74
	300652.SZ	雷迪克	108.46	25.98	134.44
	公司		49.77	32.76	82.52
2016 年度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总天数
存货周转 天数	000559.SZ	万向钱潮	23.88	49.32	73.20
	603089.SH	正裕工业	21.32	34.97	56.28
	300652.SZ	雷迪克	110.97	30.51	141.47
	公司		51.95	35.43	87.38

注 1: 生产周期=360/(营业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平均值), 销售周期=360/(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平均值)

万向钱潮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主要系其生产周期短于发行人。万向钱潮的产品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但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 产销规模远大于发行人, 产品具有少规格、大批量生产的特点, 自动化程度较高, 生产周期较短。销售周期偏长, 主要系整车厂商通常要求采用寄售模式, 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保有较大数量的成品以备整车厂商领用, 因此销售周期较长。

正裕工业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主要系其生产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正裕工业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而发行人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以及其他产品, 产品结构不同, 生产周期差别较大。

雷迪克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主要系雷迪克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雷迪克产品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涨紧轮、离合器分离轴承等各类轴承产品, 生产垂直化程度较高, 期末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超过 20%。同时, 其订单具有多规格, 小批量的特点, 因订单多规格导致工装更换频率较高, 因此生产周期较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59.06 万元、157,746.90 万元和 173,514.30 万元, 2016 至 2018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1%, 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326.85	99.89%	157,685.39	99.96%	128,977.95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87.45	0.11%	61.51	0.04%	181.11	0.14%
营业收入总计	173,514.30	100.00%	157,746.90	100.00%	129,159.0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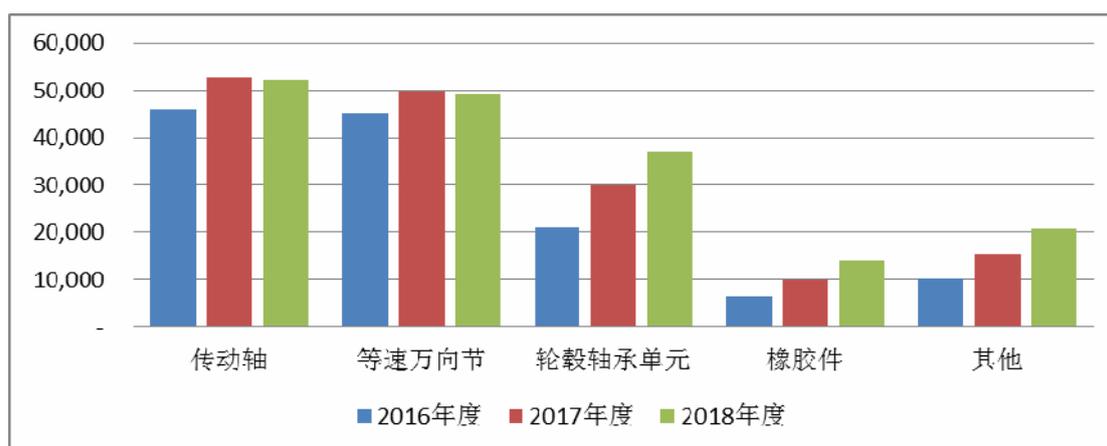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轴总成	52,260.11	30.15%	52,714.39	33.43%	46,035.32	35.69%
等速万向节	49,238.57	28.41%	50,004.31	31.71%	45,331.21	35.15%
轮毂轴承单元	37,164.43	21.44%	29,780.47	18.89%	20,982.30	16.27%
橡胶件	13,959.54	8.05%	9,968.89	6.32%	6,441.93	4.99%
其他	20,704.20	11.95%	15,217.34	9.65%	10,187.18	7.90%
合计	173,326.85	100.00%	157,685.39	100.00%	128,977.9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以及轮毂轴承单元，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0%以上，橡胶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培育的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衬套、各类支架、减震器顶胶、发动机悬置、中心轴承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器、轮毂修理包、球笼修理包、轴承、三球销等产品，为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附属产品，公司通常将其与主要产品进行配套销售。目前公司正大力推广橡胶件以及配套产品的销售，该两类产品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态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类别分布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	28,532.89	16.46%	25,554.66	16.21%	24,655.98	19.12%
南美	35,978.66	20.76%	31,861.94	20.21%	25,806.40	20.01%
欧洲	65,288.07	37.67%	55,109.63	34.95%	43,998.33	34.11%
亚非澳	31,635.42	18.25%	35,376.20	22.43%	27,465.36	21.29%
境内	11,891.82	6.86%	9,782.97	6.20%	7,051.88	5.47%
合计	173,326.85	100.00%	157,685.39	100.00%	128,977.95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海外汽车后市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比例在 95% 左右，客户遍布六大洲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报告期各期，欧美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

收入均保持在 70%以上,这与汽车保有量分布紧密相关。欧美地区的汽车保有量占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大半,车龄相对较长,因而当地市场对汽车零配件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大。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要客户群稳定,为各地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及零售商,如 AutoZone Inc.、Advance Auto Parts,Inc.、Nakata Automotiva S.A.、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和 Shaftec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 等,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是公司在欧美区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并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汽车售后市场部件的细分领域,由于当时中国汽车工业仍不成熟,汽车产量、保有量仍较低,故公司重点关注于海外市场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售后部件需求,通过网络、展会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渠道,通过多年深耕,形成了目前以海外市场为主的业务结构。随着国内近年来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亦正在大力拓展国内后市场业务,以期在未来有更好的国内市场参与度。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OBM	76,948.18	44.39%	63,098.86	40.02%	42,206.73	32.72%
	ODM	94,563.00	54.56%	92,526.72	58.68%	85,321.75	66.15%
直销	OEM	1,815.67	1.05%	2,059.81	1.31%	1,449.46	1.12%
合计		173,326.85	100.00%	157,685.39	100.00%	128,97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经销模式为主,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 ODM 模式销售收入逐年上涨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OBM 模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占比亦上升较快所致。随着公司对自有品牌不断推广和深耕发展,“GSP”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对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贡献逐渐增大。OEM 模式主要用于组装新车，一般俗称“原厂配件”或者“原厂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为 AM 市场，故 OEM 模式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相关产品，与季节性关联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春节因素的影响，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占比略低，除此之外，公司业务不存在其他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经济合同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2016 至 2018 年度，与公司存在经济合同往来客户通过其他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120.12 万元、23,002.95 万元和 21,53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2%、14.58%和 12.41%。

① 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按类型划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代个体户付款	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	403.45	0.23%	299.56	0.19%	455.26	0.35%
	员工	50.72	0.03%	82.12	0.05%	119.82	0.09%
	小计	454.16	0.26%	381.68	0.24%	575.08	0.45%
个人代公司付款	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直系亲属	17.96	0.01%	220.12	0.14%	311.74	0.24%
	员工	2.06	0.00%	24.57	0.02%	34.70	0.03%
	小计	20.03	0.01%	244.68	0.16%	346.44	0.27%
关联企业回款	关联企业	528.23	0.30%	2,125.79	1.35%	1,252.35	0.97%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银行	15,056.52	8.68%	12,520.32	7.94%	15,350.38	11.88%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指定付款机构	5,476.75	3.16%	7,730.47	4.90%	8,595.87	6.66%
	合计	21,535.69	12.41%	23,002.95	14.58%	26,120.12	20.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及境外客户指定回款。

② 第三方回款客户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A、个体工商户由其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员工代为支付

发行人境内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户，回款时由其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员工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总体比例较小。

B、公司由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直系亲属、员工代为支付

发行人境内客户中亦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该类企业回款时由其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其直系亲属、员工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总体比例较小。

C、关联企业回款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因此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等关联企业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总体比例较小。

D、应收账款保理

发行人主要客户 AutoZone Parts,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要求公司提供的信用期较长（360 天），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状况较好，因此在要求公司提供较长信用期的同时，也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推荐合作银行，由公司选择银行开展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选择了富国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 AutoZone Inc.和 Advance Auto Parts,Inc.销售收入总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10%，占比较高，故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系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最主要原因。

E、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公司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主要包括商业合作委托付款及外汇管制国家客户回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产生的原因如下：

a、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发行人英国主要客户 Shaftec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与国际跨境支付公司 Earthport plc 保持合作关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PO.L），Shaftec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出于付款便捷性的考虑，通过 Earthport plc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b、外汇管制国家客户回款

公司销售报价与结算通常采用美元或欧元，由于公司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伊朗、苏丹等国家，该等国家受美国制裁影响，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亦会产生第三方公司支付美元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6%、4.90%和 3.16%，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开展业务时原则上不接受新增的第三方回款，对于既有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公司也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应对：i.对于俄罗斯地区客户，公司大力推广人民币交易，已经与部分客户，如 LLC LN Distribution，开展人民币报价与结算；ii.对于通过关联方支付货款的，公司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鼓励客户通过自有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此外，自 2017 年起，Shaftec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业已通过其自有账户向公司回款；iii.对于外汇管制国家客户，公司积极与其沟通，要求其尽可能购换美元自行支付货款，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

综上，公司境外客户指定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是合理的，是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977.95 万元、157,685.39 万元和 173,326.85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2%。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3,326.85	9.92%	157,685.39	22.26%	128,977.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①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容量较大

公司各种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2017 年全球范围内新车销量大约 9,680.44 万辆，且全球汽车保有量于 2015 年已达到 128,227 万辆。全球汽车保有量较大，相应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平均车龄的上升，汽车售后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服务的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空间。

② 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公司细分产品种类超过 8,000 种，产品线完整。为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均能够提供适配零部件。在汽车售后市场服务的企业中，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高，产品品种多、型号全，逐渐在市场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客户资源。在细分市场中，公司凭借其各方面能力的优势，获得市场的认可，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得到持续增长。

③ 公司产能的释放与提高

子公司南京冠盛于 2015 年度开始投产，目前公司已经将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南京冠盛，随着新设备的投入、生产磨合度的提升，公司产能，尤其轮毂轴承单元的产能明显提升，可以有效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④ 公司新产品线的导入和大力推广

公司橡胶件及其他产品为近年新导入的产品品种，借助公司营销渠道资源的深厚积累，新产品推广顺利，在产品拓展期持续高速发展。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传动轴总成	52,260.11	-0.86%	52,714.39	14.51%	46,035.32
等速万向节	49,238.57	-1.53%	50,004.31	10.31%	45,331.21
轮毂轴承单元	37,164.43	24.79%	29,780.47	41.93%	20,982.30
橡胶件	13,959.54	40.03%	9,968.89	54.75%	6,441.93
其他	20,704.20	36.06%	15,217.34	49.38%	10,187.18
合计	173,326.85	9.92%	157,685.39	22.26%	128,977.95

① 传动轴总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传动轴总成业务按区域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北美	22,680.81	4.05%	21,798.73	-1.73%	22,183.30
亚非澳	9,320.58	-28.18%	12,977.85	26.66%	10,245.98
欧洲	13,047.94	13.53%	11,493.06	24.41%	9,237.92
境内	4,641.78	9.43%	4,241.90	35.67%	3,126.62
南美	2,568.99	16.62%	2,202.85	77.43%	1,241.50
合计	52,260.11	-0.86%	52,714.39	14.51%	46,035.32

传动轴总成产品销售主要分布于北美、亚非澳及欧洲地区，前述区域报告期各期传动轴总成产品销量均占传动轴总成销售总量的 80%以上，南美地区和境内则相对较小。

2015 年度，公司开始与欧洲的采购集团（采购集团是由采购商组成的联盟，与其签约后能够优先获得与集团内采购商合作的机会）进行战略合作，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以此为契机，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欧洲区域各产品销售金额均较往年有较大成长。此外，由于 2017 年起度欧元兑人民币总体呈现升值趋势，使得由欧元计价的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2017年度公司亚非澳地区传动轴总成产品销售金额较2016年上升较快，亚非澳地区系公司传动轴总成传统主力销售区域，2017年度东南亚地区国家客户（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由于公司产品在当地认可度的提高及公司销售团队的推介与推动，订单量较2016年度上升近10万只，使得当期亚非澳地区传动轴总成销售上升较快。

2018年度亚非澳地区传动轴总成销售金额较2017年度下滑28.18%，主要系亚非澳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土耳其、伊朗及沙特销售下滑较为明显所致。其中，土耳其由于2018年度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年中贬值将近50%），影响该地区客户采购意愿；伊朗由于受到美国制裁，使得外国对其出口商品受到一定影响；沙特政府于2018年度施行新政策，要求汽车零部件店等12类零售店铺全员沙特化，不得再雇佣外籍劳工，使得沙特当年汽车零部件市场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前述因素影响，2018年度公司亚非澳地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及轮毂轴承单元均销售额均不同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向等速万向节客户推荐其传动轴总成产品，且境内及南美地区由于基数较小，因此2017及2018年度境内及南美地区传动轴总成销售金额上升较快。

② 等速万向节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等速万向节业务按区域销售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欧洲	21,208.77	1.78%	20,837.07	8.44%	19,215.71
南美	15,104.64	-3.13%	15,592.58	11.10%	14,034.29
亚非澳	8,788.16	-12.13%	10,001.25	10.59%	9,043.71
境内	3,979.19	20.45%	3,303.55	9.04%	3,029.56
北美	157.80	-41.52%	269.85	3298.61%	7.94
合计	49,238.57	-1.53%	50,004.31	10.31%	45,331.21

发行人等速万向节产品的重点市场为欧洲地区和南美地区,北美地区和境内地区则相对较小。

2017 年度,发行人等速万向节各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均保持稳定提升,主要依靠公司原有客户群体本年度采购量的提升所致。北美地区由于等速万向节业务起步较晚基数较小,故上升较为迅速。

2018 年度公司等速万向节销售额较 2017 年略有下滑,欧洲地区由于前述采购集团因素销售略微上升,而亚非澳地区由于前述部分国家经济或政策原因导致当年销售金额下滑较多。

③ 轮毂轴承单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轮毂轴承单元业务按区域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欧洲	15,964.53	21.61%	13,128.09	45.74%	9,007.62
南美	8,003.89	38.59%	5,775.04	14.82%	5,029.60
亚非澳	6,174.38	-3.36%	6,389.27	46.63%	4,357.54
北美	4,821.99	46.72%	3,286.45	52.85%	2,150.06
境内	2,199.64	83.06%	1,201.62	174.66%	437.49
合计	37,164.43	24.79%	29,780.47	41.93%	20,982.30

公司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重点市场为欧洲地区和南美地区,北美地区和境内地区则相对较小,与等速万向节产品市场分布较为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轮毂轴承单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82.30 万元、29,780.47 万元和 37,164.4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9%。相较于传动轴总成与等速万向节,公司轮毂轴承单元产能形成相对较晚,仍处于相对高速的发展期,加之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累积了庞大的海外后市场客户资源,公司向现有客户大力推介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使得市场对于公司轮毂轴承单元需求不断提升。

欧洲地区售后轮毂轴承单元市场供应商以海外生产商为主,近年来国产产品的影响力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对原有的客户群体积极推介轮毂轴承单元,同时,由于公司与采购集团的深入合作,对公司各产品销售亦产生较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在南美地区深度挖掘原有客户需求同时着力开拓当地新客户资源,2017 年度,巴西地区客户 JOFUND S/A 与公司开始轮毂轴承单元合作,采购量快速上升,JOFUND S/A2017 年度轮毂轴承单元采购量为 680.06 万元,2018 年度已升至 1,288.8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主要客户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开始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合作,2018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轮毂轴承单元 1,544.33 万元。因此,公司南美地区轮毂轴承单元销售额持续上升。

亚非澳地区轮毂轴承单元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中东及南非地区客户订单量上升所致,公司 2017 年度对中东及南非地区客户轮毂轴承单元销售量上升近 20 万只,因而亚非澳地区本年度轮毂轴承单元销售金额上升较快。2018 年度亚非澳地区受到前述部分地区经济及政策影响销售下滑。

北美地区轮毂轴承单元销售基数较小,2017 年度与新客户 Uni-Select Purchases GP 开展合作,Uni-Select 系加拿大地区连锁商店品牌,带动北美地区轮毂轴承单元销售上升。2018 年度,公司继传动轴总成后开始与 AutoZone Inc. 进行大规模轮毂轴承单元的合作,2018 年度实现轮毂轴承单元销售 878.44 万元。

公司轮毂轴承单元型号相对齐全,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客户的订货需求,在少部分情况下,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特殊型号轮毂轴承单元成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④ 橡胶件以及其他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橡胶件业务按区域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南美	2,718.12	35.99%	1,998.71	98.64%	1,006.21
欧洲	8,540.75	52.28%	5,608.64	47.95%	3,791.01
亚非澳	2,639.56	14.95%	2,296.17	46.52%	1,567.09
境内	61.11	-6.53%	65.37	-15.78%	77.62
合计	13,959.54	40.03%	9,968.89	54.75%	6,441.93

橡胶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培育的新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各类衬套、各类支架、减震器顶胶、发动机悬置、中心轴承等，公司橡胶件主要为贸易产品，销售单价亦随各类产品比重及市场价格波动。目前公司橡胶件产品业务已进入规模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快速上升趋势，然目前占收入总体比重仍较低，公司目前将其作为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渠道开发力度以提升橡胶件的销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其他产品按区域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北美	872.29	336.96%	199.63	-36.56%	314.69
南美	7,583.01	20.50%	6,292.76	40.00%	4,494.79
欧洲	6,526.08	61.43%	4,042.77	47.22%	2,746.06
亚非澳	4,712.73	26.97%	3,711.65	64.89%	2,251.04
国内	1,010.09	4.08%	970.52	155.00%	380.60
合计	20,704.20	36.06%	15,217.34	49.38%	10,187.18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器、轮毂修理包、球笼修理包、轴承、三球销等产品，主要为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附属产品，与橡胶件均为贸易类产品，销售单价亦随各类产品比重及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以往将其与主要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后公司成立专门事业部对橡胶件和其他产品进行重点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上升较快。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225.90 万元、118,600.03 万元和 134,547.74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456.00	99.93%	118,583.43	99.99%	96,198.7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91.74	0.07%	16.60	0.01%	27.12	0.03%
营业成本总计	134,547.74	100.00%	118,600.03	100.00%	96,225.9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轴总成	39,211.28	29.16%	38,564.37	32.52%	32,704.44	34.00%
等速万向节	39,387.76	29.29%	38,623.61	32.57%	34,748.17	36.12%
轮毂轴承单元	28,658.81	21.31%	22,380.58	18.87%	16,054.87	16.69%
橡胶件	10,891.48	8.10%	7,578.61	6.39%	5,095.44	5.30%
其他	16,306.67	12.13%	11,436.27	9.64%	7,595.86	7.90%
合计	134,456.00	100.00%	118,583.43	100.00%	96,198.7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布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12,424.13	83.61%	96,767.70	81.60%	74,352.78	77.29%
人工费用	9,409.72	7.00%	8,441.73	7.12%	8,227.19	8.55%
制造费用	12,337.91	9.18%	13,052.74	11.01%	12,992.88	13.51%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减税额	275.42	0.20%	233.70	0.20%	226.19	0.24%
预计反倾销关税	8.82	0.01%	87.56	0.07%	399.74	0.4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4,456.00	100.00%	118,583.43	100.00%	96,198.78	100.00%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5%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材料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4,352.78 万元、96,767.70 万元和 112,424.13 万元，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29%、81.60% 和 83.6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水平总体处于上升趋势，此外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交货要求更多的采购了外协件，因此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比逐步升高。

② 人工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人工分别为 8,227.19 万元、8,441.73 万元和 9,409.72 万元，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5%、7.12%和 7.00%，直接人工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人数增加以及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使得直接人工金额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工费用上升较快。2017 及 2018 年度人工费用持续上升，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扬使得材料成本上升较大，带动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故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③ 制造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分别为 12,992.88 万元、13,052.74 万元和 12,337.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11.01%和 9.18%。2017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技术改进，提升了生产效率，机物料消耗、人力成本均得到了一定控制，同时由于 2017 年度钢材价格上扬使得材料成本上升，带动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下降。2018 年度由于

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且公司对相关支出进行了控制,车间管理人员、质量品保人员人工费用较往期有所下降,因此2018年度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④ 预计反倾销关税

2016年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从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进口了78.82万美元圆锥类轮毂单元。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公告,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复审强制应诉企业,调查期间为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美国商务部已经于2018年1月做出终裁,裁定对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商品的进口商征收92.84%的反倾销税。鉴于2017年4月浙江正大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浙江正大几无可能在未来期间申请行政复议以获取新的税率。故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反倾销调查期极有可能维持已有的反倾销税率(即92.84%)的状态。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在2015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期间从浙江正大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都可能按92.84%的税率被追缴反倾销税,预计损失金额约73.18万美元。针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冠盛北美进口的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发行人确认预计负债60.25万美元;针对冠盛北美2017年1-5月期间向浙江正大进口的产品,发行人于2017年补充确认预计负债12.93万美元。

2018年,冠盛北美作为进口商从公司进口了圆锥类轮毂单元产品合计18.93万美元。根据美国商务部已经于2019年2月做出的终裁,公司于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出口相关圆锥类轮毂单元的反倾销关税率为7.04%。根据公司反倾销律师的判断,在2018年度出口的相关产品有较大可能维持同样的税率。因此,公司于2018年按照7.04%的比率补充确认预计负债1.33万美元。

关税不属于流转税,如果美国子公司采购产品需要缴纳反倾销关税,属于价内税,由进口方承担,应计入采购产品成本,随产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根据进口产品清关金额预提反倾销税,记入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传动轴总成	52,260.11	39,211.28	52,714.39	38,564.37	46,035.32	32,704.44
等速万向节	49,238.57	39,387.76	50,004.31	38,623.61	45,331.21	34,748.17
轮毂轴承单元	37,164.43	28,658.81	29,780.47	22,380.58	20,982.30	16,054.87
橡胶件	13,959.54	10,891.48	9,968.89	7,578.61	6,441.93	5,095.44
其他	20,704.20	16,306.67	15,217.34	11,436.27	10,187.18	7,595.86
合计	173,326.85	134,456.00	157,685.39	118,583.43	128,977.95	96,198.7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与销售规模及当期材料成本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4、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和过程

(1) 钢材委外锻造毛坯

发行人将钢材锻造成毛坯工序委外生产或者直接采购毛坯。

发行人将钢材委外锻造，发出钢材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将委托加工费用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委托加工物资完工入库借记原材料，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如果不进行委外锻造直接采购毛坯，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2) 毛坯加工生产产品

① 直接材料

根据各型号的产品生产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记入生产成本，消耗材料每月根据“生产领料单”和“材料收发存月报表”确认，发出材料成本按照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实际成本；

② 直接人工

根据生产各型号产品所发生的计件工人工资及福利费用，按各型号核定的标准人工工资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

③ 制造费用

公司财务部门将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归集记入制造费用，每月月末对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型号核定的标准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配，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型号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3) 完工产品结转

发行人生产完成并验收入库的库存商品（产品），财务部门将“入库单”与生产报表核对后，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当期销售结转的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库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5、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的配比性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按照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进行全额归集，并将生产成本按各产品型号归集，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存商品的数量经仓库与生产确认，库存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数量与销售出库数量一致。故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准确，与收入的确认配比。

(三) 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8,870.85	99.75%	39,101.96	99.89%	32,779.17	99.53%
其他业务毛利	95.71	0.25%	44.91	0.11%	153.99	0.47%
合计	38,966.56	100.00%	39,146.88	100.00%	32,933.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全部营业毛利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毛利对于总体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3%	24.80%	25.4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06%	73.02%	85.02%
综合毛利率	22.46%	24.82%	25.5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略有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具体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轴总成	13,048.83	33.57%	14,150.02	36.19%	13,330.89	40.67%
等速万向节	9,850.81	25.34%	11,380.70	29.11%	10,583.04	32.29%
轮毂轴承单元	8,505.62	21.88%	7,399.89	18.92%	4,927.44	15.03%
橡胶件	3,068.05	7.89%	2,390.28	6.11%	1,346.50	4.11%
其他	4,397.53	11.31%	3,781.07	9.67%	2,591.31	7.91%
合计	38,870.85	100.00%	39,101.96	100.00%	32,779.18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报告期各期，三大类主要产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均在 80%以上。各产品毛利占比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橡胶件业务，其毛利贡献占比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其他类产品由于品种、规格较多且多为采购的各类产品附件，故随着三大类产品业务的发展，毛利亦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种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4.97%	-1.87%	26.84%	-2.12%	28.96%
等速万向节	20.01%	-2.75%	22.76%	-0.59%	23.35%
轮毂轴承单元	22.89%	-1.96%	24.85%	1.37%	23.48%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橡胶件	21.98%	-2.00%	23.98%	3.08%	20.90%
其他	21.24%	-3.61%	24.85%	-0.59%	25.44%
合计	22.43%	-2.37%	24.80%	-0.61%	25.4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北美	27.55%	-3.81%	31.36%	-0.70%	32.06%
南美	16.92%	-3.85%	20.77%	-0.45%	21.22%
欧洲	25.91%	-1.50%	27.41%	-0.02%	27.43%
亚非澳	18.91%	-2.21%	21.12%	-0.52%	21.64%
境内	17.03%	-2.32%	19.35%	-0.31%	19.66%
合计	22.43%	-2.37%	24.80%	-0.61%	25.4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经销	OBM	23.08%	-2.03%	25.11%	-0.45%	25.56%
	ODM	22.14%	-2.77%	24.91%	-0.61%	25.52%
直销	OEM	9.50%	-0.59%	10.09%	-4.67%	14.76%
合计		22.43%	-2.37%	24.80%	-0.61%	25.4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1%和 24.80%和 22.43%。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原材料价格的上升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为 77.29%、81.60%和 83.61%，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原材料价格存在紧密关系。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尽管 2018 年底钢材价格有一定下调，然由于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周期，故总体生产成本中材料占比仍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会对产品销售进行报价调整，但是由于市场竞争及调价相对滞后等

原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对于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铁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B、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在 95%左右，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一定波动，公司虽然对汇率波动有一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对此，公司主要采用如下方式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A、产品技术改进

公司重视各类产品的工艺、质量方面的提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如“两端花键同时滑移的传动轴总成”、“一种轻量化角接触式高抗扭大摆角万向节的研发”、“大摆角复合型驱动轴总成的研发”等一系列技术研发项目。产品质量的升级以及新细分产品的推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B、海外优质客户的不断筛选和开拓

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对于各地区的重点汽配厂商、采购商及零售集团持续推广和维护，2016 年，公司成功获取美国客户 AutoZone Inc. 订单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对 AutoZone Inc. 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且与 AutoZone Inc. 合作不断扩大。在开发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定期对于各个客户的毛利水平进行分析，对于收益较低的客户提升报价或主动减少甚至停止合作，对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自身所处经营环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种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4.97%	-1.87%	26.84%	-2.12%	28.96%
等速万向节	20.01%	-2.75%	22.76%	-0.59%	23.35%
轮毂轴承单元	22.89%	-1.96%	24.85%	1.37%	23.48%
橡胶件	21.98%	-2.00%	23.98%	3.08%	20.90%
其他	21.24%	-3.61%	24.85%	-0.59%	25.44%
合计	22.43%	-2.37%	24.80%	-0.61%	25.41%

公司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总体与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相匹配，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上升导致成本上升，售价调

整幅度低于成本涨幅所致。

2017 年度，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由于销售反倾销列表产品计提预计反倾销关税 399.74 万元、而 2017 年度公司控制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关反倾销税费计提仅 87.56 万元所致。若不考虑相关反倾销关税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橡胶件主要系贸易产品，公司近年大力拓展橡胶件业务，公司橡胶件产品也从最初毛利较低的各类衬套发展为衬套、支架、减震器顶胶、发动机悬置、中心轴承等一系列产品。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导入，公司橡胶件产品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水平。2017 年度由于公司橡胶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故采购成本较以往有所降低，因此毛利率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2018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使得橡胶件毛利率下滑。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器、轮毂修理包、球笼修理包、轴承、三球销等产品，为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附属产品，公司通常将其与主要产品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单价波动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了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选取了下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万向钱潮	000559.SZ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产品、传动轴总成、轮毂单元、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
正裕工业	603089.SH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雷迪克	300652.SZ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	轮毂轴承、圆锥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轴承、三球

			销万向节
--	--	--	------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向钱潮	18.60%	20.67%	21.95%
正裕工业	未披露	25.42%	29.42%
雷迪克	29.76%	31.13%	34.26%
本公司	22.46%	24.82%	25.50%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原因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1) 与万向钱潮毛利率对比情况

万向钱潮的主营业务分制造类产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和物资贸易，选取制造类产品进行比对，结果并无明显差异，比对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毛利率	22.95%	25.36%	25.10%
公司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及轮毂轴承单元综合毛利率	22.65%	24.85%	25.67%
差异	0.30%	0.51%	-0.57%

(2) 与正裕工业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正裕工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正裕工业现有汽车减震器产品 9 大系列 9000 余个型号，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减震器产品毛利率与正裕工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正裕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25.36%	29.3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3%	24.80%	25.41%
差异	N/A	0.56%	3.93%

公司与正裕工业主要产品不同，故与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不存在可比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正裕工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符合报告期内经营环境情况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

(3) 与雷迪克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雷迪克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轴承类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等，与发行人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有一定相似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毛利率与雷迪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雷迪克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7%	31.22%	34.32%
发行人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	22.89%	24.85%	23.48%
差异	6.88%	6.37%	10.84%

发行人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A、雷迪克专注于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就产品角度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万向节与传动轴，轮毂单元仅占公司总业务量的 20%，且公司进入轮毂单元领域相对较晚；而雷迪克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类相关产品，其汽车轴承类产品占收入比重将近 90%。同时，雷迪克较早的进入轮毂单元领域，较发行人而言，具有一定先发优势，相关经验更为丰富，生产工艺水平也较发行人高；

B、发行人轮毂单元业务覆盖全球，涉及车型种类较多，同时延续了万向节与传动轴起订量较低的销售政策，因此规模效应不及雷迪克。

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相比较，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减：营业成本	134,547.74	118,600.03	96,225.90
税金及附加	1,102.21	773.88	831.10
销售费用	12,590.34	11,547.13	11,636.57
管理费用	6,954.28	6,871.11	5,539.74
研发费用	6,821.61	6,583.88	4,864.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11.61	2,566.35	72.75
资产减值损失	812.31	890.54	1,206.40
加：其他收益	624.50	260.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0	-28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	-52.79	-85.68
二、营业利润	11,332.99	10,122.76	8,414.97
加：营业外收入	849.84	154.85	908.16
减：营业外支出	26.81	19.34	22.92
三、利润总额	12,156.02	10,258.27	9,300.20
减：所得税费用	1,877.25	1,078.88	1,363.79
四、净利润	10,278.77	9,179.39	7,93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2	5.12	16.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0.06	9,184.51	7,952.50

1、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51	236.57	331.79
教育费附加	176.42	122.12	15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9	81.42	102.41
房产税	181.89	185.71	144.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45	39.01	40.67
其他	158.05	109.06	58.01
合计	1,102.21	773.88	831.10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免抵税额较少，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590.34	7.26%	11,547.13	7.32%	11,636.57	9.01%
管理费用	6,954.28	4.01%	6,871.11	4.36%	5,539.74	4.29%
研发费用	6,821.61	3.93%	6,583.88	4.17%	4,864.80	3.77%
财务费用	-11.61	-0.01%	2,566.35	1.63%	72.75	0.06%
合计	26,354.62	15.19%	27,568.47	17.48%	22,113.86	17.12%

(1) 销售费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84.04	27.67%	3,271.50	28.33%	2,640.55	22.69%
运输费用	3,201.66	25.43%	2,807.05	24.31%	2,487.95	21.38%
佣金	1,636.13	13.00%	1,536.44	13.31%	1,764.13	15.16%
质量补偿费用	1,604.25	12.74%	1,251.06	10.83%	1,752.75	15.06%
市场推广费	921.78	7.32%	837.48	7.25%	899.93	7.73%
租赁仓管费用	274.30	2.18%	337.67	2.92%	711.65	6.12%
保险费	168.89	1.34%	255.39	2.21%	249.77	2.15%
差旅费	475.51	3.78%	481.31	4.17%	348.79	3.00%
办公费用	536.27	4.26%	410.91	3.56%	363.56	3.12%
业务招待费	66.72	0.53%	75.82	0.66%	61.70	0.53%
折旧费	112.08	0.89%	108.66	0.94%	75.60	0.65%
其他	108.72	0.86%	173.83	1.51%	280.20	2.41%
合计	12,590.34	100.00%	11,547.13	100.00%	11,636.5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现连年上升趋势。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3,484.04	3,271.50	2,640.55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比例	2.01%	2.07%	2.04%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销售人员提成金额亦同步上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充了销售队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人数逐年上升,由此导致职工薪酬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② 运输费用的变动分析

运输费用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用	3,201.66	2,807.05	2,487.95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比例	1.85%	1.78%	1.93%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2016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收购 GSP Parts Inc., GSP Parts Inc.由于客户仓库地理位置较为分散且当地运输成本较高,运输费用率高于公司整体运输费用率。2017 年度公司对北美地区业务进行了整合,整合后公司北美地区整体运输效率有所提升,运输成本相应下降。

③ 佣金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佣金与海外销售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佣金	1,636.13	1,536.44	1,764.13
海外销售收入	161,435.03	147,902.42	121,926.07
比例	1.01%	1.04%	1.45%

由于公司海外客户较多,分散在不同的区域和国家,除了在海外设立公司聘

请专职销售人员外,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会在当地寻找专业的销售代理机构开发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销售代理机构与公司签订佣金协议,按客户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佣金,待收到客户的全额货款后,业务员会提出佣金支付的申请,待公司审批后即安排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计提基数(即需要计提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需要计提佣金收入	44,999.42	46,492.38	50,729.43
海外销售收入	161,435.03	147,902.42	121,926.07
占比	27.87%	31.43%	41.61%

公司报告期内佣金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需要计提佣金收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原因为:A、AutoZone Inc.等无需支付佣金的大客户销售规模大幅提高;B、为了进一步提高老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新客户的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在海外主要销售区域组建本土销售团队,培养和培育优秀营销人才,在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逐步减少佣金支出;C、公司每年都会对佣金代理商的专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对于服务能力较差的代理商予以淘汰,并由公司自行提供服务。

④ 质量补偿费用分析

质量补偿费用主要发生在美国市场,由于美国市场实行“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即在消费者购买产品并且安装使用后,在使用周期内如果车辆所有者没有变更的条件下由于产品的设计、材料、加工的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公司需要按照销售价格支付次品补偿。相对的,美国市场售价亦较其他地区略高。客户定期与公司核对相关信息,公司需支付相应的补偿。报告期内质量补偿费用与北美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补偿费用	1,604.25	1,251.06	1,752.75
北美地区销售收入	28,532.89	25,554.66	24,655.98
比例	5.62%	4.90%	7.11%

2017 年度由于公司与 Advance Auto Parts, Inc.旗下公司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 传动轴总成合作到期, 不再承担其质量补偿费用, 由于公司与该客户已经停止合作, 公司与其达成一致, 从 2017 年 3 月起, 公司仅完成剩余订单而不再支付质量补偿费用, 故 2017 年度质量补偿费用占北美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而对质量补偿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如下:

A、公司对客户进行质量补偿, 双方按月经对账后确认质量补偿金额, 质量补偿的计算方式和双方对账手续简便, 对账周期较短, 不存在故意拖延或者阻碍的情形, 发生质量补偿事项能够及时得到反映处理。

B、北美地区客户主要直接面向产品最终消费者, 最终消费者对产品问题的反馈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就通过公司的客户得到处理, 相关质量补偿费用在较短周期予以确认, 质量补偿从产品销售到发生期间跨度较短。

基于以上原因,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质量补偿费用时, 公司与客户及时对账后确认为当期销售费用, 未预计质量补偿费用,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 市场推广费分析

市场推广费用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费用、促销品、广告宣传、制作产品目录等一系列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899.93 万元、837.48 万元和 921.78 万元。公司近年来对于促销品和展品进行了有效规划和设计, 因此市场推广费呈下降趋势。

⑥ 租赁仓库费分析

租赁仓储费主要包括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办公租赁费用以及公司销售给 Advance Auto Parts, Inc.旗下公司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 按照约定应承担的仓库管理费用等杂费。报告期内, 租赁仓库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与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 传动轴总成合作到期, 公司不再承担租赁仓库费所致。

⑦ 差旅费分析

发行人差旅费用主要用于营销人员拜访客户、开拓市场等发生的费用, 差旅

费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基于营销部门年度销售计划、费用预算、产品市场销售业绩以及与客户沟通中反馈的情况,开展相应的市场营销手段时因出差需要而发生的费用。发行人差旅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波动幅度较小,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

⑧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559.SZ	万向钱潮	3.14%	3.32%	3.62%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3.87%	4.09%
300652.SZ	雷迪克	3.68%	3.22%	3.47%
算术平均		N/A	3.47%	3.72%
公司		7.26%	7.32%	9.0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销售以海外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万向钱潮和雷迪克销售收入以国内为主,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30%,海外销售收入由于存在佣金、质量补偿等费用,销售费用率一般比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发行人万向钱潮和雷迪克。

正裕工业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80%-90%之间,与公司业务以海外销售为主相似。发行人与正裕工业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因此在经营过程中为维持客户的稳定以及拓展新客户,佣金支出较大;此外,公司由于客户分散需要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销售薪酬总额较高。正裕工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正裕工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5%,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20%左右,因此公司管理和维护客户的费用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34.34	59.45%	3,875.03	56.40%	3,399.83	61.37%
办公费用	690.22	9.93%	676.63	9.85%	449.74	8.12%
折旧费及摊销	641.60	9.23%	633.00	9.21%	463.52	8.37%
税费	34.80	0.50%	19.65	0.29%	129.61	2.34%
业务招待费	139.82	2.01%	178.29	2.59%	202.19	3.65%
咨询及中介费	608.23	8.75%	669.61	9.75%	306.10	5.53%
租赁费用	388.28	5.58%	341.50	4.97%	120.75	2.18%
修理及汽车费用	75.17	1.08%	196.86	2.86%	291.81	5.27%
差旅费	131.59	1.89%	137.42	2.00%	110.36	1.99%
安保绿化费用	110.06	1.58%	126.21	1.84%	52.18	0.94%
其他	0.16	0.00%	16.92	0.25%	13.64	0.25%
合计	6,954.28	100.00%	6,871.11	100.00%	5,539.7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39.74 万元、6,871.11 万元和 6,95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4.36%和 4.01%。管理费用中以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和咨询及中介费为主。

① 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职工薪酬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公司制定合理的薪资政策，给予员工满意的薪资报酬，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管理人员队伍也随之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人数逐年上升，故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上升。

② 咨询及中介费

咨询及中介费主要为公司例行的年度审计、接受培训服务以及常年咨询顾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2017 年度起，公司开始 IPO 进程，发生相关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因此 2017 年度起公司咨询及中介费上升。

③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559.SZ	万向钱潮	3.67%	3.59%	4.02%
603089.SH	正裕工业	未披露	5.66%	6.33%
300652.SZ	雷迪克	6.52%	6.02%	7.29%
算术平均		N/A	5.09%	5.88%
公司		4.01%	4.36%	4.29%

数据来源: 各公司公开信息(其中 2017、2016 年度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扣减研发支出计算得出)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管理效率较高, 同时公司制定较为严格的部门费用预算所致, 故总体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3) 研发费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4.80 万元、6,583.88 万元和 6,821.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4.17%和 3.93%。

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在技术开发方面持续投入。2016 年公司进行了“大摆角复合型驱动轴总成的研发”、“三球销型万向节及其重载型传动轴总成”等 20 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 2017 年公司进行了“一种轻量化角接触式高抗扭大摆角万向节的研发”、“驱制动轴轮毂一体化后桥传动轴的研发”等 28 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 2018 年公司进行了“两端花键同时滑移的传动轴总成”、“一种高速减震传动轴总成”等 29 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 故报告期内各年技术开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2,879.03	2,558.70	2,001.91
直接投入	3,317.64	3,504.87	2,466.71
折旧摊销	539.15	449.14	339.36
其他费用	85.79	71.17	56.82
合计	6,821.61	6,583.88	4,864.80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要项目情况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2018年度	两端花键同时滑移的传动轴总成	467.12	2018年1月
	一种高速减震传动轴总成	457.24	2018年1月
	一种三球环式高负荷大摆角三球销总成	456.18	2018年1月
	两端摆角相同的轴式滑移传动的轴总成	446.24	2018年1月
	双偏心交叉式固定端等速万向节	431.77	2018年1月
合计		2,258.54	
2017年度	一种轻量化角接触式高抗扭大摆角万向节的研发	458.82	2017年1月
	驱制动轴轮毂一体化后桥传动轴的研发	439.92	2017年1月
	球笼大端可拆卸式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的研发	393.55	2017年1月
	一种新型带自锁结构的单列圆锥滚子轴承的研发	362.30	2017年1月
	分离式等速万向节的研发	343.65	2017年1月
合计		1,998.24	
2016年度	大摆角复合型驱动轴总成的研发	415.75	2015年4月
	三球销型万向节及其重载型传动轴总成	408.79	2016年1月
	双滑移防脱式驱动轴总成	327.31	2016年1月
	多用性可拆联体重载型万向节	318.94	2016年1月
	半轴滑移大摆角法兰式传动轴总成的研发	308.05	2016年1月
合计		1,778.84	

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

(3) 财务费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431.26	1,156.38	1,444.68
减：利息收入	150.13	137.81	102.83
汇兑损益	-1,585.24	1,272.01	-1,387.71
其他	292.50	275.77	118.60
合计	-11.61	2,566.35	72.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93%以上为境外客户收入，交易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

币趋势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2016与2018年度，人民币主要呈现贬值趋势，故体现为汇兑收益，2017年度人民币主要呈现升值趋势，故体现为汇兑损失。公司汇兑损益情况与公司经营及汇率波动情况相匹配。

3、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300.01	637.01	665.28
存货跌价损失	512.30	253.53	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107.50
合计	812.31	890.54	1,206.4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06.40万元、890.54万元和812.3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冠盛进出口公司持有的对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测算上述持有的股权价值，并根据测算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于2016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50万元。

就公司总体资产质量状况来看,公司遵循了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资产减值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4、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6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8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69	-
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80	25.15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8.95
合计	-	0.80	-28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90%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螺纹钢期货投资相关投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呈 V 形变化态势,为对冲相关价格风险,公司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期货交易账户进行钢材期货交易,然由于行情震荡等原因导致亏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期货账户注销,收回剩余款项。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 2016 年公司收回 2012 年委托上海华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之“(5)其他非流动资产”。

5、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8	-52.79	-85.68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其他收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起，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部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8 年度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度瓯海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300.00
2017 年度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80.90
2016 年度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54.03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二期	27.96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一期	19.80
2017 年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参加国际性展会 1-6 月	19.57

项目	金额
高淳经济开发区机器设备补助	18.40
2015年瓯海区“零地”工业企业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16.17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3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14.31
温州市瓯海区2017年第二期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2.00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9
2018年度市级产品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高校见习补贴	7.24
2016年和2017年瓯海区“零地”工业企业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3.84
2017年度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境外参展项目核定补助	3.80
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5
2017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3.00
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费	1.53
浙江省2017年度第二期/2018年度第一期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1.12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三期	0.87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因素法考核补助	0.70
高淳区2016年企业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与培养补贴	0.40
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入驻企业租金补贴	0.15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0.03
合计	624.50

2017年度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8.38
水利资金退回	46.07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二期	23.30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3-2015年度股改挂牌上市财政补助	20.00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一期	19.8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56
南京市2017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以及科技经费奖励	10.00
高淳经济开发区机器设备补助	9.2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社会保险稳岗补贴费	8.10

项目	金额
高淳经济开发区高淳区 2016 年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	7.00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高校见习基地补贴	6.70
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40
江苏省质量监督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5.00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高校见习补贴	3.72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瓯海区 2016 年度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2.30
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2.15
平湖市社保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5 年稳定岗位补贴	1.18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省级专利补助	0.3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瓯海区第一期专利保险补助	0.21
温州市瓯海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瓯海区第二期专利保险补助	0.2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第二期专利保险补助	0.10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市级专利保险补助	0.10
合计	260.76

7、营业外收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49.84	154.85	908.16
营业外支出	26.81	19.34	22.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3.03	135.51	885.24
利润总额	12,156.02	10,258.27	9,300.20
占利润总额比例	6.77%	1.32%	9.52%
营业利润	11,332.99	10,122.76	8,414.97
占营业利润比例	7.26%	1.34%	10.5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885.24 万元、135.51 万元和 823.03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47.21	91.10	836.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利得	-	-	26.85
其他	2.63	63.75	45.27
合计	849.84	154.85	908.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起,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部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列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主要以两项条件判断:A、与日常活动相关,判断补助是否有项目直接对应,或者是否有相应的成本费用发生;B、是否属于偶发性奖励,判断补助取得是否存在偶发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2018 年鼓励和支持瓯海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550.00
2016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17.21
2017 年度税收上台阶和规模上台阶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
2016 年度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30.00
小计	847.21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度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50.00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度温州市龙头企业奖励金	30.00
2016 年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考核奖励补助	11.10

补助项目	金额
小计	91.10

③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利资金退回	136.18	与收益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奖励	130.2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瓯海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度瓯海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2.21	与收益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费	1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奖励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瓯海区税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68.79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	40.9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第一期	19.80	与资产相关
瓯海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企业稳岗补贴	12.41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郭溪街道办事处浙江省诚信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商务局 2015 年浙江省外经类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商务局 2014 年度省一般展外经贸补助资金	5.6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瓯海区科技绩效挂钩补助经费	5.5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环境体系认证费	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费	4.06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专利申请补助经费	4.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高校见习补贴(6 人)	3.35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经费	2.5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3 年科技绩效挂钩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科技进步三等奖(双联式可轴向滑移万向节)区级补助经费	1.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示范点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技局 2015 年专利有效维持补助(市级)	0.3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市级专利保险补助	0.2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36.03	

(2)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8	-	-
对外捐赠	21.00	12.20	22.10
其他	3.33	7.14	0.82
合计	26.81	19.34	22.9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2.42	1,193.39	1,57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7	-114.51	-207.63
合计	1,877.25	1,078.88	1,363.79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2	5.12	16.0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2	-3,812.45	-5,3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0	-11,158.52	-3,16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80.78	-394.75	53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6.82	-8,076.29	8,464.4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36.30	150,770.41	124,7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3.54	17,390.46	12,19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45	1,091.22	8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5.29	169,252.09	137,73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90.29	121,214.43	85,12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9.65	23,387.31	20,44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24	2,634.64	3,31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2.26	14,726.27	12,3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11.44	161,962.65	121,2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信用风险控制良好。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36.30	150,770.41	124,729.59
营业收入	173,514.30	157,746.90	129,159.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	0.96	0.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4,729.59 万元、150,770.41 万元和 173,336.30 万元；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59.06 万元、157,746.90 万元和 173,514.3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现金回收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回笼充裕、稳定；表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控制风险，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具有相对牢固的现金流基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随着业务变动情况，相应采购原材料逐年波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采购量，根据付款周期相应同步变化。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净利润	10,278.77	9,179.39	7,9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9	0.79	2.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278.77	9,179.39	7,936.40
存货减少	-4,777.92	-5,797.72	-2,38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50.38	-9,170.57	-7,01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577.17	7,059.90	12,509.09
固定资产折旧	3,284.01	3,175.43	2,960.71

资产减值准备	812.31	890.54	1,206.40
无形资产摊销	201.32	190.14	15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	1.80	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08	52.79	85.68
财务费用	630.99	1,566.38	94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8	-	-
投资损失	-	-0.80	2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7	142.16	-2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85	7,289.44	16,470.9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0.99万元、7,289.44万元和15,293.8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7,936.40万元、9,179.39万元和10,278.77万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小于1主要系本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同比上涨较多，部分货款暂未收回；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成长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良好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实现销售增长，说明公司成长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0.00	23,71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49	10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	55.31	31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5.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	21,739.99	24,13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3.84	4,052.44	5,82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00.00	23,19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84	25,552.44	29,5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2	-3,812.45	-5,368.1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南京工厂期间，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南京冠盛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38,139.1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4,406.76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6 及 2017 年度对于闲置资金进行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74.58	17,426.77	30,82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07	10,453.90	6,8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3.65	27,880.67	37,62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17.91	28,019.67	28,50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91	2,810.34	3,59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	53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7.33	8,209.18	8,68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15	39,039.20	40,7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50	-11,158.52	-3,169.11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收到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当年回收以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主要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覆盖相关需求，并通过外部筹资活动进行

补充。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较小。2017 年度，公司由于自身资金较为充裕，故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996.74	1,726.94	472.49
机器设备	1,177.12	946.03	2,152.71
运输设备	0.66	20.06	36.4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30.48	114.20	135.49
其他设备	38.27	12.14	43.48
小计	5,443.28	2,819.37	2,840.64
二、无形资产	458.96	281.15	1,127.28
三、在建工程	3,350.23	1,987.27	2,767.65
四、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负数填列）	-4,016.41	-2,152.58	-631.19
合计	5,236.06	2,935.21	6,104.38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 14,275.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的支出主要为购建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南京厂区厂房设备等，而在建工程的支出主要系新厂址工程建设支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冠盛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32,060.05 万元。

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汽车售后市场采购商，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二) 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资金压力增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且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汽车整车市场的销量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以及橡胶件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8.77万元。假定2019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2、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23.84万元,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报告期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平均值622.08万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9年6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4,000.00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6,000.00
情形 1：2019 年度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降低-10%，即 9,250.90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8.77	9,25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4	8,6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2
情形 2：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278.77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8.77	10,27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4	9,6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9
情形 3：2019 年度净利润比 2018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 11,306.65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8.77	11,3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4	10,68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

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2017 年全球范围内新车销量大约 9,680.44 万辆，且全球汽车保有量于 2015 年已达到 128,227 万辆。中国大陆 2018 年汽车销量超过 2,808.06 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2.4 亿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全球汽车后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由于欧美发达国家人工费用比较高，单个万向节发生问题需要更换时，一般会更换整个传动轴总成，不再拆下单个万向节进行更换。更换整个传动轴总成比例逐渐提高，传动轴总成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在南京制造基地规划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采用高技术的生产设备，对生产流程重新规划，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2)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轮毂轴承单元的主要作用是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它既承受轴向载荷又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目前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如瑞典 SKF，德国 FAG、INA，美国 TORRINGTON、TIMKEN，日本 NSK、NTN 等技术先进、手段齐全、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尤其日本各家公司的轴承产品质高价廉，颇具竞争优势，而且生产品种繁多，高精尖稀缺轴承占有市场的主导权。在国内目前只有极个别企业引进了少数磨超自动线和装配自动线，其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但其旋转精度与国外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众多轴承企业在技术、规模和效率方面差距也非常大。

公司计划在南京制造基地原有轮毂单元产能基础上，购进先进的机加工设备，完善生产加工工艺，改善工厂的生产布局，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具有多年海外营销网络建设的经验，目前在北美和欧洲设立子公司，

面向北美、欧洲区域进行本土分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各区域市场信息的了解，加快产品开发力度，及时对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做出反应，提升对全球客户的快速服务能力。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信息平台的建成，可实现技术集中管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集成，包括 ERP、MES 等系统，保障 EBOM、PBOM、MBOM 以及工艺、图纸的顺畅传递和方便使用。在制造等环节，可以利用信息系统来提高有关环节上的作业效率，减少停工待料和生产设备的闲置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时间成本。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南京制造基地投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 1.57 亿元，应付票据 1.55 亿元，公司债务压力大。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外部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的风险，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扩大原有业务产能、提升生产设备水平，在沿用现有技术同时争取实现技术升级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扩大原有业务产能、提升生产设备水平，在沿用现有技术同时争取实现技术升级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扩大原有营销网络深度，提升销售能力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提升企业整体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	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营运资本

3、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十分扎实的储备。

(1) 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企业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相应业务板块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 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等速万向节、传动轴和轮毂单元生产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和工艺,公司形成了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 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全球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龙头客户,在扩大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新产品的导入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及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打造学习型和持续改善型组织;利用地缘优势,引进全国及海外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实验设施及测试仪器,提升研发的

硬件水平；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加强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逐步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以及与国外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

5、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精益化生产，打造具备持续学习、持续改善的学习型生产组织；推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系统，全面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加强一线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提升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6、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7、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内容，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完美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合作企业共同成长为该行业的领导者，让员工幸福，客户满意，供应商受益，股东增值，为社会做贡献”为发展使命，以“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伟大公司，打造受人尊敬的百年企业”为发展愿景，公司将积极推进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轴承产品的制造与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在南京制造基地的产能扩张，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对全球营销网络的布局，在亚太、东欧、南美、国内设立营销机构，进一步深入市场、了解市场，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服务能力，建立面向全球主要汽车保有量国家和区域的“本土化”营销网络。未来国内市场随着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后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通过在多个区域营销网络的建设，利用在海外市场的经验优势，服务国内客户。

(二) 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实施以下发展计划：

1、人才规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一支“对公司忠诚度高、业务技能娴熟、具良好沟通、协调力和抗压力”的高素质职业团队。公司加强能力建设，面向未来、面向公司发展需要，把内部培养特别是德才兼备的培养作为重点，对不同岗位员工建立不同培训和学习计划，同时加大外部引智力度，引入具有跨国管理经验、海外销售经验、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的国际人才，多层次多种形式解决人才需求与能力建设问题。

公司将对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分类建立职业发展规划和成长通道，让员工

与公司协同发展。完善绩效与薪酬管理,对部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未来设计股权激励方案,激发员工活力。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利用遍布全球的客户资源,积极搜集市场信息,主动对接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产品开发的标准化流程,建立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公司在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产品上不断完善各区域的型号覆盖,在轮毂轴承产品上加大对高端轮毂轴承产品的研发,通过向整车配套厂家的学习及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3、技术规划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引进国内国际高精尖设备,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的建设。推进建立自动化生产、在线检测、全程在线监控的智能化工厂。

除了硬件设备的投入,公司将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投入,吸引外部优秀的国内外技术人才,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

4、销售营销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在东欧、亚太、南美等海外市场和国内多个区域建设分支机构,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自有品牌建设、海外本土分销能力,积极拓展美国大型连锁汽修客户、海外本土客户,针对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售后市场业务模式,制定适合当地的销售政策。

公司将利用目前已有的客户基础和渠道优势,推动多个产品线的叠加销售,满足客户对多产品线、多品种的市场需求,增加销售粘性,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客户管理、订单管理、交付管理,通过标准化、信息化,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5、产能规划

公司通过在南京工厂的产能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未来通过在南京工厂的生产集中、技术创新、设备提升,结合多年的制造管理经验,进一步满

足客户在产量、交期、质量、成本方面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6、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②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③金融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⑤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⑥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⑦公司未受到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风险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由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人才方面

公司人才储备稍显不足，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

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掌握设备操作的工程师和大量的熟练工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二) 资金方面

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为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通过对公司目前内外部环境的分析,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上述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造与营销服务、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后市场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提升在全球售后市场的份额。

公司发展计划以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的纵向市场拓展和竞争力提升为主要发展方向,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后市场积累的优势与能力,计划的实施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扩充。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 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汽车零部件设备的产能, 提高市场份额, 增强研发实力,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2017-320125-36-03-604489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86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2017-320125-36-03-604490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85.00	国内部分: 备案号: 2017-330304-51-03-014361-000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296.00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2017)2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6,23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 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 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 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16,190 万元, 建设轿车用传动轴总成生产基地, 具体包括新建厂房, 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配套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工期 2 年。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生产能力, 公司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将得到

大幅提升。

2、项目的可行性

2017 年全球范围内新车销量大约 9,680.44 万辆，且全球汽车保有量于 2015 年已达到 128,227 万辆。中国大陆 2018 年汽车销量超过 2,808.06 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2.4 亿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全球汽车后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由于欧美发达国家人工费用比较高，单个万向节发生问题需要更换时，一般会更换整个传动轴总成，不再拆下单个万向节进行更换。更换整个传动轴总成比例逐渐提高，传动轴总成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在南京制造基地规划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采用高技术的生产设备，对生产流程重新规划，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3、项目具体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9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	10,190.00	62.94%
2	厂房建设	4,000.00	24.71%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2.35%
合计		16,190.00	10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虑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国际国内先进产品，设备总投资 10,190.00 万元，拟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1	冷轧花键搓齿机	120	1	120
2	钻孔转机(固定端外壳)	15	1	15
3	铣床专机	30	1	30
4	中频感应淬火机(固定端外壳)	120	5	600
5	螺纹搓齿机	30	1	30
6	数控硬铣硬车专机	400	4	1,600
7	钻孔攻丝专机	40	1	4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8	数控车床(车 ABS 档位/轴承档)	50	1	50
9	拉床(固定端星形套)	60	1	60
10	多用炉(固定端星形套)	300	1	300
11	数控外圆磨床(固定端星形套)	45	2	90
12	磨沟道专机(固定端星形套)	50	6	300
13	摩擦焊机(移动端万向节)	100	1	100
14	数控车床(精车外表面)	40	4	160
15	数控车床(精车端面及倒角)	35	2	70
16	花键搓齿机	120	1	120
17	拉床(移动端外壳)	60	1	60
18	钻床(移动端外壳)	10	1	10
19	数控铣床(铣球道)	55	2	110
20	加工中心(钻螺栓孔)	50	1	50
21	数控车床(移动端万向节卡簧槽)	30	3	90
22	中频感应淬火机(移动端外壳)	120	5	600
23	自动校直机(移动端杆部)	50	1	50
24	数控硬铣专机(移动端外壳)	200	4	800
25	数控外圆磨床(磨轴承档/油封档)	40	5	200
26	拉床(移动端星形套)	60	1	60
27	磨沟道专机(移动端星形套)	45	1	45
28	高速锯床	30	2	60
29	摩擦焊机(半轴)	60	1	60
30	双头数控车床	60	4	240
31	数控车床(半轴)	40	4	160
32	花键搓齿机(半轴)	120	2	240
33	数控车床(半轴卡簧槽)	30	4	120
34	中频感应淬火机(半轴)	120	5	600
35	自动校直机(半)	50	2	100
36	数控外圆磨床(半轴)	40	1	40
37	半自动装配线	180	7	1,260
38	金相理化设备仪器	60	1	60
39	三坐标检测仪	100	1	100
40	耐久性实验机	100	1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41	扭疲实验设备	80	1	80
42	扭力试验机	60	1	60
43	防尘套动态高低温试验设备	50	1	50
44	过程检测仪器	50	1	50
45	多功能试验台	50	1	50
46	立体智能仓库	1,000	1	1,000
			99	10,190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3) 项目工艺流程

募投项目工艺流程将沿用原有生产工艺。

(4) 核心技术来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各技术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钢球、防尘罩等，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问题。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高环审字(2017)32号”审批意见。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就业人员 18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定员(人)
1	生产工人	140
2	质检人员	15
3	技术人员	10

序号	岗位	定员(人)
4	管理人员	10
5	其它人员	5
合计		180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业务技能要求对员工进行不同的业务培训,包括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外部培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设备操作的需要,并在与设备转让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人员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采取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方式,使操作者、技术与管理人员具备各自相应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并在考核合格后上岗。

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8)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实施,所需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9)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周期 48 个月,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投产期 24 个月,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80%,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90%以上,实现达产。

4、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43,2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683 万元。

(二)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9,860 万元,新建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公司将采用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工艺,提供质量稳定、型号齐全的汽车轮毂轴承产品,将进

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布局，提升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有助于提高品牌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轮毂轴承单元的主要作用是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其既承受轴向载荷又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目前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如瑞典 SKF、德国 FAG、美国 TORRINGTON、美国 TIMKEN、日本 NSK、日本 NTN 等，技术先进、手段齐全、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尤其日本各家公司的轴承产品质高价廉，颇具竞争优势，而且生产品种繁多，其高精尖稀缺轴承占有市场的主导权。国内目前只有极个别企业引进了少数磨超自动线和装配自动线，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但其旋转精度与国外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众多轴承企业在技术、规模及效率方面差距仍然较大。

公司计划在原有南京制造基地原有轮毂单元产能基础上，购进先进的机加工设备，完善生产加工工艺，改善工厂的生产布局，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具体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9,860 万元，主要用于设购置专业设备，提升原有项目产能和技术能力，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购置各类设备	8,605.00	87.2%
2	设备安装调试费	255.00	2.6%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0.2%
	合计	9,860.00	10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虑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国际国内先进产品，设备总投资 8,605.00 万元，拟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数控车床	30	80	2400
2	车、钻床专机	20	50	1000

3	德国 EFD 热处理设备	3	500	1500
4	半内圈双端磨床	2	50	100
5	半内圈自动线	2	150	300
6	外法兰沟道成只滚子磨床	4	50	200
7	内法兰沟道成只滚子磨床	4	70	280
8	数控轴承外圆磨床	4	140	560
9	自动装配线	2	500	1000
10	磁性圈充磁设备	2	290	580
11	ABS 检测设备	2	180	360
12	重载疲劳实验模拟机	2	75	150
13	泥浆实验模拟机	2	50	100
14	弯曲疲劳实验机	1	35	35
15	启动扭矩实验机	1	40	40
合计		81	\	8,605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3) 项目工艺流程

募投项目工艺流程将沿用原有生产工艺。

(4) 核心技术来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各技术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钢球、传感器等,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问题。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高环审字(2017)32号”审批意见。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就业人员 1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定员(人)
1	生产工人	82
2	技术人员	8
3	管理人员	8
4	其它人员	2
合计		100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业务技能要求对员工进行不同的业务培训，包括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外部培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设备操作的需要，并在与设备转让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人员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采取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方式，使操作者、技术与管理人员具备各自相应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并在考核合格后上岗。

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8)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子公司南京冠盛负责实施。所需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9)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周期 48 个月，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投产期 24 个月，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80%，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90%以上，实现达产。

4、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22,5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3,114 万元。

(三)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9,885 万元，计划在全球海外建立 5 家销售公司，在中国建立 6 家销售公司，打造全球营销网络体系。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具体包括仓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仓库及办公楼、人员工资福利、技术支持、基本预备费等项目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实施期 5 年，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打造一个全球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服务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市场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有多年海外营销网络建设的经验，目前在北美和欧洲设立子公司，面向北美、欧洲区域进行本土分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各区域市场信息的了解，加快产品开发力度，及时反应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提升对全球客户的服务能力。

(2) 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目前在全球后市场，不同区域有着不同的市场特点，每个市场上也存在多种业务层次的客户，公司在全球的市场虽然总体上比较均衡，但是在部分区域部分业务层次上仍然有提升的空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部分区域的市场推广能力，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拟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投资年产 240 万套传动轴总成的项目和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可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减少公司库存，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3) 压缩中间环节，提升竞争能力

中国是全球汽车零部件后市场的制造大国，但是全球汽车零部件后市场主要在海外，中国后市场制造企业销售往往依赖于国外采购集团、国外进口商、国内出口商，中间链条较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下沉是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通过海外库存管理实现本土化快速配送，本土分销将缩短与全球消费者的距离，降低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4) 国内后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目前进入汽车普及阶段，新车销售多年占据全球第一，随之而来的是中国汽车保有量与车龄也在增长，中国后市场也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将多年海外的市场拓展经验，利用在国内市场的拓展上，把握住国内市场的重大机遇。

(5) 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全球化营销网络的布局是加大对区域市场的有力渗透的重要举措，将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形成强有力的渠道支持。

3、项目具体情况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885 万元，计划在全球海外建立 5 家销售公司，在中国建立 6 家销售公司，分两期实施，打造全球营销网络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单元：万元

第一期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套资金投入				合计
		仓储设备	办公设备	仓库及办公楼	人员工资及福利	技术支持	基本预备费	
海外营销网络	墨西哥	120	90	300	350	50	150	1,060
	巴西	110	80	275	325	50	140	980
国内营销网络	上海	100	80	250	300	45	150	925
	广州	100	80	250	300	50	150	930
合计		430	330	1,075	1,275	195	590	3,895

单元：万元

第二期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套资金投入				合计
		仓储设备	办公设备	仓库及办公楼	人员工资及福利	技术支持	基本预备费	
海外营销网络	马来西亚	100	80	225	300	50	120	875
	印度	100	80	225	300	50	120	875
	俄罗斯	120	100	300	350	50	150	1,070
国内营销网络	北京	100	80	250	300	45	150	925
	武汉	85	75	200	250	50	120	780
	重庆	80	70	175	250	40	120	735

第二期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套资金投入				合计
	仓储设备	办公设备	仓库及办公楼	人员工资及福利	技术支持	基本预备费	
西安	80	65	175	250	40	120	730
合计	665	550	1,550	2,000	325	900	5,990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海外销售公司选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	覆盖国家和地区
1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
2	印度	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3	俄罗斯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
4	墨西哥	墨西哥、委内瑞拉、波多黎各
5	巴西	巴西、智利、乌拉圭、秘鲁

本项目国内销售公司选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覆盖省市
1	上海	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安徽
2	广州	广东、广西、海南
3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
4	武汉	湖北、湖南、江西、河南
5	重庆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6	西安	陕西、甘肃、宁夏、山西、内蒙古

本项目公司将在上述区域内选择适合的地方租赁场地做办公室或者仓库。

(3)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及海外子公司负责实施。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5 年内完成，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

阶段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	一期项目海外公司具体选址考察、仓库及办公楼租赁、行政审批、人员招聘、订购设备
第二阶段	完成设施配备和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完成业务平台与公司总部对接

第三阶段	二期项目海外公司具体选址, 仓库及办公楼租赁、行政审批、人员招聘、订购设备
第四阶段	完成设施配备和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完善公司组织结构, 完成业务平台与公司总部对接

(四)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296 万元, 建设企业研发平台、营销平台、管理平台、制造平台、协同平台、决策平台等六大信息平台, 具体包括软件系统投资和硬件类投资。主要用于构建全新的“精细化”核算体系; “集成化”供应体系; “数字化”运营体系; “互联化”资源管理体系; “智能化”制造体系。项目建设工期 2 年。建成后, 将使公司拥有“精细化、集成化、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的企业信息综合平台, 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软件系统投资	3,841	72.53%
2	硬件类投资	1,455	27.47%
合计		5,296	100.00%

2、项目的可行性

(1) 提高运营效率

综合信息平台的建成, 可实现技术集中管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集成, 包括 ERP、MES 等系统, 保障 EBOM、PBOM、MBOM 以及工艺、图纸的顺畅传递和方便使用。在制造等环节, 可以利用信息系统来提高有关环节上的作业效率, 减少停工待料和生产设备的闲置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时间成本。

(2) 降低成本与费用

改变过去通过邮件沟通、销售人员往系统输入信息的下单模式, 转为客户能够在线自主下单模式, 能够大幅提升沟通效率, 统一在线销售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消除产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把交易成本降低。通过 SRM 与战略供应商合作, 引入 VMI 模式, 统缩短投入品采购和成品供应提前期, 加快库存周转, 降低物料库存, 节省库存成本。通过 EAM 系统, 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降低设备运营维修等费用。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

信息化平台的建成,使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实现了数字化管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客户管理等系统,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与处理;与客户协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3、项目实施内容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296 万元,建设企业研发平台、营销平台、管理平台、制造平台、协同平台、决策平台等六大信息平台,具体包括软件系统投资和硬件类投资。

企业信息化平台重点建设研发平台、营销平台、管理平台、制造平台、协同平台、决策平台等六大平台。为冠盛“降低成本、敏捷供应、精益制造、高效运营”提供有效支撑,打造“精细化、集成化、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冠盛。具体建设目标与实施内容如下:

①营销平台建设

整合集团营销业务,加强经销商管理和渠道管理,提升集团营销和服务能力。

营销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建设内容
营销平台	CRM	深化应用 CRM 系统	1、深化应用 CRM 系统中的市场及竞争对手分析、销售机会、客户信用和报价的管理;
	DMS	实现客户的协同与管理	1、通过 DMS 系统,实现对客户订单、库存以及资金的协同管理;
			2、通过 DMS 与 ERP、MES 集成实现销售与生产的信息实时共享;
			3、通过 DMS 实现客户的绩效、评估、分析、售后服务知识学习与培训等;
			4、将 CRM 移植到 DMS 系统中;
	电子商务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	1、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国内垂直电商平台推广;
			2、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经销商系统集成,实现与经销商的网上交易;
3、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 ERP 集成,实现交易、订单与生产的一体化管理;			

②研发平台

以 PLM 平台为核心,实现产品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实现技术集中管控,为其他信息系统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产品数据。

研发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建设内容
研发平台	PLM	实现设计、制造一体化	1、深化应用 PLM 系统的工艺管理功能，实现异地协同；
			2、实现 PLM 与 ERP 系统集成，打通设计、制造数据壁垒；
		为研发集中管控提供系统支撑	1、通过 PLM 系统实现对不同业务和产品的分权管理；
			1、推广三维 CAD、CAM、CAE 应用；
		推广三维设计和仿真的应用	2、替换支持三维的 PLM 系统，实现三维 CAD、三维工艺的管理；
			3、推广人机仿真、装配仿真、产线模拟的应用；

③管理平台

以 ERP 系统为核心，实现从销售到制造的纵向合理分工，供应商、客户等内外自选的相互协同。

管理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建设内容
管理平台	WMS	实现库存账实相符	1、通过库存盘点和差异调整，将 ERP 系统库存数量调整为实际数量，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2、通过 WMS，结合电子标签、条码应用，实现产品、物料出入库准确控制，货物上下架、拣货的应用，并且对各类物料库存策略应用，包括安全、最大、最小库存；
	ERP	实现成本核算的精确化	1、通过 ERP 与 MES 集成实现生产成本数据的实时采集；
			2、通过 ERP 系统实现标准化成本管理、作业成本统计和成本对标；
	SRM	实现多工厂资源计划管理	1、更换支持多工厂管理的集团化 ERP 系统，实现多工厂资源和计划的统一管理；
			1、通过 SRM 系统实现采购计划、要货计划等与供应商的协同作业；
			2、实现 SRM 实现透明的招标比价管理和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
	EAM	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3、通过 SRM 实现集团采购目录的统一管理；
			1、通过 EAM 系统实现设备点检、维修、保养、备品备件管理；
			2、通过 EAM 系统实现维修成本核算以及维修知识库管理；
			3、通过 EAM 系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HR	深化应用 HR 系统	4、通过 EAM 系统与 MES 系统集成实现对设备效能管理，如 OEE 管理；
1、完善人力资源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能力素质、绩效考核等功能；			
MDM	基础数据梳理优化	1、通过 MDM 系统实现产品、物料、供应商、客户、人员等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集中发布；	

④制造平台

实现多工厂的协同制造、资源共享；构建智能化制造，使生产系统能够自主决策、自主加工；构建起智能化的生产指挥和调度中心。

制造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建设内容
制造平台	DNC	实现设备联网	1、通过 DNC 系统实现对设备数据实时采集，实施掌控每台设备的工作状态；
			2、通过 DNC 系统，实现 NC 程序集中管理、NC 程序流程控制管理；
	APS	实现计划协同和 MRP 运算	1、通过 ASP 系统实现多工厂 MRP 运算，实现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配送等计划的协同；
		实现生产计划高级排产	1、APS 高级排产应用，实现作业计划自动排产；
	MES	启动 MES 系统需求分析和选型	1、完成 MES 系统的需求分析和选型工作，为实现生产透明化、质量检验过程透明化做准备；
		实现生产过程的透明化、有序化、数字化管理	1、通过 MES 实现生产现场透明化管理，包括计划下达、作业过程、完工反馈、设备采集；
			2、通过 MES 实现生产现场的“齐套性”管理，实现物料防呆、防错；
			3、通过 MES 实现质量检验过程的透明化管理，实现检验记录、不良品监控、质量追溯；
			4、通过 MES 加强质量统计与分析，实现合格率、质量问题统计；
			5、通过 MES 加强线边仓库的管理；
6、通过 MES 实现对备品备件的管理；			
实现数字化的指挥与调度控制	1、通过 MES 实现数字化的指挥与调度，包括公共资源定位、跟踪和调度，车间可视化管理等；		

⑤协同平台

实现公司内部的办公自动化；内部流程的规范化与自动化；对公司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异构系统数据的集成，构建起公司的知识管理系统。

协同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建设内容
协同平台	OA	实现 OA 单点登录和项目管理	1、实现 OA 单点登录，与各业务系统实现集成，统一账户和登录；
			2、实现项目管理，对企业级项目进行统一管控。
	BPM	实现企业流程全面管理	1、通过 BPM 系统实现流程电子化管理，包括流程建模、流程部署、流程监控、流程优化；
KM	实现企业知识管理	1、通过 KM 系统实现知识获取、知识分享、知识应用、知识创新；	

	CMS	实现企业内容管理	1、通过 CMS 系统实现内容的集中存储和快速检索。
	ESB	实现系统全面集成	1、通过 ESB 实现企业所有平台和系统的全面集成。

⑥决策平台

基于 BI 技术构建企业的 ECP（企业经营管理系统）、GRC（风险管理系统）、BI（商务智能）等决策支持平台。

决策平台建设目标与内容

平台	系统	实现目标	重点工作
决策平台	BI	实现基本业务的智能决策	1、实施 BI 系统，通过 BI 与 CRM、ERP 系统集成，实现销售、库存方面分析应用；
		实现业务的全面智能决策	1、深化应用 BI 系统，通过与 DMS、ERP、MES、的深度集成，实现全面智能决策。
		实现战略、绩效和风险管理	1、通过 BI 系统实现对集团战略目标的分解和汇总；
			2、通过 BI 系统实现对分子公司绩效的管理与考核；
			3、通过 BI 系统实现分子公司 KPI 执行的实时反馈；
4、通过 BI 系统实现从环境控制、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信息沟通、风险评价、风险分析等方位的风险管理；			

(2) 项目设备

募投项目软件系统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平台类别	软件系统	投资金额（万元）
软件	研发平台	PLM 系统	620
		CRM 系统	165
	营销平台	DMS 系统建设	150
		电子商务平台	100
		SRM 系统	80
	管理平台	WMS 系统	129
		APS 系统	169
		ERP 系统	840
		MDM 系统	100
		DNC 系统	380
	制造平台	MES 系统	593
		BPM 系统	173
	协同平台	KM 系统	80

类别	平台类别	软件系统	投资金额(万元)
		CMS 系统	60
		ESB 系统	100
	决策平台	BI 系统	102
	合计	\	3,841

募投项目硬件类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硬件名称	用途	单价(万)	台	金额(万元)
硬件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SAP 系统服务器	支撑 SAP 系统	350	2	700
		PLM 系统服务器	支撑 PLM 系统	95	2	190
		虚拟化集群服务器	支撑其他业务系统	8	15	120
		存储设备	虚拟化存储	60	2	120
		备份设备	服务器数据备份	43	1	43
	机房配套设备	网络交换机	网络设备	30	4	120
		网络交换机	网络设备	3.5	20	70
		网络交换机	网络设备	1	30	30
		防火墙设备	安全设备	3	4	12
		VPN 设备	网络设备	7	4	28
		负载均衡设备	网络设备	11	2	22
	合计	\	\	\	\	1,455

(3) 项目实施范围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发行人及下属全部分支机构,不涉及用地情况。

(4)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及下属全部分支机构负责实施。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分实施、推广两阶段完成。

(五)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有利于公司缓解债务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大南京制造基地投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 1.57 亿，负债较高。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发展。

2、有利于未来可能的并购

公司以“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为发展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专业集成供应商”为发展愿景，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不排除未来上市后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或者开展收购兼并，以达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战略目标，鉴于开展上述活动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为未来可能的并购储备一定的资金。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6 亿元，本次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6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1.45%，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业绩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第三、管理能力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ISO9001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降低使公司有更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三) 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制造水平,提高自动化水平,改善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营销网络的扩建有助于公司增强销售能力,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6年5月4日通过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36万元。

根据2017年5月18日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36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C、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因不符合前述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

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提出调整、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

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战略发展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先生。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二、重大合同

(一) 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价格范围、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确定最终价格与交易细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包括:

编号	采购方	合约名称	生效日期
1	AutoZone Parts, Inc.	Vender Agreement	2015年7月
2	Magneti Marelli Cofap Fabricadora de Peças Ltda - Divisao Aftermarket	Amendment Related to the Automotive Products Supply Agreement	2014年5月
3	Egon von Ruville GmbH	Master Agreement	2015年5月
4	LLC "LN Distribution"	The Contract No.03-2016-G	2016年3月

(二) 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具有小批量、多批次而金额分散的特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需要列式的金额5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确定重要借款、抵押、保证合同和授信协议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确定重要借款、抵押、保证合同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编号
1	冠盛集团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	300 万欧元	2019.1.22-2020.1.21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提供信用证担保(07600BH20188004)，南京冠盛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07601KB20178117)
2	冠盛集团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	200 万欧元	2018.12.7-2019.12.6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提供信用证担保(07601BH20168016)，南京冠盛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07601KB20178117)
3	冠盛集团	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306032018000093	150 万美元	2018.10.26-2019.4.24	子公司浙江嘉盛/南京冠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 33100520180023716/33100520180023718
4	冠盛集团	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3140520190000285	1,800 万元	2019.2.27-2019.8.26	子公司浙江嘉盛/南京冠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 33100520180023716/33100520180023718
5	冠盛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温州分行	温 YY 201926006	1,175 万元	2019.2.27-2020.2.24	冠盛集团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温国用(2008)第 3-66140 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68681 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抵字 16809 号)
6	南京冠盛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高农商行(科支)循借字(2018)第 0605 号	3,000 万元	2018.6.12-2019.6.10	1、南京冠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3683 号、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0332 号)提供抵押担保(高农商行(科技)抵字 2018 第 0606 号); 2、冠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高农商行(科技)高保字(2018)第 0605 号)
7	南京冠盛	江苏高淳农村	高农商行(科支)循	2,000 万元	2018.7.30-2019.7.25	1、南京冠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苏(2017)宁高不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编号
		商业 银行	借字(2018) 第 0605 号			动产权第 0013683 号、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0332 号)提供抵押担保(高农商行(科技)抵字 2018 第 0606 号;) 2、冠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高农商行(科技)高保字(2018)第 0605 号)
8	南京冠盛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 银行	高农商行(科支)循 借字(2018) 第 0605 号	2,000 万元	2018.10.23- 2019.10.22	1、南京冠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3683 号、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0332 号)提供抵押担保(高农商行(科技)抵字 2018 第 0606 号;) 2、冠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高农商行(科技)高保字(2018)第 0605 号)
9	南京冠盛	建设银 行南京 高淳支 行	HTZ320596 400LDZJ20 1900001	2,000 万元	2019.1.22- 2020.1.22	南京冠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苏(2018)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3778 号]提供抵押担保 (HTC320596400YBDB201900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5月1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为公司出具的保函62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该笔保函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和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家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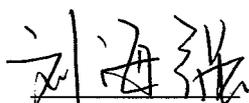
周崇龙



向友恒



黄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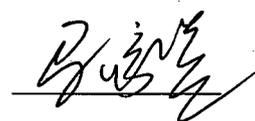
刘海强



姜捷



金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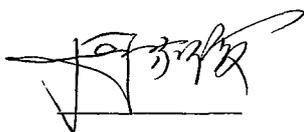


马家喜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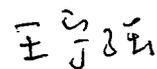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周家儒



周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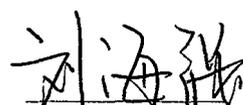
王宁强



赵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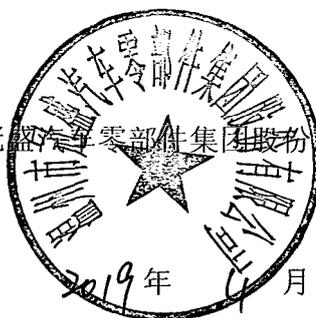


黄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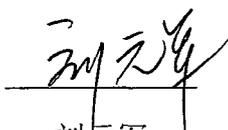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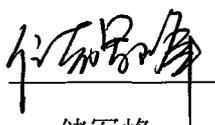
刘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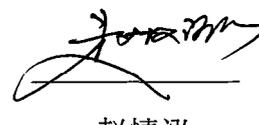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


刘元军


储军峰


赵潇泓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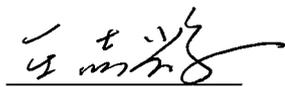


2019年 4 月 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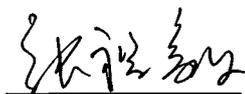


王志辉



季晨翔

项目协办人：



张程毅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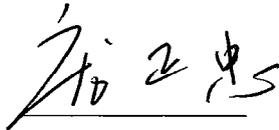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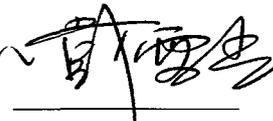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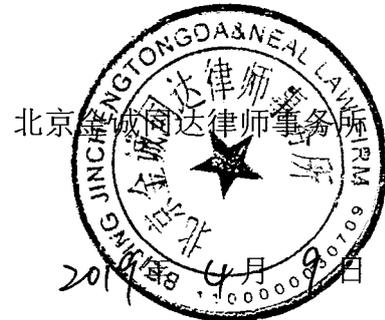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刘胤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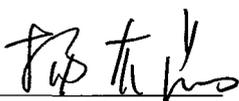

戴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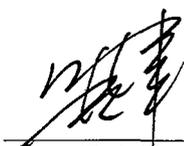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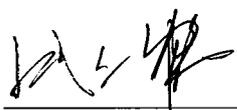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7-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炼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鹏

董事长：



冉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王志辉、季晨翔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